

富邦全球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開說明書

- 一、基金名稱：富邦全球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基金種類：債券型基金
- 三、基本投資方針：(請參閱壹、第 9 頁)
- 四、基金型態：開放式
- 五、投資地區：本基金投資於國內及國外。
- 六、計價幣別：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
- 七、發行總面額：
 - (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伍拾億元整。
 - (二)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拾伍億元整。
 - (三)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拾伍億元整。
- 八、發行受益權單位數：
 - (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伍億個單位。
 - (二)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億伍仟萬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 (三)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億伍仟萬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 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注意事項：

-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 (二)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 41 頁至第 43 頁及第 45 頁至第 52 頁。
- (三)本基金包含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三種計價幣別，如投資人以其他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於投資人取得買回價金時，需自行承擔換匯時匯率變動之風險。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另外本基金可能投資於非基金計價幣別的投資標的，當不同幣別間之匯率產生較大變化時，將會影響該基金不同計價幣別之淨資產價值；故投資人需額外

承擔投資不同國家幣別資產換算為新臺幣、美元或人民幣之匯率波動。由於中國大陸地區有實施外匯管制，人民幣匯率波動可能對該類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造成直接或間接影響之風險。

(四) 投資人應注意本基金投資之風險包括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債券發行人違約風險(本金或利息延遲給付或無法給付)、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其他投資債券固有之風險；本基金或有因利率變動、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發行人或交易對手違約而影響基金淨值下跌之風險，同時或有受益人大量贖回時，致延遲給付贖回價款之可能。

(五) 本基金得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由於政治與經濟環境相對較不穩定，債券市場規模也較成熟國家為淺碟，故可能面臨較高的政治、經濟變動風險，而有無法償付本金及利息的債信風險。

(六) 投資於債券指數型 ETF 將面臨所持有的一籃子投資組合類型本身之風險。此外，在 ETF 發行初期，可能因投資人對該商品熟悉度不高導致流動性不佳，或受到整體系統性風險影響，使 ETF 市價與淨資產價值有所差異，而造成該 ETF 折溢價，但該風險可透過造市者之中介，改善 ETF 之流動性。債券指數型 ETF 雖可規避債信風險及個別債券非系統風險，惟仍有利率風險、匯兌風險及 ETF 流動性不足的風險。

(七) 本基金得投資於由金融機構發行人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該類債券可能導致部分或全部債權減記、利息取消、債權轉換股權、修改債券條件如到期日、票息、付息日、或暫停配息等變動風險。

(八) 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主要投資於全球債券型之投資等級債券，鎖定追求穩定收益、較為保守的客戶族群。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其風險報酬等級屬 RR2，此等級分類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九) 申購 R 類型受益權單位應注意事項：

1. 投資人申購前應瞭解本基金具有 R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其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包含各計價幣別之 A 類型與 B 類型)。

2. R 類型受益權單位具有較低經理費及享有免申購手續費優惠，惟該類型須每月以定期定額方式連續扣款成功達 24 個月，期間不得變更扣款標的及扣款日期。倘發生扣款未滿 24 個月即終止、贖回或扣款失敗，則自終止、贖回或扣款失敗日起 6 個月內，不得新增該類型定期定額之申購。未經定期定額連續扣款成功達 24 個月，僅得全部買回，不得辦理部分買回。

3. R 類型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其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受每月以定期定額方式連續扣款成功達 24 個月，惟其經理費較 R 類型受益權單位為高。投資人應依本身投資理財規劃，自行判斷選擇投資 R 類型受益權單位或其他各

類型受益權單位。

4.R 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勞工每月自願提繳退休金無關，投資人係以自有資金定期定額投資基金，應自負盈虧，且無稅賦優惠。

(十)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十一)本基金並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本基金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金額。

(十二)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已揭露於本公開說明書中，投資人可至下述網站中查詢。

(十三)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之權益，並稀釋基金之獲利，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請詳閱第 28 頁。

(十四)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fubon.com/asset-management/index>)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封裡

經理公司總公司	
名稱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105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108 號 8 樓
網址	https://www.fubon.com/asset-management/index
電話	(02) 8771-6688
傳真	(02) 8771-6788
發言人	史綱
職稱	董事長
聯絡電話	(02) 8771-6688
Email	fbam.invtrust@fubon.com
基金保管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台北市松壽路 3 號
網址	www.chinatrust.com.tw
電話	(02) 2381-8890
受託管理機構(無)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無)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地址	68th Floor, Two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re 8 Finance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網址	http://www.statestreet.com/
電話	+011-852-2840-5388
基金保證機構(無)	
受益憑證簽證機構(無)	
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105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108 號 8 樓
網址	https://www.fubon.com/asset-management/index
電話	(02) 8771-6688
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梁盛泰、黃海悅	
事務所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網址	www.deloitte.com.tw
電話	(02) 2725-9988
本基金信用評等機構(無)	
公開說明書分送計畫：	
陳列處所：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各銷售機構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07 頁)	
索取方法：投資人可前往陳列處所索取、電洽富邦投信索取或連結富邦投信 網頁(https://www.fubon.com/asset-management/index)查詢、公開 資訊觀測站網站(https://mops.twse.com.tw)下載	
分送方式：向經理公司索取者，經理公司將採郵寄或以電子郵件傳輸方式分 送投資人	
因金融服務業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之管道：	
投資人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應先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訴，投資人不接受處理結 果者，得向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 話：0800-789-885，網址： http://www.foi.org.tw 。本公司客服專線 0800-070-388。	

目 錄

壹、基金概況.....	7
一、基金簡介.....	7
二、基金性質.....	33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	34
四、基金投資.....	39
五、投資風險揭露.....	45
六、收益分配.....	52
七、申購受益憑證.....	52
八、買回受益憑證.....	59
九、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應記載下列事項：.....	62
十、基金之資訊揭露.....	65
十一、基金運用狀況.....	68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77
一、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 續期間.....	77
二、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77
三、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77
四、受益憑證之申購.....	78
五、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80
六、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無).....	81
七、基金之資產.....	81
八、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81
九、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83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83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83
十二、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83
十三、收益分配.....	83
十四、受益憑證之買回.....	83
十五、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83
十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更換.....	85
十七、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85
十八、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86
十九、基金之清算.....	87
二十、受益人名簿.....	88
二十一、受益人會議.....	88
二十二、通知及公告.....	88

二十三、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	88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89
一、事業簡介.....	89
二、事業組織.....	90
三、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97
四、營運情形.....	100
五、受處罰之情形.....	105
六、訴訟或非訟事件(無).....	105
肆、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107
伍、特別記載事項.....	108
【附錄一】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及主要投資證券市場之簡要說明.....	109
【附錄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112
【附錄三】本公司評價委員會之運作機制.....	118
【附錄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 業辦法(106年2月17日).....	119
【附錄五】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121
【附錄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22
【附錄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23
【附錄八】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127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一)發行總面額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如下：

- 1.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伍拾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
- 2.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伍拾億元，其中：
 - (1)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拾伍億元。
 - (2)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拾伍億元。

(二)受益權單位總數

- 1.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及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 2.本基金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
 - (1)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包括 A 類型新臺幣計價、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R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計)，最高為基準受益權單位壹拾伍億個單位，最低為參仟萬個單位。
 - (2)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包括 A 類型美元計價及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合計)最高為基準受益權單位貳億伍仟萬個單位(新臺幣貳拾伍億元/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新臺幣拾元)。
 - (3)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包括 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及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計)最高為基準受益權單位貳億伍仟萬個單位(新臺幣貳拾伍億元/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新臺幣拾元)。
- 3.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如下：

序號	受益權單位類型名稱	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1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1:1
2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1:1
3	R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1:1
4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1:1
5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1:1
6	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1:1
7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1:1

(三)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 1.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 2.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 0.3137 元。(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新臺幣拾元/新臺幣兌美元匯率)。
- 3.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 2.2030 元。(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新臺幣拾元/新臺幣兌美元匯率*人民幣兌美元匯率)。
- 4.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以每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依信託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貨幣與新臺幣之匯率換算後得出。

(四)得否追加發行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後，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平均已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占原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核准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平均已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占原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核准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五)成立條件

- 1.本基金成立條件，為依信託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參億元整。
- 2.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六)預定發行日期

- 1.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七類型發行，分為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R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及 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
- 2.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期起算三十日。

(七)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 1.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債券

型及貨幣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及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2.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

(1) 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規定，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A. 外國中央政府債券：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應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

B. 前述 A. 以外之外國債券：該外國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應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外國債券得以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為準；具優先受償順位之債券，若無債券保證人者，並得以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為準。但轉換公司債者，不在此限。

(2) 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 (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 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 (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 債券) 應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

(3) 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經理或發行之債券型及貨幣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簡稱債券指數 ETF，含反向型 ETF(Exchange Traded Fund))。

(九) 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

1.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經理公司並應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債券型及貨幣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及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2)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

A. 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規定，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

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A)外國中央政府債券：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應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

(B)前述(A)以外之外國債券：該外國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應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外國債券得以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為準；具優先受償順位之債券，若無債券保證人者，並得以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為準。但轉換公司債者，不在此限。

B.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應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

C.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經理或發行之債券型及貨幣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簡稱債券指數ETF,含反向型ETF(Exchange Traded Fund))。

(3)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如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信用評等等級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twBBB-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BBB-(twn)
A.M. Best Company, Inc.	bbb-
DBRS Ltd.	BBB-
Fitch, Inc.	BBB-
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 Ltd.	BBB-
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	Baa3
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	BBB-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	BBB-
Egan-Jones Rating Company	BBB-
Kroll Bond Rating Agency	BBB-
Morningstar, Inc.	BBB-

(4)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前述第(2)款外國或國外地區之債券總額不得低於(含)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但在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三十個營業日，或在特殊情形發生時，依經理公司專業判斷，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

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

(5)前述第(4)款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A.本基金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單一投資所在外國或國外地區發生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重大變動（如罷工、暴動、戰爭、石油危機、外匯管制或恐怖攻擊等）、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有影響該國或地區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者。

B.五年期美債殖利率單日上漲 20bps(basis points)，或連續五個美國公債市場交易日累積上漲 50bps(basis points)者。

C.美元兌換新台幣單日匯率跌幅達百分之五或連續三個營業日匯率累積跌幅達百分之八以上者。

(6)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4)款之比率限制。

2.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3.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4.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5.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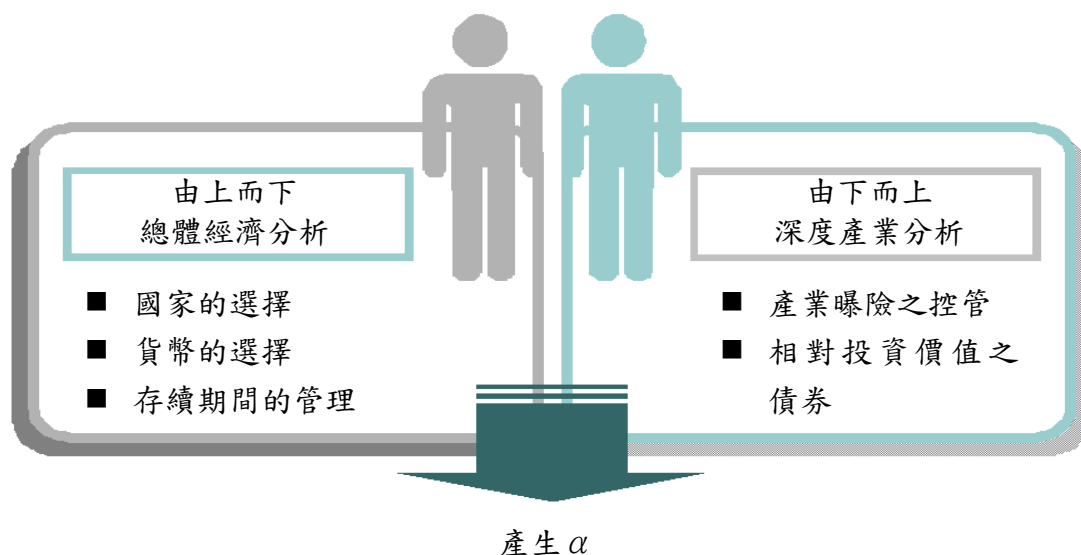
6.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債券指數、債券、利率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7.經理公司得為避險之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信用違約交換交易(Credit Default Swap; CDS)及 iTRAXX 指數及 CDX 指數衍生商品交易，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匯率或信用避險工具，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十)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

1.投資策略

本基金採積極管理的模式，利用”機會”策略選擇標的；即採行由上而下方式，選擇基本面最具潛力的國家及貨幣，並配合景氣循環積極調整投資組合存續期間，同時藉由下而上的深度產業分析，挑選具相對價值之債券標的，並嚴格控管個別產業曝險，追求淨值長期穩健成長。



2.投資特色

價值驅動選擇 (Value-driven)	價值型投資，非趨勢投資法，強調在景氣循環及信用週期中，尋找相對被市場低估或折價的產業或標的債券。
債信等級選擇 (Corporate bias)	投資於 BBB-級以上評等之機構所保證或發行的全球投資等級公司債，運用各項選券指標如 Sharpe Ratio、Treyner Ratio(每單位風險可獲取之報酬)等，挑選出相同風險承受下，預期報酬較高之標的，以期避免過度高估高評級公司債(例如 AAA, AA 級)的價值及流動性。
機會驅動選擇 (Opportunistic)	投資團隊相信，債券利差顯現市場的不效率性，只要透過量化及質化的篩選，慎選發行機構，就能提供主動式投資者，最好的附加價值。

3.資產組合及持有固定收益證券部位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管理策略

本基金定位為中期債券基金，並以 Bloomberg Global Aggregate Credit Total Return Index 存續期間加減3年為本基金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管理目標，依據指數存續期間過去表現，估計存續期間之參考區間為3至8年。存續期間管理策略著重於總體經濟環境、市場狀況、主要投資國家中央銀行對於利率決策方向、殖利率曲

線變化、長短期債券利差、通貨膨脹預估及短期利率走勢等做為研判的主要因素，並參酌個別債券分析來調整投資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以維持收益穩定。考量市場變動乃相對性，而非絕對性，故存續期間之管理應以指標作為相對管理參考，而非以絕對數字作為強制性管理，以 Bloomberg Global Aggregate Credit Total Return Index 111 年 7 月底指標存續期間約為 6.59 年為例，本基金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將控制於 6.5 ± 3 年間，即 3.59 年~9.59 年。實際存續期間管理策略將依據研究部門對全球及主要投資國家總體經濟預測、貨幣及利率政策研判及短期利率變化來進行調整，以因應利率上揚及利率下降時對債券價格之衝擊，當研判利率未來將下降時，增加投資組合存續期間以賺取更多的資本利得，當研判利率未來將上升時，縮短投資組合加權平均存續期間，以降低利率上揚所帶來的負面影響。

4. 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之介紹：

(1) 信用違約交換 (Credit Default Swap) 介紹

信用違約交換 (Credit Default Swap 以下簡稱 CDS) 是一種信用衍生商品合約，主要是提供信用風險 (Credit Risk) 的保護。CDS 的買方通常是持有債券投資部位或是抵押貸款的銀行，藉由承作 CDS 無須出售標的資產即可規避信用風險。而賣方則多為大型投資銀行及保險公司，在景氣好時賣出 CDS 賺取固定權利金收入。對 CDS 買方而言，雖然規避了債券發行人的信用風險，但另一方面卻要面對 CDS 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

CDS 的買方 (Protection Buyer) 在合約期間內 (通常為 1~5 年) 付出權利金 Premium 給賣方 (Protection Seller)，以換取賣方在合約定義之違約事件 (Credit Event) (如公司破產、重整、償債違約等) 發生時的賠償，若合約期間沒有發生上述的信用危機事件，則買方損失合約權利金 Premium 而賣方則無須支付任何費用。若是 CDS 合約期間，約定之標的 (債券或是貸款等等) 發生了信用違約事件，則 CDS 買方可以把信用風險完全轉移給賣方，由賣方承接此違約的債券，並支付買方 CDS 合約的名目金額，即 CDS 買方將原持有標的債券之發行人信用風險藉由 CDS 合約，移轉給賣方。而賣方則是賺取信用違約未發生時的權利金。

(2) CDX Index、Itraxx Index 介紹

國際指數編製公司自 2004 年 6 月起推出第一檔信用違約交換指數 (Credit Default Swap Index)，此指數即為將單一契約 CDS 之投資組合 (以 iTraxx Europe 歐洲投資級為例即涵蓋 125 檔)，以算術平均加權方式編製成之指數，並於每半年 (分別於 3 月及 9

月)重新檢視採樣公司並推出新的指數序列。簡而言之，即根據一籃子公司的 CDS 編製而成的指數，若其中有一家公司發生信用違約事件時，違約保護的賣方須按比例支付契約金額。現階段信用指數市場主要為 Dow Jones Indices，並依據市場別分為兩大區塊，Dow Jones CDX 涵蓋北美及新興市場；Dow Jones Itraxx 則涵蓋歐洲及亞洲市場。Dow Jones Indices 可依照不同產業可再區分為各類次指數如下表所示。

	北美	歐洲	日本	亞洲 (日本除外)	澳洲	新興市場
主要指數	CDX.NA.IG CDX.NA.HY	iTraxx Europe iTraxx Corporate iTraxx Crossover	iTraxx Cj	iTraxx Asia	iTraxx Australia	CDX.EM
次要指數	Financials Consumer Energy Industrials TMT HiVol B BB HB	Financials Autos Consumer cyclicals Consumer non-cyclicals Energy Industrials TMT HiVol	Financials Capital goods Tech HiVol	Korea Greater China Rest of Asia	None	None

資料來源：Jeffery, D. A. and Jacob, G. (2005). CDS index tranches and the pricing of credit risk correlation, BIS Quarterly, March 2005: 73-87

5. 本基金承作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之控管措施

信用保護的買方固然可利用信用違約交換商品來避險，移轉其風險給賣方，但亦須承擔屆時賣方無法履約的風險(counterparty risk)。因此買方對於交易對手風險須有正式及獨立控管程序。

針對運用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之控管措施，可分以下兩層次敘明：

(1) 交易簽定前

為避免風險集中，本基金不得與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承作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並且於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時，就契約違約條件所訂金額取得交易對手之保證。交易對手之長期發行人信用評等等級，則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之信用評等等級：

- A. 經 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 評定為 A-級(含)以上者或；
- B.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為 A3 級(含)以上者或；
- C. 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為 A-級(含)以上者或；
- D.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為 twAA 級(含)以上者或；
- E. 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為 AA(twn)級(含)以上者。

(2) 交易簽訂後

交易開始後亦會持續監控信用保護賣方(即交易對手)之履約能

力，無法履約的契約也應採取與不良債權一致的處理方式，以控管相關風險。若合約簽定後發生交易對手信用評等遭調降之情事，將立刻評估相關風險承擔，並作決策處理，若有必要則應另行簽定新合約作為保護，以期將相關風險降至最低。

6. 本基金承作 CDS 之投資釋例

- (1) 交易商品：General Electric CDS。
- (2) 交易目的：為降低 General Electric 違約造成無法還本的風險。
- (3) 商品報價：2010/8/3 General Electric CDS 報價為 178.415bps(參考下圖)



資料來源：Bloomberg

(4) 假設情境說明

假設本基金擁有 100 萬美金 General Electric 公司債，為了降低 General Electric 違約造成無法還本的風險，於是和券商承作 100 萬美金 General Electric CDS 契約，每年支付「保險費」給券商，成為 CDS 交易中受到信用保護之買方。契約為期五年，其間若 General Electric 公司發生「違約事件」(credit event)，券商必須支付本基金的相關損失。若無違約事件發生，券商則賺取固定保險費收入。換言之，本基金是買方與受益人，券商是賣方與保證人。

(5) 保費說明

General Electric CDS 保險費計算原則是標的資產面額乘以報價基本點 (bps)，General Electric CDS 報價為 178bps，表示本基金每年必須支付 1.78% 的保險費給券商，直至契約終止。如果發生信用違約事件，則賣方必須償還 100 萬的本金予本基金，本基金則交付違約債券。由於本基金承作金額為 100 萬美金，

故保費設算如下：

每年保費支出：100 萬美金 \times 1.78%=17,800 美金。

(6)損益說明

假設契約期間 General Electric 並無發生違約之情事，本基金支出 89,000 保費，換取 General Electric 債券本金 100 萬美金之保全效果，詳見下表情境一。反之，若發生違約之情事，本基金支出 53,400 保費，換取 General Electric 債券本金 100 萬元之實際保全，詳見下表情境二。故本契約簽定後本基金最大支出控制在 89,000 美金以內，然而可保護資產金額達到 100 萬美金。

情境一、假設無違約

期間	本基金(單位:美金)	券商(單位:美金)
第一年	-17,800 (保費支出)	17,800 (保費收入)
第二年	-17,800 (保費支出)	17,800 (保費收入)
第三年	-17,800 (保費支出)	17,800 (保費收入)
第四年	-17,800 (保費支出)	17,800 (保費收入)
第五年	-17,800 (保費支出)	17,800 (保費收入)
合計	-89,000	89,000

情境二、假設第三年發生違約

期間	本基金支付保費 (單位:美金)	券商收取保費 (單位:美金)
第一年	-17,800 (保費支出)	17,800 (保費收入)
第二年	-17,800 (保費支出)	17,800 (保費收入)
第三年	-17,800 (保費支出)	17,800 (保費收入)
發生違約	1,000,000 (本金收入)	-1,000,000 (本金償付)
券商償付本基金 100 萬美金，本基金則交付違約債券，合約終止。		
第四年	合約終止，無保費支出	合約終止，無保費收入
第五年	合約終止，無保費支出	合約終止，無保費收入
合計	946,600	-946,600

7. 本基金承作 CDX 之投資釋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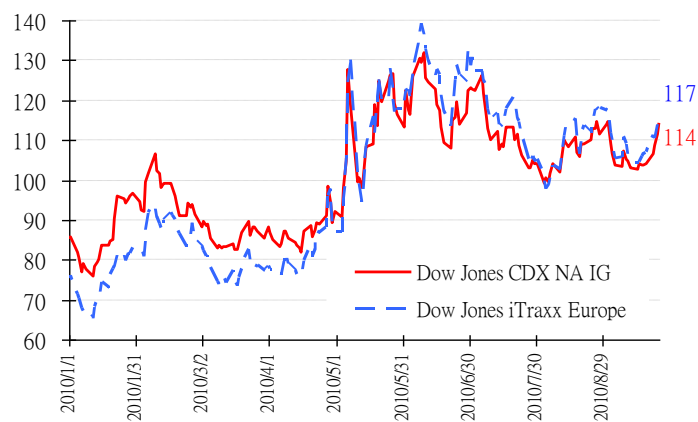
在所有信用指數當中，交易量最為活絡的是 Dow Jones CDX NA IG Index 和 Dow Jones iTraxx Europe，Dow Jones CDX NA IG Index 由北美境內 125 家信用評等在投資等級以上的債務發行體 (Reference Entities) 組成，並由指數編制委員於每年 3 月 20 日與 9 月 20 日前(roll date)，投票決定未來半年指數即將納入的成分標的，每個企業的 CDS 契約的名目本金及所佔的權重都相同 (1/125=0.8%)。發行期間一旦有成分公司發生信用事件時，則違約標的將從指數成份中剔除，該指數仍然繼續交易，然組成指數的

家數將由原先 125 家扣除違約標的變成 124 家。未來若再有違約事件發生，再自剩餘的 124 家裡面扣除。每一次指數發行日(roll date)之前，會事先決定保護買方須支付給保護賣方的風險溢酬，稱作契約信用價差(Coupon 或 Deal Spread)，票息在指數到期日之前是固定的，指數的標準契約通常為 5 年，但有些指數有 3、5、7 和 10 年到期的契約可以選擇。

(1)交易商品：Dow Jones CDX NA IG Index。

(2)交易目的：降低 CDX NA IG 指數成分公司信用風險。

(3)商品報價：2010/9/24 Dow Jones CDX NA IG Index 報價為 114 bps(參考下圖)



資料來源：Bloomberg

(4)假設情境說明

假設本基金承作 100 萬美金 CDX NA IG 契約，為期五年，每年支付契約信用價差(Coupon 或 Deal Spread)，且假設每個企業的回復率均為 50%，每個企業的 CDS 契約的名目本金權重皆為 0.8%(1/125=0.8%)。其間若任何一家成分公司發生「違約事件」，則依下列公式計算償付金額。

交易對手必須支付金額=契約名目金額×成分公司權重×成分公司回復率

(5)保費說明

CDX NA IG 保險費計算原則是標的資產面額乘以報價基本點 (bps)，CDX NA IG 報價為 114bps，表示本基金每年必須支付 1.14%的費用，直至契約終止。由於本基金承作金額為 100 萬美金，故保費設算如下：

每年保費支出：1,000,000×1.14%=11,400 美金。

(6)損益說明

假設契約期間 CDX NA IG 成分公司並無發生違約之情事，本基金支出 57,000 保費，換取 100 萬名目本金信用保護，詳見下表情境一。反之，若發生違約之情事，本基金可實際依據權重獲

得信用保護金額，詳見下表情境二。故本契約簽定後本基金最大支出控制在 57,000 美金以內，然而可保護信用資產金額達到 100 萬美金。

情境一、假設無違約

期間	本基金(單位:美金)	券商(單位:美金)
第一年	-11,400 (保費支出)	11,400 (保費收入)
第二年	-11,400 (保費支出)	11,400 (保費收入)
第三年	-11,400 (保費支出)	11,400 (保費收入)
第四年	-11,400 (保費支出)	11,400 (保費收入)
第五年	-11,400 (保費支出)	11,400 (保費收入)
合計	-57,000	57,000

情境二、假設第三年甲公司發生違約

(甲公司為 Dow Jones CDX NA IG Index 之成分公司)

期間	本基金支付保費 (單位:美金)	券商收取保費 (單位:美金)
第一年	-11,400 (保費支出)	11,400 (保費收入)
第二年	-11,400 (保費支出)	11,400 (保費收入)
第三年	-11,400 (保費支出)	11,400 (保費收入)
甲公司發生違約	$1,000,000 \times 0.8\% \times 50\% = 4,000$ (甲公司違約收入)	$-1,000,000 \times 0.8\% \times 50\% = -4,000$ (甲公司違約償付)
甲公司違約償付金額將作為保費收入之計算本金由 100 萬美金降低為 996,000，未來剩餘年限保費支出為 $996,000 \times 1.14\% = 11,354.4$ 美金。直到合約到期。		
第四年	-11,354.4 (保費支出)	11,354.4 (保費收入)
第五年	-11,354.4 (保費支出)	11,354.4 (保費收入)
合計	52,908.8	-52,90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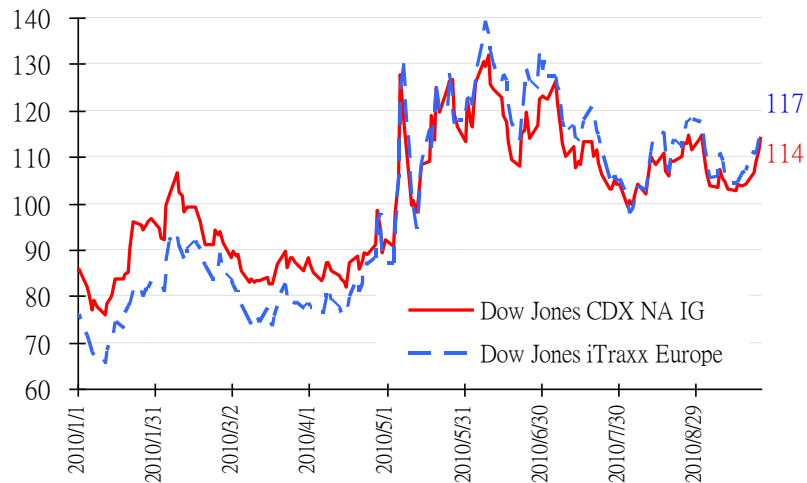
8. 本基金承作 iTraxx 之投資釋例

Dow Jones iTraxx Europe Index 由 125 家信用評等在投資等級以上的歐洲企業所組成，編製方式與 CDX 相同。每年 3 月 20 日與 9 月 20 日前，由委員事先確定保護買方須支付的風險溢酬，並且投票決定納入成分。成分企業的 CDS 契約的名目本金及所佔的權重皆為 0.8%，標準契約為 5 年，發行期間一旦成分公司發生信用事件，則違約標的將從指數成份裡剔除。

(1) 交易商品：Dow Jones iTraxx Europe Index。

(2) 交易目的：降低 iTraxx Europe 指數成分公司信用風險。

(3) 商品報價：2010/9/24 iTraxx Europe Index 報價為 117 bps(參考下圖)



資料來源：Bloomberg

(4) 假設情境說明

假設本基金承作 100 萬美金 iTraxx Europ 契約，為期五年，每年支付契約信用價差，且假設每個企業的回復率均為 70%，每個企業的 CDS 契約的名目本金權重皆為 0.8% (1/125=0.8%)。其間若任何一家成分公司發生「違約事件」，則依下列公式計算償付金額。

$$\text{交易對手必須支付金額} = \text{契約名目金額} \times \text{成分公司權重} \times \text{成分公司回復率}$$

(5) 保費說明

iTraxx Europe 保險費計算原則是標的資產面額乘以報價基本點 (bps)，iTraxx Europe 報價為 117bps，表示本基金每年必須支付 1.17% 的費用，直至契約終止。由於本基金承作金額為 100 萬美金，故保費設算如下：

$$\text{每年保費支出} : 1,000,000 \times 1.17\% = 11,700 \text{ 美金。}$$

(6) 損益說明

假設契約期間 iTraxx Europe 成分公司並無發生違約之情事，本基金支出 58,500 保費，換取 100 萬名目本金信用保護，詳見下表情境一。反之，若發生違約之情事，本基金可實際依據權重獲得信用保護金額，詳見下表情境二。故本契約簽定後本基金最大支出控制在 58,500 美金以內，然而可保護信用資產金額達到 100 萬美金。

情境一、假設無違約

期間	本基金(單位:美金)	券商(單位:美金)
第一年	-11,700 (保費支出)	11,700 (保費收入)
第二年	-11,700 (保費支出)	11,700 (保費收入)

第三年	-11,700 (保費支出)	11,700 (保費收入)
第四年	-11,700 (保費支出)	11,700 (保費收入)
第五年	-11,700 (保費支出)	11,700 (保費收入)
合計	-58,500	58,500

情境二、假設第三年 A 公司發生違約

(A 公司為 Dow Jones iTraxx Europe Index 之成分公司)

期間	本基金支付保費 (單位:美金)	券商收取保費 (單位:美金)
第一年	-11,700 (保費支出)	11,700 (保費收入)
第二年	-11,700 (保費支出)	11,700 (保費收入)
第三年	-11,700 (保費支出)	11,700 (保費收入)
A 公司發生違約	$1,000,000 \times 0.8\% \times 70\% = 5,600$ (A 公司違約收入)	$-1,000,000 \times 0.8\% \times 70\% = -5,600$ (A 公司違約償付)
A 公司違約償付金額將作為保費收入之計算本金由 100 萬美金降低為 994,400，未來剩餘年限保費支出為 $994,400 \times 1.17\% = 11,634.48$ 美金。直到合約到期。		
第四年	-11,634.48 (保費支出)	11,634.48 (保費收入)
第五年	-11,634.48 (保費支出)	11,634.48 (保費收入)
合計	52,768.96	52,768.96

9. 由金融機構發行之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如應急可轉換債券 (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 (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介紹及釋例說明：

(1)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以下稱 CoCo Bond)起源主要是要因應 2010 年出版的巴塞爾協定 III (Basel III) 提高對銀行的資本要求。CoCo Bond 發行主體為銀行，為具備損失吸收機制的可轉換公司債，原理是以銀行的監管資本水準做為轉換觸發點，意即當銀行資本適足率低於最低要求水準時，或者當主管機關權衡決定發行銀行已無法繼續經營情況時，CoCo Bond 將被強制性地轉換成普通股，而持有人轉為銀行股東並分攤銀行虧損。另一方面，部分 CoCo Bond 也允許銀行透過減損全部或部分債券本金，來降低負債比率、提高資本適足率。

相對於政府直接注資救助銀行，CoCo Bond 有利於減輕銀行仰賴政府資助所帶來的道德風險，且若銀行以發行普通股方式籌資，將會使每股盈餘下降，但若以發行 CoCo Bond 的方式籌資，只要沒有被轉換成普通股，就不會發生上述問題，因此大型國際銀行多偏好以 CoCo Bond 作為籌資及提升資本適足率的主要工具。

一般而言，CoCo Bond 屬於次級債券，意即償還順序將低於一

般債券，但優先順位仍高於股東。另一方面，由於 CoCo Bond 具有損失吸收機制，因此是一種風險級別較高的產品，債券評級通常會與發行人評級相差數級，也因此相比一般銀行所發行的普通債券，CoCo Bond 殖利率大多較高。

由於無法保證 CoCo Bond 是否會轉換為股權或銀行是否會完全贖回，意味投資者可能會需要持有 CoCo Bond 多年。此外，一般可轉債於次級市場的交易並不活絡、流動性較差，更不用說 CoCo Bond 具有次級償還以及轉換風險等特性，使該資產類別的市場參與者有限，大多集中在銀行高資產客戶與機構投資人手中。

釋例：假設投資者擁有面值為 100 美元的 CoCo Bond，該債券每年支付 7.50% 的利息，意即債券持有人每年收到 7.5 美元；投資人持有 3 年後，發行銀行的資本適足率低於主管機關最低要求水準時，觸發損失吸引機制，CoCo Bond 被迫轉換成普通股，轉換率允許投資者透過對 CoCo Bond 的 100 美元投資獲得 150 股銀行股票，轉換時該發行銀行的股價為 0.35 美元；投資人債息收入 3 年後為 22.5 美元，於轉換為股票時(150 股×股價 0.35 美元)股票價值為 52.5 美元，合計收入為 75 美元，故投資人從買進 CoCo Bond 到轉換股票時約損失 25%，代表未來投資人所承擔之損失將取決於股價波動。

(2) 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以下稱 TLAC)

債券：

總損失吸收能力是由金融穩定委員會(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FSB)於 2015 年 11 月所發布之國際標準，旨在確保全球系統性重要銀行(G-SIBs)有足夠的股權和紓困債務，以大幅降低損失轉嫁給投資者和政府救助的風險。

TLAC 債券其精神與上述 CoCo Bond 類似，該類債券發行機構屬於全球重要的系統性銀行之一，其所發行的債券屬 TLAC 債務工具，係為保護公眾利益或發行機構在發生營運困難導致資產不足以抵償債務、不能支付其債務或有損及存款人利益之虞等業務、財務狀況顯著惡化之情事時，須依註冊地國家之主管機關指示將該類債券減記全部或部份本金或轉換為股權方式，來降低負債比率、提高資本適足率。

減記本金主要是指當達到相應條件時，G-SIBs 有權在無需獲得債券持有人同意的情況下，減少償還或不償還該債券的本金；轉換為股權則是指達到相應條件時，銀行有權在無需獲得債券持有人同意的情況下，將該債券轉換為普通股。

釋例：假設投資者擁有面值為 100 美元的 TLAC 債券，該債券每年支付 7.50% 的利息，意即債券持有人每年收到 7.5 美元；投資人持有 3 年後，發行人的資本適足率低於主管機關最低要求水準時或發生營運困難時，觸發損失吸引機制，TLAC 債券被迫減損 50% 本金；投資人債息收入 3 年為 22.5 美元，本金被迫減損 50% 後本金剩下 50 美元，合計收入為 72.5 美元，故投資人約損失約 27.5%，代表未來投資人所承擔之損失將取決於減損本金之比率。

(十一) 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1. 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主要投資於全球債券型之投資等級債券
2. 鎖定追求穩定收益、較為保守的客戶族群。

(十二) 銷售開始日

1. 本基金自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六日開始銷售，自銷售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
2. 本基金增發美元計價受益憑證之首次銷售日定為 105 年 11 月 23 日。
3. 本基金增發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之首次銷售日定為 106 年 11 月 30 日。
4. 本基金增發 R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預計銷售日定為 110 年 9 月 23 日。

(十三) 銷售方式

本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由經理公司及各委任基金銷售機構銷售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肆、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十四) 銷售價格

1.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為計價貨幣，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份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
2.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 (2)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淨資產價值，應視其類型按當日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 B 類型新臺幣計

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依彭博資訊(Bloomberg)取得首次銷售日當日之新臺幣兌各該外幣之收盤匯率，分別計算各類型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R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或該類型淨資產價值為零時之再銷售價格應以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準。

(3) 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若發生受益人申請買回致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或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資產為零時，經理公司仍應依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申購日當日之新臺幣兌美元及美元兌外幣之收盤匯率，計算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反之，若發生受益人申請買回致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資產為零時，經理公司亦應按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依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申購日當日之外幣兌美元及美元兌新臺幣之收盤匯率，計算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3.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該類型受益憑證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惟實際申購手續費費率依各銷售機構之優惠折扣規定辦理之。R 類型受益權單位未發生扣款不連續者，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投資人申購 R 類型受益權單位有扣款不連續情形之情境釋例：

(1) 扣款不連續後重新指定原扣款日期

日期	原每月 2 日扣款 1 萬	新申請扣款 24 個月，每月 1 萬
110/8/2~112/7/2	10,000	-
110/9/2	扣款失敗，契約終止。	-
110/9/2~111/3/1	停止新申購契約	
111/3/2~113/2/2	-	240,000
各契約累計扣款金額	10,000	240,000

(2) 扣款不連續後改指定不同扣款日期

日期	原指定每月 2 日扣款 1 萬	新申請指定每月 10 日扣款 1 萬
110/8/2~112/7/2	10,000	-
110/9/2	扣款失敗，契約終止。	-

110/9/2~111/3/1	停止新申購契約	
111/3/10~113/2/10	-	240,000
各契約累計扣款金額	10,000	240,000

4.R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主要差異為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受每月以定期定額方式連續扣款成功達 24 個月，惟其經理費較 R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高。投資人應依本身投資理財規劃，自行判斷選擇投資 R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其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十五)最低申購金額

本基金自募集日起三十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申購者，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倍整數為限)；申購人每次申購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拾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除經理公司同意外，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應依以下規定辦理：

- 1.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人每次申購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申購者，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倍整數為限)。但申購人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或分配收益價金轉申購本基金、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壽險業者之投資型保單申購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
- 2.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人每次申購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含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轉申購本基金)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拾萬元整。但以分配收益價金轉申購本基金、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壽險業者之投資型保單申購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
- 3.R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申購 R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人採每月定期定額方式連續扣款成功達 24 個月，期間不得變更扣款標的及扣款日期。倘發生扣款未滿 24 個月即終止、贖回或扣款失敗，則自終止、贖回或扣款失敗日起 6 個月內，不得新增該類型定期定額之申購。R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個扣款日僅能成立一筆申購，每筆最低申購金額為新臺幣參仟元(含)，最高為新臺幣十萬元(含)。

- 4.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人每次申購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壹仟元整。但申購人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或分配收益價金轉申購本基金、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壽險業者之投資型保單申購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
- 5.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人每次申購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壹萬元整。但以經分配收益價金轉申購本基金、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壽險業者之投資型保單申購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
- 6.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人每次申購 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陸仟元整。但申購人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或分配收益價金轉申購本基金、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壽險業者之投資型保單申購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
- 7.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人每次申購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壹萬元整。但以經分配收益價金轉申購本基金、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壽險業者之投資型保單申購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
8.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轉換(不含 R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即買回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再申購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其最低申購金額為新臺幣參拾萬元整；買回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再申購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其最低申購金額為美元壹萬元整；買回 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再申購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其最低申購金額為人民幣壹萬元整；買回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再申購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得不受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低申購價額之限制；買回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再申購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得不受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最低申購價額之限制；買回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再申購 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得不受 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低申購價額之限制。
9.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辦理有關轉申購涉及不同外幣兌換時，兌換流程及匯率採用依據：
不適用，受益人不得申請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之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其他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

10. 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11. 本基金未開放外幣計價受益憑證定期定額申購；但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壽險業者之投資型保單申購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

12. 申購人採定期定額申購本基金各類受益權單位之差異

	扣款期間	經理費	保管費	申購手續費	買回手續費	申購金額限制	買回限制	轉申購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無限制	0.8%	0.25%	2% (註)	1% (註)	最低新臺幣 3,000 元(超過者, 以 1,000 元或其倍整數為限)。	受益權單位不及 1,000 個單位, 不得部份買回。	可
R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需達 24 個月, 未滿則 6 個月內不得新增申購契約。	0.5%	0.25%	0%	0%	最低新臺幣 3,000 元; 最高新臺幣 100,000 元。	未經定期定額連續扣款成功達 24 個月, 僅得全部買回, 不得部份買回; 連續扣款成功達 24 個月, 得部份買回。	否

註：實際申購手續費費率依各銷售機構之優惠折扣規定辦理；現行買回費用為 0。

(十六)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

經理公司受理申購人第一次申購基金時，應請申購人依規定提供下列之證件核驗，並請申購人於申請文件載明其申購之原因或目的：

1. 客戶為自然人：取得附有照片且未過期之官方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護照、居留證、駕照等。如對上述文件效期有疑義，應取得大使館或公證人之認證或聲明。但客戶為未成年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並應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

2. 客戶為法人、團體或信託之受託人：

(1) 客戶或信託之名稱、法律形式及存在證明、公司設立登記文件、政府核發之營業執照、合夥協議、信託文件、存續證明等。

(2) 規範及約束法人、團體或信託之章程或類似之權力文件。

(3) 在法人、團體或信託之受託人中擔任高階管理人員（高階管理人員之範圍得包括董事或監事或理事或總經理或財務長或代表人或管理人或合夥人或有權簽章人，或相當於前述高

階管理人員之自然人)之姓名、出生日期及國籍。

(4)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身分辨識及證明文件，本公司得請客戶提供股東名冊或其他文件協助完成辨識。

(5)信託之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信託受益人及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託帳戶之人，或與上述人員具相當或類似職務者之身分，其身分辨識及證明文件。

授權受雇人辦理者，上述文件得檢附影本，受雇人應提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檢附授權書正本。經理公司或代辦受益憑證機構應向受益人以函證方式確認係屬授權開戶。

3.經理公司對於上開申購人所提供核驗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存正本外，其餘文件應留存影本備查。

4.申購人拒絕依規定提供相關證件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理公司應予以婉拒受理：

(1)疑似使用匿名、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

(2)客戶拒絕提供審核客戶身分措施相關文件，但經可靠、獨立之來源確實查證身分屬實者，不在此限。

(3)對於由代理人辦理之情形，且查證代理之事實及身分資料有困難。

(4)持用偽、變造身分證明文件。

(5)檢送之身分證明文件均為影本。但依規定得以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影像檔，輔以其他管控措施辦理之業務，不在此限。

(6)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

(7)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

(8)建立業務關係之對象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但依資恐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為支付不在此限。

(9)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

(十七)買回開始日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個單位者、或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伍拾個單位者、或 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伍拾個單位者、或 B 類型新

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萬個單位者、或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伍佰個單位者、或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仟伍佰個單位者，除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或壽險業者之投資型保單申購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R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未經定期定額連續扣款成功達 24 個月，僅得全部買回，不得辦理部分買回。

(十八)買回費用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者）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及短線交易之認定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受益人向經理公司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時，該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新臺幣伍拾元整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

(十九)買回價格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請求買回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次一營業日之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二十)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29 條規定，經理公司及銷售機構對於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定短線交易認定標準之受益人或投資，除應扣除該筆交易一定比例之買回費用，將該費用歸入基金資產外，並得拒絕該受益人或投資人之新增申購。

1. 受益人短線交易之定義及其應支付之買回費用：

- (1)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滿七日(含)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之買回費用；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美元計價受益憑證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元」以下小數第二位；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元」以下小數第二位。

- (2) 前述「未滿七日(含)」之定義係指：以「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等於七日者。例如，案例一：客戶於 97.10.1 申購

本公司 A 基金新臺幣 10,000 元(假設換算單位數為 1,000 單位)，並於 97.10.7 申請買回。因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8-1=7)，因此本公司將收取(1,000*買回單位淨值*0.01%)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案例二：客戶於 97.10.1 申購本公司 B 基金新臺幣 10,000 元(假設換算單位數為 1,000 單位)，並於 97.10.8 申請買回。因持有基金超過七日(9-1=8)，因此本公司將不收取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

(3)經理公司以追求本基金中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安全為目標，不歡迎受益人對本基金進行短線交易。

2.本基金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1%)，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目前本基金買回費用為零。

(二十一)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係旨本基金投資同一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之總金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經理公司應於其網站公告前開各該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休市日，如本基金當月份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有變更時，經理公司應於變更之次月第一個營業日前於其網站公告各該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休市日。另因不可抗力之情事(如天災)致前述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休市時，經理公司亦將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布該日為基金之非營業日。

(二十二)經理費

1.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

(1)各類型受益權單位(R 類型受益權單位除外)，係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八(0.8%)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2)R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係按 R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五(0.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2.經理公司運用所管理之全權委託投資資產投資本基金時，如委託客戶原始委託投資資產價值達新臺幣參仟萬元或等值外幣，並於持有本基金受益憑證期間委託投資資產價值不低於新臺幣壹仟伍佰萬元或等值外幣者，經理公司得與該客戶約

定，將本基金所收取之經理費按比例退還予該全權委託投資專戶。

(二十三)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二五(0.25%)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十四)基金經保證機構保證者，保證機構應載事項(不適用)

(二十五)是否分配收益

1. 本基金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及 R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2. 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投資於中華民國以外國家或地區所得之利息收入扣除該類型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之可分配收益。
3. 本基金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按月分配收益；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於首次銷售日起屆滿三個月後，按月分配收益。
4. 本基金收益分配以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時，方得分配。經理公司應按月依該等利息收入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進行收益分配。
5. 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及、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含)前分配之。有關收益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6. 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之收益分配，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始得分配。
7.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富邦全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計價幣別開立獨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利息應按其計價幣別分別併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
8.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可分配收益依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總數平均分配，配息金

額計算方式為至基準日受益人持有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或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數乘以每單位分配金額，並於扣除相關匯費後，匯入受益人之收益分配約定匯款帳戶；收益分配金額未達新臺幣 500 元(含)、美元 50 元(含)或人民幣 400 元(含)時，受益人(除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或壽險業者之投資型保單申購本基金者外)同意授權經理公司得以該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該等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之申購手續費為零。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告知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9. 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釋例：

<u>富邦全球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資產負債報告書(範例)		
99 年 6 月 30 日		
資產		
	銀行存款	10,000,000
	債券-按市價	8,500,000,000
	應收利息	190,500,000
	應收發行受益憑證款	13,931,000
	應收出售證券款	<u>8,550,000</u>
	資產合計	<u>8,722,981,000</u>
負債		
	應付買入證券款	500,000
	應付贖回受益憑證款	1,000,000
	應付經理費	12,750,000
	應付保管費	3,200,000
	應付所得稅	<u>100,500</u>
	負債合計	<u>17,550,500</u>
淨資產		<u>8,705,430,500</u>
淨資產內容		
	基金帳戶	8,000,000,000
	已實現資本利得(損失)	17,589,000
	未實現資本利得(損失)	30,751,000
	累積淨投資收益	<u>657,090,500</u>

淨資產合計	<u>8,705,430,500</u>
流通在外單位數	800,000,000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10.8818

(1) 假設收益分配前 A、B 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及單位數如下：

項目 \ 類型	A 類型受益權單位 (不配息)	B 類型受益權單位 (每月配息)
淨值	10.8818	10.8818
單位數	600,000,000 單位	200,000,000 單位
淨資產價值	6,529,072,875 元	2,176,357,625 元

(2) 依信託契約第十五條收益分配之規定，投資於中華民國以外國家或地區所得之利息收入扣除本類型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富邦全球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可分配收益分配表(範例)			
99 年 6 月 1 日~99 年 6 月 30 日			
	<u>合併</u>	<u>A 類型</u>	<u>B 類型</u>
期初可分配收益	0	0	0
本期收入			
境外利息收入	<u>90,956,500</u>	<u>68,217,375</u>	<u>22,739,125</u>
本期收入合計	<u>90,956,500</u>	<u>68,217,375</u>	<u>22,739,125</u>
本期費用			
經保費	12,750,000	9,562,500	3,187,500
保管費	3,200,000	2,400,000	800,000
其他費用	<u>1,000</u>	<u>750</u>	<u>250</u>
本期費用合計	<u>15,951,000</u>	<u>11,963,250</u>	<u>3,987,750</u>
期末可分配收益	75,005,500	56,254,125	18,751,375

(3)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月收益分配計算如下：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六月可分配收益為 18,751,375 元

假設該月分配比率為 90%----- $18,751,375 \times 90\% = 16,876,238$

則每一單位可分配金額為 $16,876,238 \text{ 元} \div 200,000,000 \text{ 單位} = 0.0844 \text{ 元}$

分配後：

A 類型(不配息)受益權單位淨值：10.8818

B 類型(每月配息)受益權單位淨值：
 $10.8818 - 0.0844 = 10.7974$

(4)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次月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分配之

99/7/16 收益分配基準日傳票：

DR：本期淨投資收益 16,876,238

CR：應付收益分配 16,876,238

99/7/28 收益分配發放日傳票：

DR：應付收益分配 16,876,238

CR：銀行存款 16,876,238

(5)收益分配後 A、B 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及單位數如下（假設其它情況不變下）：

項目	類型	A 類型受益權單位 (不配息)	B 類型受益權單位 (每月配息)
淨值		10.8818	10.7974
單位數		600,000,000 單位	200,000,000 單位
淨資產價值		6,529,072,875 元	2,159,481,387 元

(二十六)本基金績效參考指標為 Bloomberg Global Aggregate Credit Total Return Index。

本基金之績效指標 Bloomberg Global Aggregate Credit Total Return Index，係由 Bloomberg Global Aggregate Index 成分中，依據標的屬性進一步細分出來之次指數(sub-index)。該指數特色乃以公司債(Corporate)為主，主權債、機構債(Government-Related)為輔，剔除國庫券(Treasury)及證券化商品(Securitized)等相關標的。其標的信用評等皆為 BBB-以上且平均信用評等為 A2/A3。自 111 年七月底止，近五年平均存續期間約為 6.77 年(約 6.15~7.44 年區間)，近一年平均存續期間約為 6.95 年(6.36~7.39 年區間)。

二、基金性質

(一)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經金管會 99 年 10 月 25 日金管證投字第 0990058025 號函核准，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設立並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經理及保管，均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本基金之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規定，為保障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之利益所訂定，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

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

(三)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無）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

(一)經理公司之職責

- 1.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2.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3.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4.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 5.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 6.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並應將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備置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
- 7.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

供公開說明書。前揭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說明書之交付或提供，如申購方式係採電子交易或經申購人以書面同意者，得採電子媒體方式為之。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或可供查閱之方式。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8.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但下列(2)至(4)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 (1)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 (2)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 (3)申購手續費。
 - (4)買回費用。
 - (5)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 (6)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 9.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 10.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 11.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 12.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 13.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 14.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 15.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16.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

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17.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18.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19.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20. 因發生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21.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下列各款所訂事項：
 - (1)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作為計價貨幣。」
 - (2) 「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憑證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憑證投資人承擔。」
 - (3) 本基金基準貨幣及匯率換算風險。
 - (4)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以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22. 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二) 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1.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2.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

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3.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4. 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辦理本基金資產之保管、處分及收付。基金保管機構得因經理公司之要求，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請求相關市場及法令資訊之提供與協助，惟各該保管、處分及收付之作為、不作為，仍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為之。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 (1)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2)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 (3)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4)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5. 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6.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

- 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7.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8.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 9.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1)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 A.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 B.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 C.給付依信託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 D.給付依信託契約應分配予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 E.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 (2)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 (3)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10.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 11.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
 - 12.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

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13.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14. 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15.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16. 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17. 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三) 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本基金無保證機構

四、基金投資

(一) 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之壹、基金概況中一、所列(九)、(十)之說明)

(二)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者，應揭露所管理之其他基金名稱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1. 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有價證券之決策過程：

本基金之投資過程分為投資分析、投資決定、投資執行及投資檢討四階段。

(1) 投資分析：

基金經理人或研究員依所收集之資訊加以分析研判並將個人建議事項或結論做成投資分析報告，經相關權責主管核准後，作為建議投資標的之依據。

(2) 投資決定：

基金經理人依據投資分析報告作成投資決定書，經相關權責主管核准後，交付交易員執行。

(3) 投資執行：

交易員依據權責主管簽核後之交易指示在市場上向交易商詢價並進行交易。

(4)投資檢討：

基金經理人每月根據投資決定及實際執行情形，完成投資檢討報告書，經相關權責主管核准後，呈總經理核閱。

2.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作業流程

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作業流程分為交易分析、交易決定、交易執行及交易檢討四階段。

(1)交易分析

基金經理人或研究員撰寫證券相關商品之投資分析報告，載明分析基礎、根據及建議，經相關權責主管核准。

(2)交易決定

基金經理人依據投資分析報告作成投資決定書，經相關權責主管核准後，交付交易員執行。

(3)交易執行

交易員應依權責主管審核後之交易指示執行證券相關商品之買賣，並按當日實際執行結果編製投資執行紀錄及填寫差異分析。投資執行紀錄應經權責主管簽核後存檔備查。

(4)交易檢討

基金經理人每月根據投資決定及實際執行情形，完成投資檢討報告書，經相關權責主管核准後，呈總經理核閱。

3.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姓名：蕭開豪（本基金經理人自112年12月1日起接任）

學歷：The University of Manchester - Master of Finance

現任：富邦投信固定收益投資部基金經理人(111/11~迄今)

經歷：富邦投信固定收益投資部資深專員(109/11~111/11)

權限：基金經理人應依循基金投資決策過程操作、且遵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及相關法令之規定運用本基金。

4.本基金之基金經理人同時兼管「全權委託投資帳戶」經理人，為防止利益衝突，經理人需遵守下列原則：

(1)兼任行為不得涉有利益衝突及違反法令規定之情事，並應確保受益人、客戶權益。

(2)同一經理人同時管理不同投資帳戶，對各投資帳戶之投資決定，應注意公平對待原則；對於同日就同一標的所為之投資買賣決定，應有一致之操作決策；若同日就同一標的需進行反向交易，應依相關作業標準及內控制度辦理。

(3)為確保公平對待所有客戶，同一經理人同時管理基金及投資帳戶，對不同基金及投資帳戶同時買賣同一標的時之交易輪替、

- 委託交易流程、控管機制，應依相關作業標準及內控制度辦理。
- (4)每月檢視同一經理人同時管理基金及投資帳戶之相對績效、操作有無偏離投資或交易方針、操作是否具一致性、差異原因之合理性及相關改善措施，呈報部門主管及處主管（應為副總經理級以上）核准。
 - (5)部門主管或處主管經評估後，若認為該經理人未遵循利益衝突防範作業原則或差異原因不合理，則提報總經理，進行交易前之例外管理作業至改善完成。

5.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 蕭開豪(112/12/1~迄今)
- 蔡政賢(110/6/30~112/11/30)
- 謝秀瑛(110/4/15~110/6/29)
- 劉文茵(109/9/1~110/4/14)
- 謝秀瑛(107/12/14~109/8/31)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將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者，應敘明複委任業務情形及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無)

(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者，應敘明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基金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無)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1.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 (1)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結構式利率商品。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及正向浮動利率債券不在此限；
- (2)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 (3)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 (4)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5)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 (6)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 (7)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

- 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8)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或金融債券，該債券應符合一、基金簡介中(九)所列1.之(3)之任一信用評等之規定；
- (9)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 (10)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 (11)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 (12)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如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 (13)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 (14)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 (15)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 (16)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 (17)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 (18)前述一、(九)1.(2)之債券，不包含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 (19)每一基金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 (20)每一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 (21)本基金投資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ETF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22)投資於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如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因持有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於條件成就致轉換、認購或交換為股票者，應於一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
 - (23)投資於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包含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及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上開債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 (24)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 (25)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 2.前述 1.第(9)款至第(15)款及第(19)款至第(23)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及該項所述之信用評等，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3.經理公司有無違反前述 1.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前述 1.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 (六)本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無(本基金不投資股票，故無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之情形)。
- (七)本基金參與所投資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 1.由權責單位負責統籌收集「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確認保管銀行用印完成。
 - 2.權責單位人員應將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編列序號登記於「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紀錄表」，並填寫「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表」。
- 本公司基金投資之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於行使表決權時，應以受益憑證持有人之最大利益為考量。
- 3.行使表決權應以書面或通訊投票方式由被指派人員出席參加受益人會議或行使通訊投票表決權。
 - 4.經理公司不得轉讓或出售投資之基金受益人會議表決權。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轉讓或出售該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 5.權責單位人員應將國內外基金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表及決議內容歸檔，歸檔至少保存五年。

(八)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 1.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下列資料：(參閱【附錄一】之內容)
 - (1)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 (2)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
 - (3)最近三年當地幣值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動情形。
- 2.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下列資料：(參閱【附錄一】之內容)
 - (1)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 (2)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 (3)市場資訊揭露效率(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之說明。
 - (4)證券之交易方式。
- 3.投資國外證券化商品或新興產業者，應敘明該投資標的或產業最近二年國外市場概況。

2022年市場先後受到俄烏政經風險及美國聯準會貨幣緊縮政策影響，各地區 REITs 指數普遍呈現下跌，除了日本市場表現相對抗跌外，其餘市場皆有雙位數跌幅，其中又以歐洲及美國市場跌幅最重。然而，隨著市場認為美國聯準會升息循環進入尾聲，對於 REITs 市場的估值修正或將告一段落，隨後將回歸到 REITs 基本面之邏輯。若以美國 REITs 市場為例，2022年美國 REITs 獲利增長超過 10%，且市場預期 2023年仍有 4-5%左右之獲利成長，反映 REITs 基本面穩健增長。亞太地區方面，隨著全球通膨上行，各地央行也隨著歐美央行政策態度而收緊貨幣政策，除了日本央行貨幣政策相對寬鬆外，其餘地區皆呈現緊縮態勢，也使得整體跌幅較明顯。

2023年市場仍延續各地區央行貨幣緊縮政策影響，使得前三季各地區 REITs 指數普遍呈現下跌，隨著 2023 年第四季各地區央行升息循環告終，市場開始預期降息的發生，使得各地區 REITs 普遍在 2023 年第四季有所回升。美國 REITs 方面，2023 年第二季開始受惠 AI 應用及需求蓬勃發展，產業方面以資料中心表現最佳，疊加升息進入尾聲，評價修正壓力大幅緩解，新經濟相關產業皆有不錯表現。亞太地區 REITs 方面，新加坡市場表現穩健；香港市場則受到中國房地產及經濟影響，表現呈現大幅修正；日本部分，雖然結束了長期通縮時代，通膨有望推升資產重新評價，惟資金流仍以日本價值股及科技相關類股為主，使得日本 REITs 表現欠佳；澳洲 REITs 方面，受惠主要成分股基本面穩定增長，2023 年表現相對強勢。總結而言，2023 年前三季各地區 REITs 表現仍相對承壓，主要受到各地區央行貨幣緊縮政策影響，隨著升息壓力緩解，疊加市場降息預期，REITs 指數於 2023 年第四季開始大幅回升。

4.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對基金之外匯收支從事避險交易者，應敘明其避險方法

(1) 為了避免幣值波動而影響基金之投資收益，經理公司得為避險之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及一籃子外幣間(不含人民幣)匯率避險交易(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匯率避險工具，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2) 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幣別計價之資產(包含持有現金部分)，於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之避險操作時，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持有外幣資產之價值與期間。

5. 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說明配合本基金出席所投資外國股票(或基金)發行公司股東會(受益人會議)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原則上本基金所投資之外國基金發行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因考量成本及地理因素，經理公司將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權。如本基金所投資之外國基金發行公司採取書面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時，經理公司將依規定行使表決權，並作成書面記錄。

五、投資風險揭露

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主要投資於全球債券型之投資等級債券，鎖定追求穩定收益、較為保守的客戶族群。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其風險報酬等級屬 RR2，此等級分類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

間予以分類等級。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前應該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及Sharpe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一)本基金投資可能發生下列風險：

- 1.持債過度集中之風險：本基金將透過遍及全球的投資區域以及不同投資主題以分散風險，雖可相對分散部分持債集中風險，但無法因此完全消除。
- 2.利率變動之風險：債券價格走勢與利率成反向關係，利率之變動將影響債券之價格及其流通性，進而影響基金淨值之漲跌。本基金將運用適當策略，儘可能爭取基金最大回報，同時減少投資本金所承受的風險。
- 3.流動性風險：本基金投資於全球各國家或地區，部份國家或地區之債券市場也許不夠活絡，導致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將因本基金需求之急迫及買方接手意願之遲疑，可能發生在短時間內無法以合理價格出售基金所持有債券之風險，相對影響本基金之淨值，甚至延後買回價金之給付時間。經理公司將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盡力規避可能之流動性風險。
- 4.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外匯管制係一國政府對外匯收支、結算及買賣所採取之限制性措施，通常，係由中央銀行或政府指定之代理機構(通稱為外匯管制當局)來執行。本基金投資標的大多位於美歐已開發國家，匯率管制風險較小。本基金包含新臺幣、美元與人民幣三種計價幣別受益憑證，如投資人以其他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於投資人取得買回價金時，需自行承擔換匯時匯率變動之風險。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另外本基金可能投資於非本基金計價幣別的投資標的，當不同幣別間之匯率產生較大變化時，將會影響該基金以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計算之淨資產價值；故投資人需額外承擔投資不同國家幣別資產換算為新臺幣、美元或人民幣之匯率波動。由於中國大陸地區有實施外匯管制，人民幣匯率波動可能對該類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造成直接或間接影響之風險。本基金亦將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

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匯率避險工具之操作，期能降低外幣之匯兌風險，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以美元計價或人民幣計價進行申購或贖回時，其匯率波動可能影響該幣別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投資績效，因此本基金將為此類投資人承作美元計價或人民幣計價幣別之貨幣避險交易。然投資人應注意，避險交易之目的在於使美元計價或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因單位價值下跌而遭受損失的風險降至最低，然而當美元計價之幣別相對於基金及／或基金資產計值幣別下跌時，投資人將無法從中獲益。在此情況下，投資人可能承受相關金融工具操作之收益／虧損以及其成本所導致的淨值波動。

- 5.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因本基金投資標的為全球主要市場，全球政經情勢或法規之變動，可能對本基金所參與的投資市場及投資工具之報酬造成直接或間接的影響。經理公司將透過跨地理位置來分散風險，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 6.債券發行人或交易對手違約之信用風險：債權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乃指發行人無法如期支付本金或利息之風險，雖然本基金已經透過篩選投資等級債券來降低發行者信用風險，然而並不表示可以完全規避發行人違約風險，尤以金融市場遭遇景氣衰退期間風險尤高。交易對手違約之信用風險，乃指除證券發行者以外，證券商、期貨商、票券商、銀行等發生無法履行事先承諾約定之義務而違約，致使本基金資產遭受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在承作交易前，已慎選交易對手，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 7.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無，本基金不投資結構式利率商品。)
- 8.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1)無擔保公司債

無擔保公司債雖有較高之利息收入，但可能面臨發行公司無法償付本息之信用風險。

(2)次順位公司債

本基金得投資於次順位公司債投資部分，因發行人與債權人約定其債權於其他先順位債權人獲得清償後始得受償，相對獲得清償的保障較低，潛在獲利較佳。本基金將以審慎態度評估發行人債信，以避免可能的風險。

(3)次順位金融債券

次順位金融債券之債權順位優於普通股及特別股，但低於普通金融債券，故其價格與流動性於市場利率變動時，對基金淨值相對於普通金融債券可能造成較大之影響。

(4)國際金融組織債券

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主要由各國資產規模雄厚之銀行或機構所發行，在國際金融市場享有良好的信譽，因此，其發行債券的利率水準一般不高。而且國際金融組織債券在我國境內發行的數量佔其資本額比重不高，到期違約風險較低。

(5) 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

本基金可投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發行金額、本金持分、收益持分、受償順位等受益內容，皆影響受益證券之投資風險。其中受償順位直接影響持有人權益，可能有清償不足之風險。雖然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係由一組可預測的現金流量所組合而成的有價證券，但仍可能面臨該現金流量因債務人提前還款而使原預測的現金流量產生變化，投資人將因此面臨提前還款風險。

(6) 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

一般信用衍生性商品常見的風險有 1. 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指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契約當事人，因其交易對手違約時，所承受的損失。2. 流動性風險：指由於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無法將信用衍生性商品平倉變現的風險。3. 市場風險：指市場價格不確定變動，導致可能發生虧損的風險。然本基金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時，經理公司應就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以及交易商品標的之流動性風險，進行適當評估，以期達成降低風險維持收益之效果。此外，本基金僅以避險操作之目的，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即信用違約交換 CDS 及 CDX index 與 Itraxx Index），故市場價格虧損時本基金持有的公司債券價格反而會上揚，故此部份影響整體基金淨值下挫的風險較低。

(7) 基金受益憑證之風險

本基金所投資之受益憑證不限於本公司所發行之基金，對於非本公司所發行之基金，其持債內容、基金經理人變動、操作方向變動足以影響投資決策之訊息取得，往往不若投資於本公司管理之基金快速、透明，故將承受資訊落後或不透明之風險。此外，本基金可能投資之受益憑證將以國外債券型及基金貨幣型基金為主，故亦可能面臨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匯兌風險，導致基金淨值下跌。本基金將適當分散投資或者運用交易策略以期降低相關曝險，然並不代表本基金可完全規避受益憑證之風險。

(8) 投資於「債券指數型 ETF」及「反向型 ETF」之風險：將面臨所持有的一籃子投資組合類型本身之風險。此外，在 ETF 發行初期，可能因投資人對該商品熟悉度不高導致流動性不佳，或

受到整體系統性風險影響，使 ETF 市價與淨資產價值有所差異，而造成該 ETF 折溢價，但該風險可透過造市者之中介，改善 ETF 之流動性。

A. 債券指數型 ETF：雖可規避債信風險及個別債券非系統風險，惟仍有利率風險、匯兌風險及 ETF 流動性不足的風險。

B. 反向型 ETF：除市場風險外，反向型 ETF 可能面臨投資放空標的不足的風險與法規變更而有禁止放空規定的風險，以及放空標的與指數走勢偏離之追蹤誤差風險，以及參與 ETF 造市者較少時衍生之流動性不足風險。

(9) 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

由於可轉換、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兼具股票及債券之特性，為一進可攻退可守的金融工具。若遇景氣回升股價上揚時，亦可行使轉換權、交換權、認股權來分享相當程度之資本利得，增補基金收益，此公司債若於債券到期或因達發行公司所訂強制收回條件時，仍可依發行條件向發行公司取回本金和債息，與一般公司債投資方式相同。然而該類型債券市場較小，因而導致流動性風險。此外，發行人多為中、小型或風險較高的公司，潛在一定程度的不履行債務風險。這些債券的結構一般較為複雜，或會導致評估價值的風險。

(10) 投資於具總損失吸收能力 (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 債券風險：

A. 債權減記、利息取消風險：該債券發行機構屬於全球重要的系統性銀行之一，其所發行的債券屬 TLAC 債務工具，當發行機構出現重大營運或破產危機時，得以契約形式或透過法定機制將債券減記面額，以減少償還或不償還該債券的本金，故所承擔之損失風險將取決於減損本金之比率。

B. 債權轉換股權風險：該債券發行機構屬於全球重要的系統性銀行之一，其所發行的債券屬 TLAC 債務工具，當發行機構出現重大營運或破產危機時，得以契約形式或透過法定機制將債券轉換為股權，故其所面臨之風險除了標的之市場價格波動所產生與轉換價格間折溢價之價格波動風險報酬外，亦需承擔當市場成交量不足之流動性風險。

C. 修改債券條件如到期日、票息、付息日或暫停配息等風險：當發行機構發生營運困難導致資產不足以抵償債務、不能支付其債務或有損及存款人利益之虞等業務、財務狀況顯著惡化之情事時，所投資之 TLAC 債券條件可能因此修改而影響到基金投資收益。

D. 流動性風險：當一個投資標的難於買賣時，即存在流動性

風險。倘若 TLAC 債券交易規模極大或相關市場缺乏流動性，可能無法以有利價格進行交易或平倉。

(11)投資於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風險：

A.發行機構集中度風險：CoCo Bond 主要發行主體為眾多國家及潛在超國家監管機構監管的全球金融機構，尤其是銀行。當這些全球融機構受到市場事件的不利影響，將可能面臨組織重整、合併及國營化風險，或破產或失去清償能力，造成支付投資人的款項遭阻或完全被取消、債務轉換及或資本損失。

B.觸發事件轉換風險：一般可轉換債券由投資人自行決定是否轉換，但 CoCo Bond 轉換非由投資人決定，而是因發生觸發事件，例如：機制性法定資本比率觸發事件、由監管機構全權決定發行人已無經營能力的觸發事件，因此投資人可能會因強制轉換而必須出售部分或全部 CoCo Bond。

C.流動性風險：一般可轉債於次級市場的交易並不活絡、流動性較差，為資產即時變現帶來一定難度，CoCo 債券具有次級償還以及轉換風險等特性，使該資產類別的市場參與者更加有限，在參與次級市場買賣的投資人有限的情形下，可能有無法以合理價格賣出之風險。

D.減記、息票取消風險：全球符合 Based III 資本協定之第一類銀行資本(Additional Tier1,AT1)之 CoCo Bond 為發行人的一種永久性資本工具，在預先定義的水準下可贖回，惟須獲得發行人監管機關同意，因此，投資 CoCo Bond 本金之全部或部分可能會被減記，以做為吸收發行機構損失的措施。又 AT1 CoCo Bond 息票支付完全由發行人決定，故發行人將可能以任何理由，例如為支付普通股或順位較高債務票息而取消或延期息票支付，且延後時間無限制。

9.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本基金為避險之需要或為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債券指數、債券、利率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惟若避險相關商品與本基金持債部位相關程度不高，亦可能造成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損失。投資人須了解以上操作縱為增加投資效率，仍可能因行情判斷錯誤而產生損失或減少投資組合收益，亦可能會有流動性不足的風險。

10.新興市場國家之風險

新興市場之投資標的由於政治與經濟環境相對較不穩定，債券市場規模也較成熟國家為淺碟，故可能面臨較高的政治、經濟變動

風險，而有無法償付本金及利息的債信風險。此外新興市場國家之幣值穩定度及通膨控制度較弱，進而產生較高的利率變動風險與外匯波動風險。本基金以投資等級債券作為主要投資方針，可大幅降低非投資等級流動性缺乏的風險，以及無法償還本金或利息之信用風險。唯政治風險及匯率風險仍須視投資當時市場狀況。

11. 出借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

出借有價證券之交易可分為定價、競價及議借等三種模式。其中定價與競價交易係由證券交易所負責借貸業務之運作、風控及相關保證責任，風險較低；然議借交易則由當事人自行負擔違約風險，相對風險較高，基於此，本基金於從事議借交易時，將要求較嚴格之擔保品條件及比率，以補償借券者違約之風險。惟出借有價證券仍可能面臨以下之風險：

(1) 還券前價格之劇烈波動：若本基金遇突發事件，必須處分借出之有價證券，雖得要求借券人提前還券，惟限於有還券時間差之緣故，倘若該有價證券價格劇烈波動恐將發生不及處分之情事。

(2) 流動性問題：

當借券人違約不履行還券義務時，由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將處分其擔保品，並至市場回補有價證券以返還出借人，但若因流動性不足致無法適價適量回補有價證券，則以現金償還出借人，恐發生現金價值低於原借出有價證券價值之風險。

(3) 擔保品問題：

當借券人從事議借交易違約時，經理公司得處分借券人繳交之擔保品以回補本基金出借之有價證券。惟該有價證券流動性不足致無法適價適量補足該有價證券，恐發生借券人繳交之擔保品不足給付之風險。當發生上述情形時，其不足款項由經理公司代墊，經理公司再向違約當事人提出求償。

12. 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無)

13. FATCA 之風險

FATCA 法規遵循之相關風險：美國政府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分階段生效實施外國帳戶稅收遵循法(即 FATCA)之施行細則，要求外國金融機構(以下稱「FFI」)承擔向美國國稅局辨識、申報及扣繳美國人帳戶資料之義務，並明訂對不簽署相關協議或未遵守 FATCA 規定之 FFI 須就投資美國收益及其他收益中徵收 30% 之扣繳稅。為履行 FATCA 遵循義務，將要求投資人或受益人配合提供相關身份證明文件以確認其美國課稅地位，且在國內法令允

許及 FATCA 遵循範圍內，經理公司可能需向相關之國內外政府單位或稅務機關進行受益人資訊申報。此外，因投資人或受益人未配合提供所需身份證明文件或提供資料不正確、不完整；或基金之業務往來對象或交易對手有未遵循 FATCA 規定之情事等因素將使基金有遭受美國國稅局徵收 30% 之扣繳稅之風險，而任何美國預扣稅款未必可獲美國國稅局退還；依 FATCA 規定及國內法令允許之前提下，可能對投資人或受益人交易提出之要求包括：(1) 拒絕申購；(2) 強制受益人贖回或拒絕贖回；(3) 自受益人持有基金之款項中預扣相關稅款。投資人或受益人應了解本基金所承擔來自遵循或不遵循美國 FATCA 法規所承擔之扣繳稅務風險。

14. 其他投資風險

(1) 大量贖回之風險：

基金如遇眾多投資人同時大量贖回，致使基金於短時間內需支付的買回價金過鉅，或有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之可能。

(2) 清算期間之風險：

本基金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而發生清算事宜時，將不得繼續從事投資，於清算期間無法從事收益報酬產生之交易，可能錯失具前瞻性的投資機會。於清算期間有價證券組合價值因市場變動而減少，可能造成本基金之淨值下跌；另若契約已約定出售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以因應投資人贖回需求，則可能因本基金無法交易，而對投資人產生部份負債。

六、收益分配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之壹、基金概況中一、所列(二十五)之說明)。

七、申購受益憑證

(一) 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 經理公司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辦理受益憑證之申購作業。
2.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並繳付申購價金。於親自申購受益權單位時，應填妥申購書、印鑑卡及檢具國民身分證影本（如申購人為法人機構，應檢具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辦理申購手續，申購書備置於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處所。申購人如以郵寄方式申購者，應將填妥之申購書、印鑑卡（蓋妥印鑑）及身分證影本（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連同價金（現金除外），寄至「台北市 10557 敦化南路一段 108 號 8 樓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收」。
3.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

構，並於申購當日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申購人透過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下列 4.及 5.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 4.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人透過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 5.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時，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或投資人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該等機構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等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依該事業指定之方式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至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且該事業確認金融機構已將申購款項匯入其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 6.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轉申購涉及人民幣以外之不同外幣兌換時，經理公司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經理公司辦理有關兌換之流程、匯率適用時點及使用之匯率資訊取得來源。轉申購涉及新臺幣或人民幣結匯(或兌換)時，含同一基金不同類型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除人民幣以外之外幣計價基金收付新臺幣款項情形由經理公司依規定代申報外，應分買回、申購兩筆交易進行，按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下稱作業

程序)規定交付受益人買回價金,由受益人自行辦理相關結匯(或兌換)及後續申購。經理公司受理轉申購作業應依作業程序第十八條之一規定辦理。

7.申購截止時間:

(1)經理公司:

- A.每一營業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 B.以網際網路交易申請者,為每一營業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
- C.惟主管機關另有規定或經理公司另有特別約定者,不在此限。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2)基金銷售機構:依各機構規定之收件時間為準。

(3)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請求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本基金之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作為計價貨幣,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2.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1)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2)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淨資產價值應按當日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依彭博資訊(Bloomberg)取得首次銷售日當日之新臺幣兌各該外幣之收盤匯率,分別計算各類型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R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或該類型淨資產價值為零時之再銷售價格應以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準。

(3)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若發生受益人申請買回致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或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資產為零時,經理公司仍應依彭博資

訊(Bloomberg)所提供申購日當日之新臺幣兌美元及美元兌外幣之收盤匯率，計算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反之，若發生受益人申請買回致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資產為零時，經理公司亦應按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依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申購日當日之外幣兌美元兌新臺幣之收盤匯率，計算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3. 本基金自募集日起三十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申購者，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倍整數為限)；申購人每次申購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拾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除經理公司同意外，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應依以下規定辦理：

(1)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人每次申購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申購者，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倍整數為限)。但申購人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或分配收益價金轉申購本基金、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壽險業者之投資型保單申購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

(2)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人每次申購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含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轉申購本基金)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拾萬元整。但以分配收益價金轉申購本基金、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壽險業者之投資型保單申購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者，不在此限。

(3) R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申購 R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人採每月定期定額方式連續扣款成功達 24 個月，期間不得變更扣款標的及扣款日期。倘發生扣款未滿 24 個月即終止、贖回或扣款失敗，則自終止、贖回或扣款失敗日起 6 個月內，不得新增該類型定期定額之申購。R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個扣款日僅能成立一筆申購，每筆最低申購金額為新臺幣參仟元(含)，最高為新臺幣十萬元(含)。

如投資人原約定扣款標的於本公開說明書所載特定基金銷售機構專案下架後，原訂定期定額契約之庫存由投資人自行決定留存或贖回。如投資人決定留存該庫存，投資人可選擇是否繼續

扣款或更換為該專案其他標的，分為以下兩種情境：

- A. 選擇不換標的：繼續扣款原標的，扣款次數持續累積且持續享有該筆契約專案級別基金經理費及免收申購手續費優惠，於專案期滿後亦適用前述優惠。
 - B. 選擇換標的：原定期定額契約標的可更換至新標的，更換後可累計更換前之扣款次數，持續享有該筆契約專案級別基金經理費及免收申購手續費優惠，於專案期滿後亦適用前述優惠。
- (4)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人每次申購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壹仟元整。但申購人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或分配收益價金轉申購本基金、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壽險業者之投資型保單申購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
- (5)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人每次申購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壹萬元整。但以經分配收益價金轉申購本基金、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壽險業者之投資型保單申購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
- (6)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人每次申購 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陸仟元整。但申購人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或分配收益價金轉申購本基金、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壽險業者之投資型保單申購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
- (7)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人每次申購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壹萬元整。但以經分配收益價金轉申購本基金、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壽險業者之投資型保單申購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
- (8)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轉換(不含 R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即買回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再申購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其最低申購金額為新臺幣參拾萬元整；買回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再申購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其最低申購金額為美元壹萬元整；買回 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再申購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其最低申購金額為人民幣壹萬元整；買回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再申購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得不受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低申購價額之限制；買回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再申購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得不受 A 類型

美元受益權單位最低申購價額之限制；買回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再申購 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得不受 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低申購價額之限制。

(9)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辦理有關轉申購涉及不同外幣兌換時，兌換流程及匯率採用依據：

不適用，受益人不得申請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之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其他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

(10) 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11) 本基金未開放外幣計價受益憑證定期定額申購；但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壽險業者之投資型保單申購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

4.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該類型受益憑證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惟實際申購手續費費率依各銷售機構之優惠折扣規定辦理之。R 類型受益權單位未發生扣款不連續者，不收取申購手續費。所謂 R 類型受益權單位，係指投資人須約定以每月定期方式扣款，各指定申購契約須自首次扣款日起，定期扣款連續成功 24 個月。期間該指定申購契約因投資人申請終止扣款、扣款失敗或辦理買回者，自申請終止扣款、扣款失敗或辦理買回當日起，視為扣款不連續。

倘發生扣款未滿 24 個月即終止、贖回或扣款失敗，則自終止、贖回或扣款失敗日起 6 個月內，不得新增該類型定期定額之申購。

5. 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1) 經理公司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辦理受益憑證之申購作業。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並於申購當日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以網際網路交易申請者應於當日銀行營業時間截止前將申購價金匯入網際網路代扣款帳號。申購人透過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下述(2)、(3)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2)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人透過以自己名義為

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3)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時，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或投資人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該等機構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等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依該事業指定之方式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至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且該事業確認金融機構已將申購款項匯入其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4)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轉申購涉及人民幣以外之不同外幣兌換時，經理公司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經理公司辦理有關兌換之流程、匯率適用時點及使用之匯率資訊取得來源。轉申購涉及新臺幣或人民幣結匯(或兌換)時，含同一基金不同類型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除人民幣以外之外幣計價基金收付新臺幣款項情形由經理公司依規定代申報外，應分買回、申購兩筆交易進行，按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下稱作業程序)規定交付受益人買回價金，由受益人自行辦理相關結匯(或兌換)及後續申購。經理公司受理轉申購作業應依作業程序第十八條之一規定辦理。

(三)受益憑證之交付

經理公司發行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為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

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 1.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 2.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 3.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八、買回受益憑證

(一)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 1.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如以掛號郵寄之方式申請買回者，以向經理公司申請為限。
- 2.經理公司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辦理受益憑證之買回作業。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個單位者、或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伍拾個單位者、或 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伍拾個單位者、或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萬個單位者、或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伍佰個單位者、或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仟伍佰個單位者，除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或壽險業者之投資型保單申購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R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未經定期定額連續扣款成功達 24 個月，僅得全部買回，不得辦理部分買回。
- 3.買回收件截止時間：
 - (1)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三十分；惟主管機

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買回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2)基金銷售機構：依各機構規定之收件時間為準，另須支付新臺幣 50 元買回收件手續費。

(3)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二)買回價金之計算

1.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2.有信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即(五)之 1.所述），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3.有信託契約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即(五)之 2.所述），於暫停計算本基金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4.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者）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

5.受益人向基金銷售機構申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時，基金銷售機構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新臺幣伍拾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三)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1.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起六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2.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六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本國貨幣與外國貨幣因匯款方式不

同，外幣匯款之郵匯費用[包括郵電費及手續費]需依各金融機構規定辦理)及其他必要之費用。本基金係以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做為計價貨幣，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 3.如有後述(五)所列暫停計算本基金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事發生者，經理公司應於該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恢復計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六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四)受益憑證之換發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述(三)1.所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故不換發受益憑證。

(五)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

- 1.任一營業日之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各類型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之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2.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1)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 (2)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 (3)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 (4)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六)買回撤銷之情形

受益人申請買回而有前述(五)或其他暫停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情事發生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七)短線交易之情形

- 1.受益人持有基金未滿七日(含)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之買回費用；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美元計價受益憑證買回費用以四

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元」以下小數第二位；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元」以下小數第二位。

- 2.前述「未滿七日(含)」之定義係指：以「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等於七日者。
- 3.經理公司以追求本基金中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安全為目標，不歡迎受益人對本基金進行短線交易。

九、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 1.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 (1)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 (2)收益分配權(僅有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所享有並得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 (3)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 (4)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 2.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 (1)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2)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3)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3.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 4.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 1.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詳見附表一)

【附表一】富邦全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各類型受益權單位(R 類型受益權單位除外)，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八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2.R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係按 R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五(0.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保管費	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二五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

申購手續費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該類型受益憑證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惟實際申購手續費費率依各銷售機構之優惠折扣規定辦理之。
買回費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者）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除短線交易買回費用，現行其他買回費用為零。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滿七日(含)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之買回費用；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美元計價受益憑證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元」以下小數第二位；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元」以下小數第二位。
買回收件手續費	由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者，每件新臺幣伍拾元，但至經理公司申請買回者則免。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一）	預估每次新臺幣壹佰萬元
其他費用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註二）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二：(1)包括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及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清算費用及訴訟或非訴訟所產生之費用。（詳見第 81 頁【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中八之說明）

(2)經理公司專為各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承作該貨幣之外幣避險交易時，此匯率避險交易所產生之成本，由該類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負擔；經理公司為所投資有價證券所持有之貨幣，承作相對外幣之匯率避險交易，所產生之成本，由全體受益人負擔。

2.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給付方式

除申購手續費於申購時另行支付，買回費及買回收件手續費於申請買回時另行支付外，其餘項目均由本基金資產中支付。

(三) 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本基金之賦稅事項依財政部(81)台財稅第 0811663751 號函、(91)台財稅第 0910455815 號函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但有關法令修正者，應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以下各項係根據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製作日當時仍有效之台灣稅賦規定所作之概略說明，其僅屬一般性說明，未必涵蓋本基金所有類型投資者之稅務責任，且有關之法律及法令解釋方面均可能隨時有所修改，投資人應自行就相關稅賦事宜洽詢專業意見，不應完全依賴

此等說明。

1.證券交易所得稅

- (1)本基金於證券交易所得稅停徵期間所產生之證券交易所得，在其延後分配年度仍得免納所得稅。
- (2)本基金受益憑證所有人轉讓或買回其受益憑證之所得，在證券交易所得稅停徵期間內，免納所得稅。
- (3)本基金清算時分配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內含停徵證券交易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得，得適用停徵規定免納所得稅。

2.證券交易稅

- (1)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由受讓人代徵證券交易稅。
- (2)受益人申請買回，或於本基金清算時，繳回受益憑證註銷者，非屬證券交易範圍，均無需繳納證券交易稅。

2.印花稅

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4.投資於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資產及其交易所產生之各項所得，均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稅款。

5.本基金依所得稅法第3條之4第6項、財政部96年4月26日台財稅字第09604514330號令、107年3月6日台財際字第10600686840號令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本基金受益人應予授權同意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相關之稅務事宜，向經理公司登記所在地之轄區國稅局申請按基金別核發載明我國居住者之受益人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該基金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例之居住者證明，以符「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之規定，俾保本基金受益人權益。如為因應國稅局或外國稽徵機關審核之要求或查核所需，經理公司並得檢具受益人名冊(內容包括受益人名稱、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地址、持有受益權單位數等資料)供其查核。

(四)受益人會議有關事宜：

1.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1)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2)更換經理公司者。
- (3)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 (4)終止信託契約者。
- (5)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 (6)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7)其他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2.召集程序

(1)有前述 1.所列應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2)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3.決議方式

(1)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2)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A.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B.終止信託契約。

C.變更本基金種類。

(3)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十、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依法令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1.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1)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

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 (2)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計價、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 (3)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4)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5)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6)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7)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2.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 (1) 前項規定之事項。
-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3)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條件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 (4)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5)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6)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7)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8) 發生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四)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 (9)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 (10)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二) 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1.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2) 公告：經理公司就本基金相關資訊之公告方式如下：

- | |
|---|
| <p>■ 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者
(網址為 http://mops.twse.com.tw/):
⇒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p> |
|---|

- ⇒ 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 ⇒ 經理公司之年度財務報告。

■ 公告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者
(網址為 <http://www.sitca.org.tw/>):

- ⇒ 本基金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 ⇒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 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 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同時公告於經理公司之營業處所及網站)
- ⇒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條件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 ⇒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 經理公司名稱之變更。
- ⇒ 本基金名稱之變更。
- ⇒ 變更本基金之簽證會計師(但會計師事務所為內部職務調整者除外)。
- ⇒ 經理公司與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合併。
- ⇒ 本基金與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合併。
- ⇒ 本基金首次募集及其開始受理申購相關事宜。
- ⇒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 ⇒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 ⇒ 發生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四)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 公告於經理公司網站者(網址：
<https://www.fubon.com/asset-management/index>)

- ⇒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 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

國或地區及其休假日。

- 2.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 (1)依前述 1.所列(1)之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 (2)依前述 1.所列(2)之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 (3)同時以前述 1.所列(1)、(2)之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 3.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營業時間內在營業處所提供下列資料，以供受益人閱覽或索取：
 - (1)最新公開說明書。
 - (2)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3)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4.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 5.前述(一)之 2.所列(3)、(4)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十一、基金運用狀況

(一)投資情形

- 1.淨資產總額之組成項目、金額及比率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Fubon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富邦全球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總額明細表
民國113年03月31日

資產項目	證券市場名稱	金額(新台幣百萬元)	比率%
股票	台灣證券交易所	0.00	0.00
	小計	0.00	0.00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	台灣債券市場	0.00	0.00
	加拿大債券市場	0.00	0.00
	法國債券市場	53.64	2.93
	英國債券市場	109.48	5.98
	愛爾蘭債券市場	29.17	1.59
	日本債券市場	35.83	1.96
	Multinational債券市場	6.35	0.35
	新加坡債券市場	0.00	0.00
	韓國債券市場	31.66	1.73
	西班牙債券市場	0.00	0.00
	美國債券市場	1,107.04	60.44
	法國債券市場	82.59	4.51
	德國債券市場	15.36	0.84
	荷蘭債券市場	32.12	1.75
	美國債券市場	22.17	1.21
	小計	1,525.41	83.28
基金		195.22	10.66
其他證券		0.00	0.00
短期票券		0.00	0.00
附買回債券		0.00	0.00
銀行存款		123.55	6.74
其他資產 (扣除負債後)		(12.48)	(0.68)
合計 (淨資產總額)		1,831.70	100.00

依投資標的信評：

信評等級	比重%
AAA	5.89
AA	8.12
A	19.66
BBB	49.63
其他資產	16.7

資料日期：113年3月31日

2. 投資單一股票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股票之名稱、股數、每股市價、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無
3. 投資單一債券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債券之名稱、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Fubon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富邦全球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債券明細表
民國113年03月31日

債券名稱	債券市場名稱	市值 (新台幣百萬元)	投資比率(%)
(US60687YCM93) MIZUHO 5.669 09/13/33	日本債券市場	20	1.07
(USF29416AC23) EDF 6 1/4 05/23/33	法國債券市場	54	2.93
(US00206RMT67) T 5.4 02/15/34	美國債券市場	58	3.19
(US023135CR56) AMZN 4.7 12/01/32	美國債券市場	51	2.80
(US03027XBZ24) AMT 5.65 03/15/33	美國債券市場	20	1.07
(US031162DT45) AMGN 5.65 03/02/53	美國債券市場	33	1.78
(US037833BW97) AAPL 4 1/2 02/23/36	美國債券市場	48	2.60
(US053332BG66) AZO 6 1/4 11/01/28	美國債券市場	47	2.57
(US06051GKY43) BAC 5.015 07/22/33	美國債券市場	28	1.55
(US06051GLH01) BAC 5.288 04/25/34	美國債券市場	22	1.22
(US10373QBV14) BPLN 4.893 09/11/33	美國債券市場	35	1.91
(US11135FBD24) AVGO 5 04/15/30	美國債券市場	55	2.98
(US126650DY37) CVS 5.3 06/01/33	美國債券市場	51	2.80
(US15089QAW42) CE 6.35 11/15/28	美國債券市場	33	1.81
(US172967PA33) C 6.27 11/17/33	美國債券市場	41	2.22
(US24703DBJ90) DELL 5 1/4 02/01/28	美國債券市場	55	3.01
(US26441CBZ77) DUK 5 3/4 09/15/33	美國債券市場	40	2.16
(US30161NBN03) EXC 5.45 03/15/34	美國債券市場	55	2.99
(US341081GL58) NEE 5.1 04/01/33	美國債券市場	39	2.11
(US370334CT90) GIS 4.95 03/29/33	美國債券市場	38	2.07
(US404119CQ00) HCA 5 1/2 06/01/33	美國債券市場	26	1.40
(US46647PDH64) JPM 4.912 07/25/33	美國債券市場	28	1.54
(US548661EQ61) LOW 5.15 07/01/33	美國債券市場	48	2.64
(US58013MFS89) MCD 4.6 09/09/32	美國債券市場	38	2.06
(US594918BK99) MSFT 4.2 11/03/35	美國債券市場	53	2.91
(US68389XCH61) ORCL 6.15 11/09/29	美國債券市場	27	1.47
(US68389XCJ28) ORCL 6 1/4 11/09/32	美國債券市場	34	1.87
(US87264ACZ66) TMUS 4.95 03/15/28	美國債券市場	26	1.39
(US882508CB86) TXN 4.9 03/14/33	美國債券市場	26	1.41
(US404280DU06) HSBC 6.161 03/09/29	英國債券市場	20	1.08
(US404280DV88) HSBC 6.254 03/09/34	英國債券市場	51	2.76
(US636274AD47) NGGLN 5.602 06/12/28	英國債券市場	39	2.14
(US00774MBC82) AER 5 3/4 06/06/28	愛爾蘭債券市場	29	1.59
(USY3815NBH36) HYUCAP 5 1/8 02/05/29	韓國債券市場	32	1.73
(FR001400DF09) CAFP 4 1/8 10/12/28	法國債券市場	25	1.36
(FR001400DY43) ORAFP 3 5/8 11/16/31	法國債券市場	25	1.35
(FR001400I4X9) BNP 4 1/8 05/24/33	法國債券市場	33	1.79
(XS2555220941) BKNG 4 1/2 11/15/31	美國債券市場	22	1.21
(XS2589260723) ENELIM 4 02/20/31	荷蘭債券市場	32	1.75

* 投資債券金額占基金淨值1%以上

4.投資單一基金受益憑證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應列示該基金受益憑證名稱、經理公司、基金經理人、經理費費率、保管費費率、受益權單位數、每單位淨值、投資受益權單位數、投資比率及給付買回價金之期限。

113年3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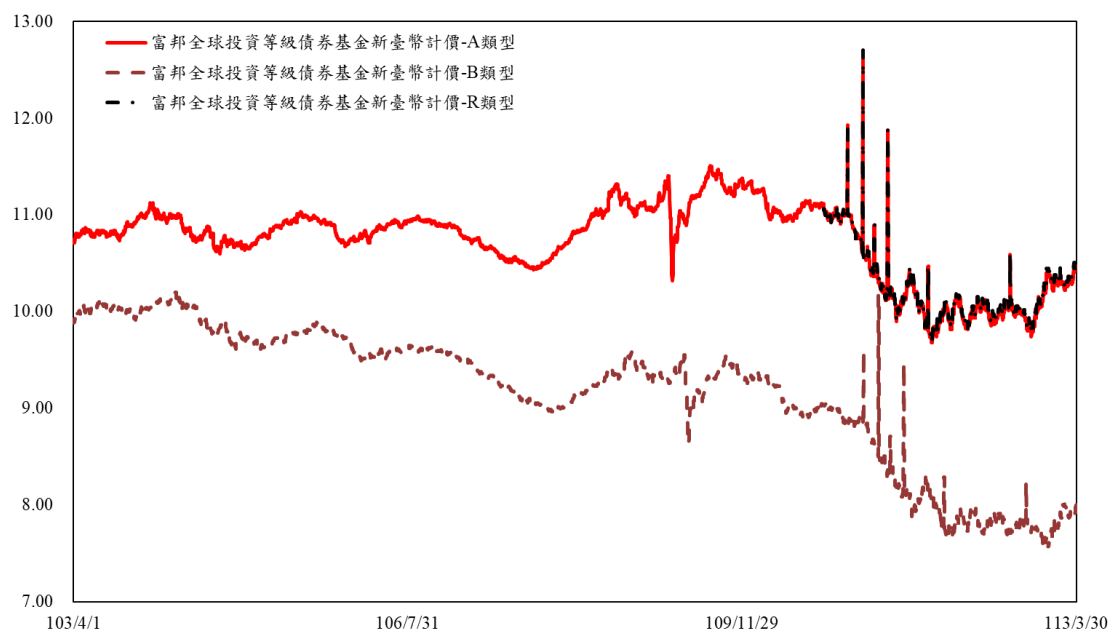
基金名稱	經理公司	基金經理人	經理費費率%	保管費費率%	受益權單位數 (百萬)	每單位 淨值	投資受益權 單位數	投資 比率	給付買回 價金期限
SPDR Bloomberg High Yield Bond ETF	SPDR (State Street Global Advisors)	Michael Brunell/Kyle Kelly/Bradley Sullivan	0.4	NA	84.9	95.2	11,500	1.91	T+2
iShares 20+ Year Treasury Bond ETF	iShares (BlackRock)	James Mauro/Karen Uyehara	0.15	NA	519.5	94.62	8,000	1.32	T+2
Vanguard Long-Term Corporate Bond ETF	Vanguard	Joshua C. Barrickman	0.04	NA	111.4	78.23	13,000	1.78	T+2
iShares iBoxx \$ High Yield Corporate Bond ETF	iShares (BlackRock)	James Mauro/Karen Uyehara	0.49	NA	196.8	77.73	14,000	1.9	T+2
iShares iBoxx \$ Investment Grade Corporate Bond ETF	iShares (BlackRock)	James Mauro/Karen Uyehara	0.14	NA	283.9	108.92	9,000	1.71	T+2
iShares JP Morgan USD Emerging Markets Bond ETF	iShares (BlackRock)	James Mauro/Karen Uyehara	0.39	NA	158.4	89.67	13,000	2.04	T+2

資料來源：富邦投信、Bloomberg

(二)投資績效

1.最近十年度每單位淨值走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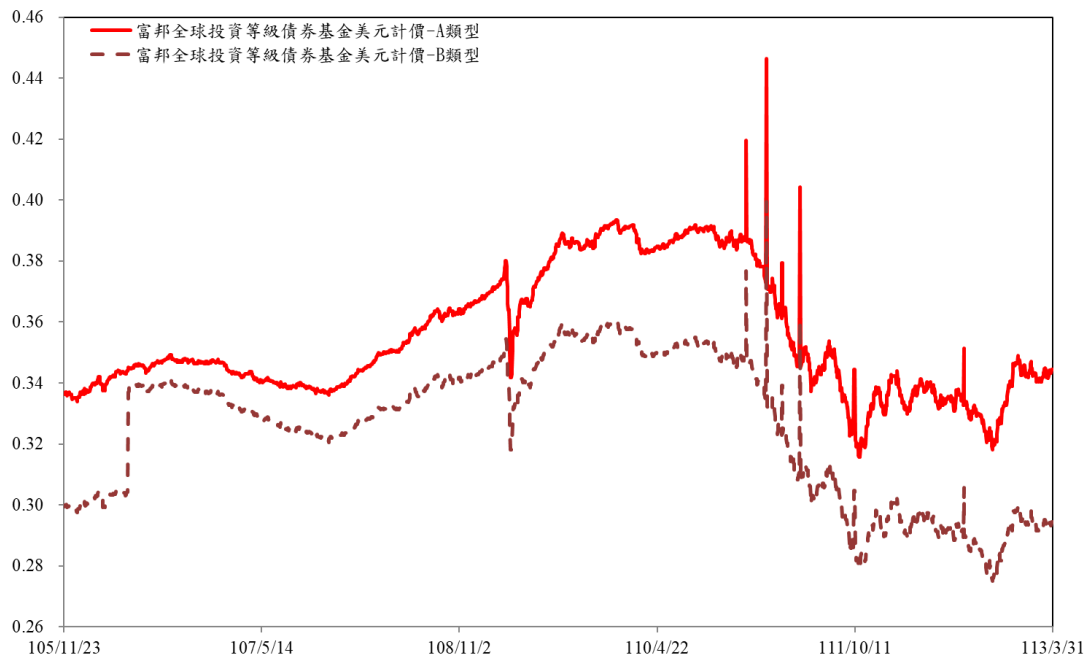
富邦全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新臺幣計價)淨值走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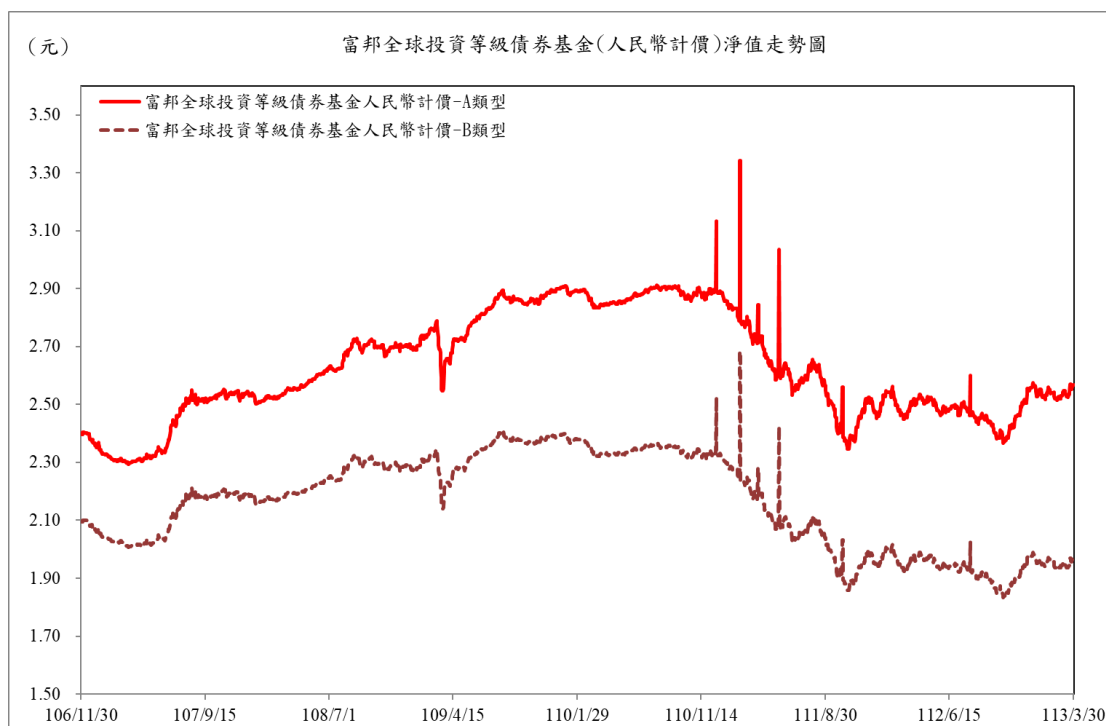
資料期間：103/4/1~113/3/31(本基金新臺幣計價 99/12/21 成立；本基金新臺幣計價 R 類型受益權單位 110/9/23 開始銷售)

(元)

富邦全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美元計價)淨值走勢圖



資料期間：105/11/23~113/3/31(本基金美元計價 105/11/23 開始銷售)



資料期間：106/11/30~113/3/31(本基金人民幣計價 106/11/30 開始銷售)

2.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本基金 A 類型不分配收益

富邦全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B 類型(新臺幣)

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收益分配金額	0.183	0.16	0.1574	0.1779	0.1690	0.1757	0.2085	0.1995	0.1734	0.1739

資料來源：富邦投信(本基金新臺幣計價 99/12/21 成立)

富邦全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B 類型(美元)

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收益分配金額	N/A	N/A	N/A	0.0056	0.0066	0.0064	0.0071	0.0074	0.0069	0.0062

資料來源：富邦投信(本基金美元計價 105/11/23 開始銷售)

富邦全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B 類型(人民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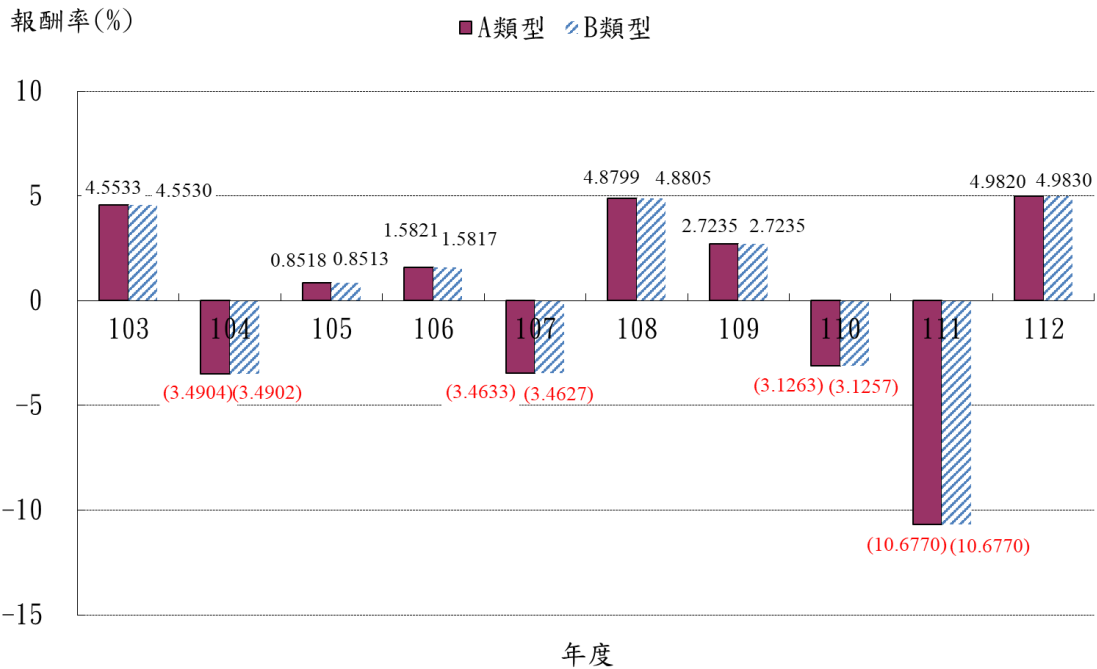
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收益分配金額	N/A	N/A	N/A	N/A	0.0362	0.0437	0.0591	0.0557	0.044	0.0402

資料來源：富邦投信(本基金人民幣計價 106/11/30 開始銷售)

3.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年度報酬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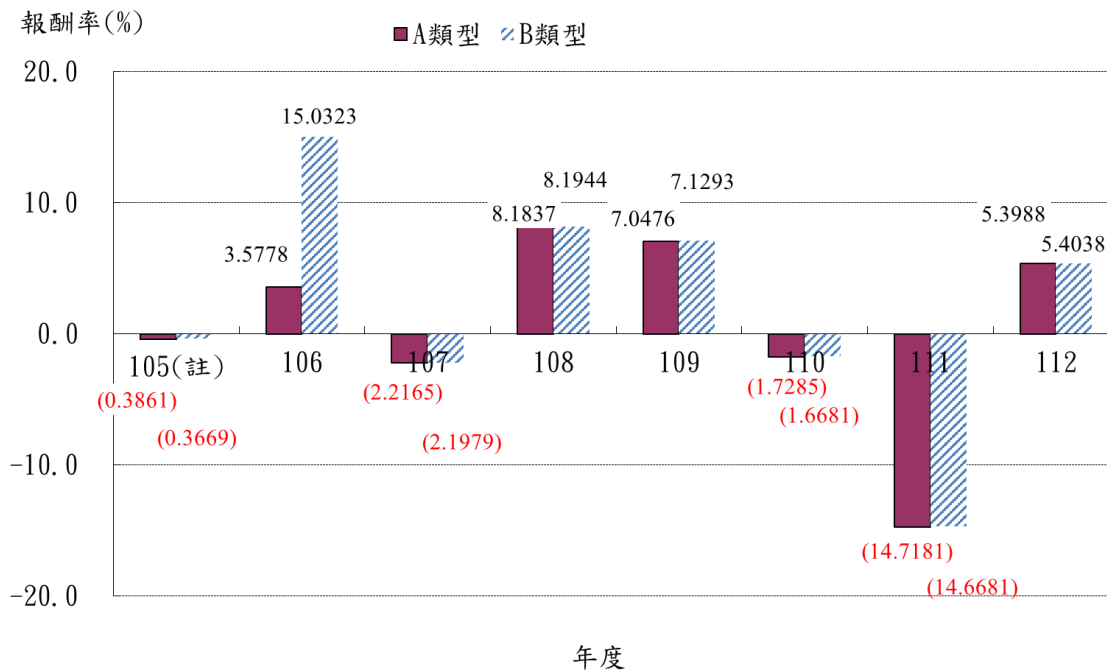
新臺幣計價



註：99 年度報酬率計算期間：99.12.21(基金成立日)至 99.1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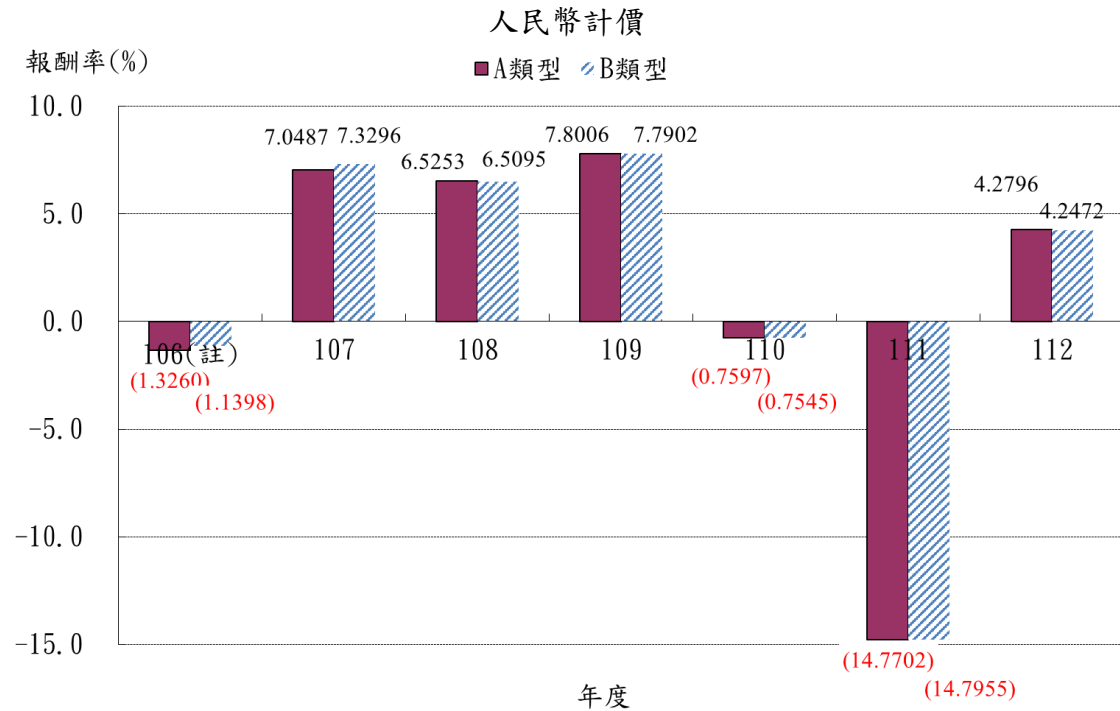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委託台大教授 112.12 評比資料

美元計價



註：105 年度報酬率計算期間：105.11.23(開始銷售)至 105.12.31。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委託台大教授 112.12 評比資料



註：106 年度報酬率計算期間：106.11.30(開始銷售)至 106.12.31。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委託台大教授 112.12 評比資料

4.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本基金美元計價 105/11/23 開始銷售；本基金人民幣計價 106/11/30 開始銷售；本基金新臺幣計價 R 類型受益權單位 110/9/23 開始銷售)

資料日期：113 年 3 月 31 日

新臺幣計價

期 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99 年 12 月 21 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A 類型	1.5466%	5.6297%	4.2462%	-5.1349%	-3.2968%	-2.6211%	3.2649%
B 類型	1.5451%	5.6283%	4.2451%	-5.1353%	-3.2962%	-2.6211%	3.2654%

新臺幣計價

期 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110 年 9 月 23 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R 類型	1.5933%	5.7319%	4.4484%	N/A	N/A	N/A	-4.9821%

美元計價

期 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105 年 11 月 23 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A 類型	-0.8921%	6.2635%	1.6229%	-10.0313%	-1.5156%	N/A	2.2869%
B 類型	-0.8680%	6.2987%	1.6446%	-9.8951%	-1.2528%	N/A	13.9096%

人民幣計價

期 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106 年 11 月 30 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A 類型	0.0078%	6.8632%	1.8941%	-9.7115%	0.4935%	N/A	6.9969%
B 類型	0.0075%	6.8604%	1.8726%	-9.7655%	0.4150%	N/A	7.3939%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委託台大教授 113.3 評比資料

(三)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08	109	110	111	112
費用率	1.09%	1.07%	1.07%	1.09%	1.10%

資料來源：富邦投信(本基金美元計價 105/11/23 開始銷售；本基金人民幣計價 106/11/30 開始銷售；本基金新臺幣計價 R 類型受益權單位 110/9/23 開始銷售)

(四)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及附註。(【詳見封底後附錄】或年報【詳見公開資訊觀測站】)

(五)最近年度及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總金額前五名之證券商名稱、支付該證券商手續費之金額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Fubon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富邦全球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委託證券商買賣證券資料表
民國 113 年 03 月 31 日

項目 時間	證券商名稱	受委託買賣證券金額(新台幣仟元)				手續費金額 (新台幣仟元)	證券商持有該基金之受益權	
		股票	債券	其他	合計		單位數(千個)	比率(%)
最近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	669,473	175,570	845,043	177	0	0.00
	Mitsubishi UFJ Trust International Ltd.	0	518,814	0	518,814	0	0	0.00
年度	美林MerrillLynch	0	254,792	0	254,792	0	0	0.00
	高盛證券	0	232,816	0	232,816	0	0	0.00
	瑞穗證券(香港)	0	181,112	0	181,112	0	0	0.00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	513,179	53,570	566,749	60	0	0.00
當年度截至刊印日前一季止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	0	161,556	161,556	162	0	0.00
	法國巴黎銀行	0	94,891	0	94,891	0	0	0.00
	美林MerrillLynch	0	56,799	0	56,799	0	0	0.00
	花旗銀行	0	38,742	0	38,742	0	0	0.00

6.其他應揭露事項：(無)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一、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 (一)本基金定名為富邦全球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本基金經理公司為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三)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四)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二、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詳見壹、【基金概況】中一、所列(一)、(二)之說明，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7頁)

三、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 (一)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七類型發行，分為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R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及A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
- (二)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 (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各類型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 (四)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均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 (五)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 (六)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七)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 (九)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 2.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 3.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 4.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 5.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 6.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 7.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十)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四、受益憑證之申購

(一)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為計價貨幣，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份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

(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 1.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 2.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淨資產價值，應按當日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依彭博資訊(Bloomberg)取得首次銷售日當日之新臺幣兌各該外幣之收盤匯率，分別計算各類型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R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或該類型淨資產價值為零時之再銷售價格應以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準。
- 3.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若發生受益人申請買回致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或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資產為零時，經理公司仍應依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申購日當日之新臺幣兌美元美元兌外幣之收盤匯率，計算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反之，若發生受益人申請買回致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資產為零時，經理公司亦應按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依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申購日當日之外幣兌美元及美元兌新臺幣之收盤匯率，計算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 (三)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 (四)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該類型受益憑證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 (五)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 (六)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本基金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若因不同類型受益權單位而有差異者，經理公司應基於公平對待投資人及不影響投資人權益原則辦理，並於公開說明書及銷售文件充分揭露。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簡式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 (七)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並於申購當日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申購人透過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下述(八)、(九)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 (八)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人透過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 (九) 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時，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或投資人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該等機構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等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

前依該事業指定之方式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至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且該事業確認金融機構已將申購款項匯入其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 (十)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轉申購涉及人民幣以外之不同外幣兌換時，經理公司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經理公司辦理有關兌換之流程、匯率適用時點及使用之匯率資訊取得來源。轉申購涉及新臺幣或人民幣結匯(或兌換)時，含同一基金不同類型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除人民幣以外之外幣計價基金收付新臺幣款項情形由經理公司依規定代申報外，應分買回、申購兩筆交易進行，按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下稱作業程序)規定交付受益人買回價金，由受益人自行辦理相關結匯(或兌換)及後續申購。經理公司受理轉申購作業應依作業程序第十八條之一規定辦理。
- (十一) 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 (十二)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 (十三) 自募集日起三十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申購人每次申購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拾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五、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 (一)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信託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參億元整。
- (二) 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 (三)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四)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六、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無)

七、基金之資產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富邦全球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富邦全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 1.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 2.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 3.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 4.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 5.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 6.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 7.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 8.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五)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六)本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八、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 1.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

- 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2.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
 3. 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4.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5.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6. 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7.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 (二) 依基金所選定幣別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有關本基金交割款項及國外費用之收付，應以本基金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所選定幣別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存撥之；外幣計價基金交割款項之收付均以外幣為之。
- (三)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第(一)項第 1.款至第 3.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 (四) 除本條第(一)、(三)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 (五) 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分配）或

其他必要情形時，應按投資情形與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九、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詳見壹、【基金概況】中九、所列(一)之說明，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62 頁)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詳見壹、【基金概況】中三、所列(一)之說明，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34 頁)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詳見壹、【基金概況】中三、所列(二)之說明，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36 頁)

十二、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詳見壹、【基金概況】中四、所列(一)之說明，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39 頁)

十三、收益分配

(詳見壹、【基金概況】中六、所列之說明，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52 頁)

十四、受益憑證之買回

(詳見壹、【基金概況】中八、所列之說明，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59 頁)

十五、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基準貨幣依下列方式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 1.以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基礎，加計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申贖金額並按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之匯率換算款項為基準貨幣，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總資產價值。
- 2.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以基準貨幣呈現之資產佔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總資產價值之比例。
- 3.就計算日適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損益及費用，依上述 2.之比例計算分別加減之。
- 4.加減專屬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損益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加總後得出本基金整體淨資產價值。
- 5.上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按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

之匯率換算後，得出以各自計價貨幣呈現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二)本基金包含不同計價貨幣之受益權單位，每日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各不同計價貨幣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均以基準貨幣及各計價貨幣轉換進行，存在匯率換算風險。

(三)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

(四)經理公司應依照下列約定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1.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2. 國外資產

(1)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前開所列資訊提供者之報價皆無法取得時，則以最近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代之。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上市(櫃)基金：以計算日於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由彭博資訊(Bloomberg)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若上述資訊無法取得時，則以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3) 未上市(櫃)基金：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取得之最近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4) 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A.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於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所取得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於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由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價格為準，若無法取得最近價格，則以交易對手提供之最近價格替代之。

B.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

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5)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先按計算日於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由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前一營業日所示各該外幣兌美元之收盤匯率將外幣轉換為美元，再按計算日於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由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前一營業日所示美元兌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外匯收盤匯率時，以路孚特(Refinitiv)所提供之匯率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四)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十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 1.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 2.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 3.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 4.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十七、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1.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2.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 3.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 4.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 5.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

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6.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十八、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信託契約終止：

- 1.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信託契約者；
- 2.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3.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4.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 5.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 6.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 7.受議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
- 8.受議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

者。

(二)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三)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十九、基金之清算

(一)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前述十八、所列(一)2.或4.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前述十八、所列(一)3.或4.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前述十八、所列(一)3.或4.之事由終止信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四)除法律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 1.了結現務。
- 2.處分資產。
- 3.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4.分派剩餘財產。
- 5.其他清算事項。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十)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二十、受益人名簿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二十一、受益人會議

(詳見壹、【基金概況】中九、所列(四)之說明、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64 頁)

二十二、通知及公告

(詳見壹、【基金概況】中十、所列之說明、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65 頁)

二十三、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

信託契約及其附件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百元」。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一、事業簡介

(一)設立日期

經理公司於中華民國（下同）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成立。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詳見附表二）

【附表二】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形成經過

113年3月31日

年月	每股面額 (新臺幣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股本 來源
		股數 (股)	金額 (新臺幣元)	股數 (股)	金額 (新臺幣元)	
109/07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50,344,506	2,503,445,060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200,000(仟元)
110/07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71,008,540	2,710,085,400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206,640,340(元)

(三)營業項目

- 1.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 2.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3.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4.期貨信託業務。
- 5.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
- 6.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於主管機關核准範圍內為保證。

(四)沿革

經理公司於八十一年九月成立，為加速國際化、提昇競爭力，於九十年二月十三日經金管會核准合併花旗投信，合併後之資本額為新台幣伍億肆仟貳佰零伍萬捌仟捌佰貳拾元。合併後之股東係由忠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興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美商花旗銀行海外投資公司、美商花旗控股（FB）有限公司、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湯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日商東京三菱銀行及美商資金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等國內外企業組成。本公司為因應瞬息萬變的全方位理財時代且更有效的提升整體競爭力，並於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正式成為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充分發揮集團總動員之力量，達到整合行銷之功效，提供投資人多樣化的理財需求。九十九年九月為與方正證券合資設立基金管理公司，增資至資本額新台幣拾伍億元，股權分別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60%及 40%。為使股權單純化，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一百年三月出售持有本公司 40%股份予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強化富邦投信資產管理業務於富邦金控集團內之重要性，富邦金控收購富邦證券持有之富邦投信 100%股權。

1.最近五年度之基金產品。(詳見附表三)

【附表三】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五年度之基金產品

113年3月31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富邦中國以外新興市場美元5年以上投資等級債券ETF基金	108/07/05
富邦彭博歐洲區美元7-15年期銀行債ETF基金	108/07/05
富邦台灣高股息基金	109/08/24
富邦富時越南ETF基金	110/03/30
富邦台灣核心半導體ETF基金	110/06/02
富邦未來車ETF基金	110/08/02
富邦基因免疫生技ETF基金	110/09/24
富邦特選台灣高股息30ETF基金	110/12/14
富邦元宇宙ETF基金	111/01/14
富邦全球入息不動產與基礎建設ETF基金	111/05/10
富邦全球ESG綠色電力ETF基金	111/10/12
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1/12/07
富邦美國通膨連結公債指數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2/03/08

2.分公司及子公司之設立：於八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准成立台中及高雄分公司。

3.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股權之移轉股權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及其他重要紀事(詳見附表四)

【附表四】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之股權變動表

113年3月31日

股權移轉日期	轉讓股東	股數 (千股)	承購股東	備註
91.06.11	美商花旗銀行海外投資公司	5,613	美商花旗公司(FB)有限公司 美商花旗控股(FB)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91.08.28	忠記投資(股)公司	9,708.9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91.08.28	興記投資(股)公司	9,694.3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91.08.28	蔡明興	3,871.8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91.08.28	蔡明忠	3,871.8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91.08.28	承發投資(股)公司	1,760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91.08.28	福記投資(股)公司	1,613.3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91.08.28	美商資金投資集團(股)公司	2,199.9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91.08.28	日商東京三菱銀行株式會社	2,199.9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91.08.28	湯臣開發(股)公司	1,129.3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91.08.28	長榮海運(股)公司	2,155.9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91.08.28	美商花旗公司(FB)有限公司	4,106.1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91.08.28	美商花旗控股(FB)有限公司	4,106.1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99.09.21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90,354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100.03.28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9,646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108.12.30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30,345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二、事業組織

(一)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各類股東之組合比率（詳見附表五）

【附表五】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結構

113年3月31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本國法人		本國 自然人	外國 機構	外國 個人	合計
	上市公司	其他法人				
人數(人)	1	0	0	0	0	1
持有股數(股)	271,008,540	0	0	0	0	271,008,540
持股比例(%)	100	0	0	0	0	100

2.主要股東名單（詳見附表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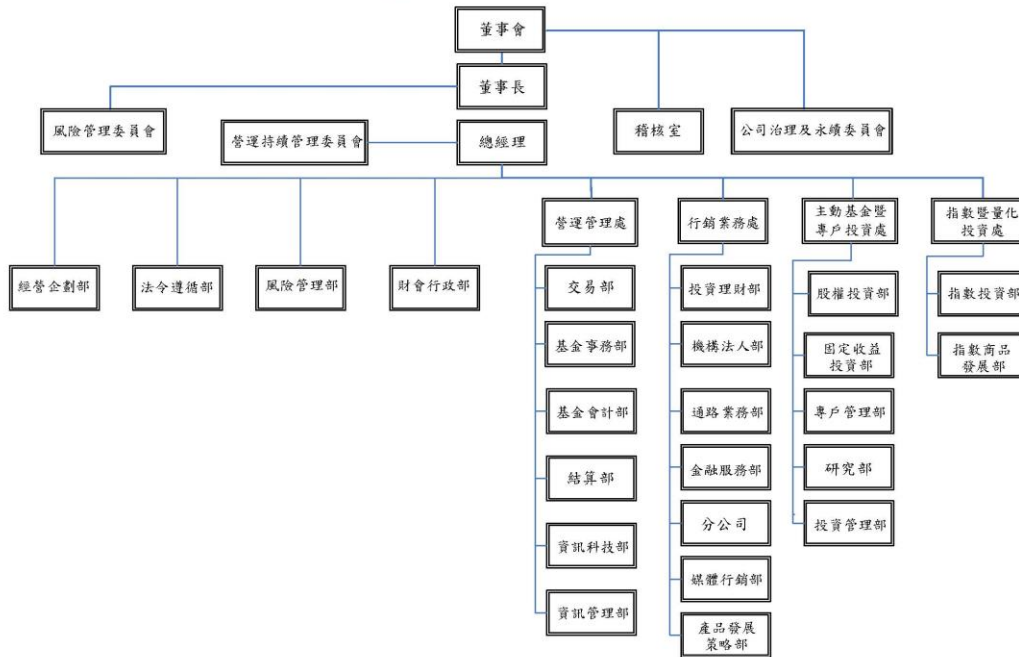
【附表六】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東名單

113年3月31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71,008,540	100

(二)組織系統

【附表七】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表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1)經營企劃部(7 人)

負責董事會會務相關事項之辦理、新業務之評估及申請、轉投資事業之評估及設立、轉投資事業之監督與管理及協助部門業務之溝通協調及追蹤事項。

(2)稽核室(5 人)

內部控制與稽核作業。

(3)法令遵循部(6 人)

負責公司經營業務相關法令規定之蒐集及其適法性之分析與檢核，公司對外各類契約之研擬與管理，法律爭議或訴訟案件之諮詢與處理，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與執行及掌管本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等相關業務。

(4)風險管理部(5 人)

規劃公司風險管理架構與制度，建置市場、信用、作業、流動性風險等風險管理機制，以有效辨識、衡量、回應、監控與報告公司所有風險事宜。

(5)財會行政部(13 人)

財務會計、人力資源、行政事務。

(6)營運管理處(69 人)

交易部：投資決策之執行、基金及代操業務之資金調度，及借券交易事務處理。

基金事務部：負責受理辦理客戶基本資料建檔及基金申購、買回、收益分配或受益憑證異動等相關基金事務處理，依據主管機關之相關規範辦理各項申報或公告事宜；並負責基金募集、合併、清算、終止作業之相關股務作業處理。

基金會計部：負責各基金及專戶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指示保管銀行交割事宜並確實與保管銀行核對帳務，產出傳票編製報表及申報主管機關。

結算部：辦理各類商品之交割覆核作業及交割問題、處理負責聯繫券商及保管銀行交易相關結算業務。

資訊科技部：負責公司各項業務所需的電腦應用系統規劃、開發及管理，協助整合與推展公司業務發展所需之金融科技數位創新發展計畫，強化公司數位競爭力。

資訊管理部：負責公司各項資訊系統、電腦設備及網路環境等管理及維運。負責資訊安全政策訂定、管理及宣導。

(7)行銷業務處(52人)

媒體行銷部：銷售文宣公關企劃、網站行銷活動規劃與執行、網路文宣之規劃與製作及公司官網內容維護與更新、刊物文稿協助提供、廣宣活動辦理與執行及負責客戶來電接聽；基金申購、贖回諮詢與答覆；處理客戶申訴案件；協助客戶定期（不）定額扣款不成功連繫等。

投資理財部：負責開發及維繫法人及高資產客戶之基金、代操及私募業務，並為基金業務對外諮詢服務之窗口。

機構法人部：負責開發及維繫大型專業投資機構、法人，並為基金業務對外諮詢服務之窗口。

通路業務部：大眾業務之拓展、客戶服務、基金銷贖。

台中分公司：於中部地區提供完整銷售服務及協助總公司業務推廣。

高雄分公司：於南部地區提供完整銷售服務及協助總公司業務推廣。

金融服務部：全權委託業務目標及方向制定、新基金之產品規劃送件與舊基金修約。

產品發展策略部：負責新產品研究分析與開發設計、定期及不定期提供金融市場分析報告及產品輔銷文件。

(8)主動基金暨專戶投資處(31人)

固定收益投資部：貨幣市場型、債券型及組合型基金管理。

股權投資部：股權投資類之基金投資決策、總體經濟分析與產業研究、股市趨勢研判。

專戶管理部：全權委託業務投資決策與相關業務處理、總體經濟分析與產業研究、股市趨勢研判。

研究部：國際股市研究、產業趨勢研究與策略、提供基金商品建議。

投資管理部：負責投資流程檢核、建立投資流程作業標準、內部規範修訂、內部系統優化、向有關單位進行資料統計申報、股東會表決權行使、ESG 相關事務及作業。

(9)指數暨量化投資處(21人)

指數投資部：負責投資組合、ETF 發行及管理、量化模組的建置與維護、新產品研究分析與開發設計。

指數商品發展部：負責投資流程檢核及相關行政等作業、盡職治理相關事務及作業、產品推展與市場流動性維持。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任日期、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股份數額及比率、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詳見附表八)

【附表八】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113年3月31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千股)	持股比例(%)		
總經理	林欣怡	112.01.01	0	0	富邦投信行銷業務處執行副總經理 文化大學經濟系學士	富邦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富邦數位音樂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富邦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方正富邦創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Fubon Digital Music GP Limited 董事、中華民國證

						券投資信託暨 顧問商業同業 公會理事、中華 民國退休基金 協會理事
資深副總 經理	鄭明裕	105.10.01	0	0	富邦投信稽核室副總經理 銘傳大學金融研究所碩士	無
資深副總 經理	呂其倫	112.07.01	0	0	富邦投信指數投資部副總經理 中央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富邦數位音樂 資產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監察 人
副總經理	陳世宗	105.10.01	0	0	富邦投信管理部資深協理 政治大學財稅系學士	富邦私募股權 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富邦基 金管理(香港)有 限公司董事
副總經理	周瑟芬	107.06.01	0	0	富邦投信營運管理處資深協理 臺灣大學管理學研究所碩士	無
副總經理	游玉慧	109.07.01	0	0	富邦投信經營企劃部資深協理 MBA ,University of Illinois at Chicago	富邦私募股權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方正富邦 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監察人
副總經理	黃銘煌	112.05.23	0	0	富邦投信機構法人部資深協理 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無
副總經理	粘瑞益	112.07.18	0	0	富邦投信專戶管理部資深協理 臺灣大學管理學研究所碩士	無
資深協理	胡梅莉	106.06.01	0	0	富邦投信法令遵循部協理 真理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	無
資深協理	李聰儀	108.03.04	0	0	日盛投信業務處副總經理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無
資深協理	蔡美娜	109.07.01	0	0	富邦投信通路業務部協理 逢甲大學合作經濟學系學士	無
資深協理	朱愛華	111.05.01	0	0	富邦投信金融服務部協理 實踐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資深協理	余宜倫	111.05.01	0	0	富邦投信結算部協理 世新大學經濟學系學士	無
資深協理	李季原	111.05.01	0	0	富邦投信風險管理部協理 朝陽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碩士	無
資深協理	林玉玲	111.05.01	0	0	富邦投信基金會計部協理 東海大學經濟學系學士	無
資深協理	吳文婷	111.05.01	0	0	富邦投信投資管理部協理 實踐大學財務金融技術系學士	無
資深協理	陳汝	112.05.01	0	0	富邦投信產品發展策略部協理 臺灣大學歷史系學士	無
協理	陳展邦	105.10.01	0	0	富邦投信交易部資深經理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系學士	無
協理	薛博升	112.07.01	0	0	富邦投信固定收益投資部資深	無

					經理 政治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碩士	
協理	陳怡靜	112.08.01	0	0	富邦投信指數投資部資深經理 中山大學財務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資深經理	陳念慈	112.05.01	0	0	富邦投信基金事務部經理 醒吾技術學院企業管理系學士	無
資深經理	陳仁文	112.05.01	0	0	富邦投信通路業務部經理 淡水工商管理學院國貿科	無
資深經理	謝育霖	112.07.01	0	0	富邦投信股權投資部資深副理 政治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碩士	無
資深經理	洪明輝	112.10.01	0	0	富邦投信資訊部資深經理 台灣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學士	無
資深經理	張耀允	112.10.01	0	0	富邦投信資訊部資深經理 中正大學資訊工程研究所碩士	無

(四)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股份數額及比率、主要經(學)歷(詳見附表九)

【附表九】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3年3月31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本公司股份		現在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史綱	111/12/30	至 114/12/29	230,345,000	100	271,008,540	100	曾任富邦證券董事長 美國紐約市立大學經濟學博士	法人股東
董事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福星	111/12/30	至 114/12/29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現任富邦人壽董事長 臺灣大學化工研究所博士	法人股東
董事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承儒	111/12/30	至 114/12/29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現任富邦人壽副董事長 美國賓州大學華頓商學院	法人股東
董事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莊慧玫	111/12/30	至 114/12/29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現任台北富邦銀行執行副總經理 美國羅格斯大學MBA	法人股東
董事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傳文	111/12/30	至 114/12/29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現任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副總經理 美國德雷塞爾大學MBA	法人股東
董事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欣怡	111/12/30	至 114/12/29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現任富邦投信總經理 中國文化大學經濟系	法人股東
監察人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燦煌	111/12/30	至 114/12/29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現任富邦產險董事 美國羅斯福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法人股東
監察人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昀谷	111/12/30	至 114/12/29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現任富邦人壽資深副總經理 美國國際管理研究學院國際管理所碩士	法人股東

三、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指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下列情事之公司：(詳見附表十)

(一)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三)前日人員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人與該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附表十】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人資料

113年3月31日

名稱 (註一)	公司代號 (註二)	關係說明
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 Fubon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2881	富邦金控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 Fubon Securities Co., Ltd.	000960	富邦金控之子公司
富邦行銷(股)公司 Fubon Direct Marketing Consulting Co., Ltd.	16145565	富邦金控之子公司
富邦期貨(股)公司 Fubon Futures Co., Ltd.	16445866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富邦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Fubon Securities Investment Services Co., Ltd.	22438532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富邦資產管理(股)公司 Fubon AMC, Ltd.	27240931	富邦金控之子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Fubon Life Insurance Co., Ltd.	5865	富邦金控之子公司
富邦產物保險(股)公司 Fubon Insurance Co., Ltd.	5828	富邦金控之子公司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Taipei Fubon Commercial Bank Co., Ltd.	5836	富邦金控之子公司
富邦綜合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Fubon Insurance Agency Co., Ltd.	80181849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公司 Fubon Financial Holding Venture Capital Co., Ltd	80032258	富邦金控之子公司
富邦投資控股(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 Fubon Investment Holding (BVI) Ltd.	VG225567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Fubon Bank (Hong Kong) Limited	19408	富邦金控之子公司
富邦財務(香港)有限公司 Fubon Credit (Hong Kong) Limited	54141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富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FB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79926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富邦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Fubon Fund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75996	本公司之子公司
Fubon Nominees (Hong Kong) Limited	35442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越南富邦產物保險責任有限公司 Fubon Insurance Vietnam Co., Ltd.	0305836575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富邦保險顧問有限公司 Fubon Insurance Brokers Limited	136569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Aquarius (Nominees) Limited	37941	富邦金控之關係企業
海富財務有限公司 Admiralty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73579	富邦金控之關係企業
越南富邦人壽保險責任有限公司 Fubon Life Insurance (Vietnam) Co., Ltd.	60GPKDBH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1110000717884915E	本公司董事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北京方正富邦創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9111010205924531XN	本公司董事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道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5067562	富邦金控大股東
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26855	富邦金控法人董事
富邦保險經紀人(菲律賓)股份有限公司 Fubon Insurance Broker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008445957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富邦保險經紀人(泰國)股份有限公司 Fubon Insurance Broker(Thailand) Co., Ltd.	0105548127798	富邦金控之關係企業
富邦華一銀行有限公司 Fubon Bank (China) Co., Ltd.	913100006073684694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富邦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Fubon Sports & Entertainment Co., Ltd.	28710946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Bow Bells House (Jersey) Limited	117610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根西島卡特連有限公司 Carter Lane (Guernsey) Limited	53373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Fubon Life Insurance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2264119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富邦杜莎大樓澤西島有限公司 Fubon MTL Property (Jersey) Limited	119187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富邦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Fubon Securities Venture Capital Co., Ltd.	42640746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富邦伊利斯(比利時)有限公司 Fubon Ellipse(Belgium) S. A.	0413.075.686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42832879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富邦閩投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Fubon Mintou Venture Capital Co., Ltd.	52705964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富邦運動場館股份有限公司 Fubon Stadium Co., Ltd.	66830581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富邦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Fubon Securities(Hong Kong) Limited	1486734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孫公司
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 Fubon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 Ltd.	91350200562803200X	富邦金控之關係企業
富邦現代生命保險株式會社(富邦現代人壽) Fubon Hyundai Life Insurance Co., Ltd.	110111-2762668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廈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Xiamen Bank Co., Ltd.	9135020026013710XM	本公司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為該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富邦歐元塔(盧森堡)有限公司 Fubon Eurotower (Luxembourg) SARL	B233573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弘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66616132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CITI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0783458	本公司監察人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孟泉事業有限公司	23279076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駿曜開發有限公司	28864337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富邦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 Fubon Private Equity Co., Ltd.	83478710	本公司之子公司
富邦數位音樂資產管理股份有 限公司 Fubon Digital Music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83055450	本公司之孫公司
Fubon Digital Music GP Limited	HS-369180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北富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TFB Capital Co., Ltd.	82948051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日盛嘉富資本有限公司 JS Cresvale Capital Limited	163616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日盛嘉富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JS Cresvale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400289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 司 JihSun Securities Investment Trust Co., Ltd.	97172295	本公司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為該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弘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4223570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FDMC Limited	3115213	本公司董事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達舜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90896464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Eternal Hope Limited	2033400	本公司董事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以馬內利投資有限公司	24746747	本公司董事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之初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 限公司 APPWORKS VENTURES CO., LTD.	25129284	本公司董事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富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6525711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台灣職業籃球發展股份有限公 司	83194994	本公司董事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銳瑪國際有限公司	90156263	本公司董事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89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同時為該公司之經理人
蘇州樂軒科技有限公司	91320505680510724H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同時為該公司之經理人
好繪有限公司	42862991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富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93508586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納閩富邦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Fubon Reinsurance Labuan Co., Ltd.	LL18922	本公司董事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Z Global (China Music) Cayman, Inc.	340925	本公司董事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儒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6927628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富邦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	22856280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註一：所稱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公司，係指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十一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情形之公司。】

【註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利害關係人如為股票上市（櫃）公司，請填列該上市（櫃）公司之股票代碼；如其為股票未上市（櫃）公司之公開發行公司，則請填列金管會所編之公開發行公司代碼；未公開發行者則填列統一編號；境外公司則填列其註冊國官方核發之永久編號。】

四、營運情形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詳見附表十一）

【附表十一】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其他基金資料

113年3月31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金額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計價幣別(元)
富邦基金-A類型	82/02/09	64,751,450.30	1,887,240,608	29.15	新臺幣
富邦基金-I類型	107/08/13	7,945,374.40	328,230,775	41.31	新臺幣
富邦精準基金	83/11/01	15,400,603.70	2,053,271,101	133.32	新臺幣
富邦長紅基金	84/02/27	11,031,287	1,850,202,693	167.72	新臺幣
富邦吉祥貨幣市場基金	85/06/14	2,851,929,303.40	46,076,129,796	16.1561	新臺幣
富邦精銳中小基金	86/06/16	39,760,986.10	1,387,723,620	34.9	新臺幣
富邦高成長基金	87/02/04	29,567,994.10	2,056,818,773	69.56	新臺幣
富邦科技基金	88/01/20	10,746,333.60	715,469,585	66.58	新臺幣
富邦台灣心基金	88/12/07	12,576,642.80	811,000,900	64.48	新臺幣
富邦全球不動產基金(新臺幣)	94/04/25	13,119,152	124,789,230	9.51	新臺幣
富邦全球不動產基金(美元)	105/08/31	16,544,463	4,609,147.68	0.2786	美元
富邦台灣科技指數基金	95/08/28	36,000,000	5,782,639,060	160.63	新臺幣
富邦大中華成長基金(新臺幣)	96/07/26	74,866,320.20	653,687,268	8.73	新臺幣
富邦大中華成長基金(美元)	106/07/31	16,672,612.80	4,548,804.55	0.2728	美元
富邦台灣摩根基金	97/02/14	1,527,000	179,725,201	117.7	新臺幣
富邦全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類型(新臺幣)	99/12/21	71,374,479.50	747,197,544	10.4687	新臺幣
富邦全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B類型(新臺幣)	99/12/21	3,449,500.90	27,607,401	8.0033	新臺幣
富邦全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類型(美元)	105/11/23	42,159,570.90	14,525,383.77	0.3445	美元
富邦全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B類型(美元)	105/11/23	1,110,184.60	326,766.60	0.2943	美元
富邦全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類型(人民幣)	106/11/30	50,580,893.50	129,828,134.60	2.5667	人民幣
富邦全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B類型(人民幣)	106/11/30	253,493.80	498,744.61	1.9675	人民幣
富邦全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R類型(新臺幣)	110/09/23	737,895.30	7,760,662	10.5173	新臺幣
富邦上証180基金	100/08/30	175,272,000	5,131,138,491	29.28	新臺幣
富邦台灣采吉50基金	101/06/22	885,540,000	82,154,924,889	92.77	新臺幣
富邦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類型(人民幣)(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2/06/28	1,534,598.65	12,091,449.88	7.8792	人民幣
富邦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B類型(人民幣)(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2/06/28	10,799,919.09	41,149,675.51	3.8102	人民幣
富邦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類型(美元)(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2/12/02	2,670,182.73	2,998,704.83	1.123	美元

富邦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B 類型(美元)(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2/12/02	638,383.66	369,697.16	0.5791	美元
富邦亞太優質債券基金-A 類型(人民幣)(原名:富邦中國優質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2/06/28	824,393.02	10,487,841.28	12.7219	人民幣
富邦亞太優質債券基金-B 類型(人民幣)(原名:富邦中國優質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2/06/28	995,123.71	9,246,716.30	9.292	人民幣
富邦亞太優質債券基金-A 類型(美元)(原名:富邦中國優質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2/12/02	4,067,307.75	7,217,506.56	1.7745	美元
富邦亞太優質債券基金-B 類型(美元)(原名:富邦中國優質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2/12/02	62,266.59	80,743.18	1.2967	美元
富邦中國貨幣市場基金(新臺幣)	103/08/05	10,668,610.84	123,510,528	11.577	新臺幣
富邦中國貨幣市場基金(人民幣)	103/08/05	1,745,549.09	22,390,236.66	12.827	人民幣
富邦上証180單日正向兩倍基金	103/11/11	337,458,000	11,150,535,976	33.04	新臺幣
富邦上証180單日反向一倍基金	103/11/11	49,756,000	234,415,426	4.71	新臺幣
富邦中國多重資產型基金-A 類型(新臺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4/04/07	8,571,531.17	68,898,238	8.038	新臺幣
富邦中國多重資產型基金-B 類型(新臺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4/04/07	3,289,664.85	21,254,262	6.4609	新臺幣
富邦中國多重資產型基金-A 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4/04/07	803,141.82	7,335,759.39	9.1338	人民幣
富邦中國多重資產型基金-B 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4/04/07	650,976.33	4,811,457.19	7.3911	人民幣
富邦中國多重資產型基金-A 類型(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4/04/07	44,902.02	336,987.87	7.505	美元
富邦中國多重資產型基金-B 類型(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4/04/07	30,596.62	184,011.82	6.0141	美元

富邦深証 100 基金	104/05/20	140,403,000	1,467,618,505	10.45	新臺幣
富邦日本東証單日正向兩倍基金(本基金採匯率避險)	104/08/27	18,919,000	1,114,092,588	58.89	新臺幣
富邦日本東証單日反向一倍基金(本基金採匯率避險)	104/08/27	44,758,000	286,879,480	6.41	新臺幣
富邦日本東証基金(本基金採匯率避險)	104/10/28	87,497,000	3,345,489,512	38.24	新臺幣
富邦印度 NIFTY 基金	105/03/16	81,035,000	2,953,301,742	36.44	新臺幣
富邦印度 NIFTY 單日正向兩倍基金	105/03/16	13,903,000	798,096,328	57.4	新臺幣
富邦印度 NIFTY 單日反向一倍基金	105/03/16	24,466,000	167,665,636	6.85	新臺幣
富邦 NASDAQ-100 基金	105/06/03	375,029,000	28,150,170,825	75.06	新臺幣
富邦恒生國企單日正向兩倍基金	105/07/21	900,965,000	5,043,961,387	5.6	新臺幣
富邦恒生國企單日反向一倍基金	105/07/21	8,124,000	132,795,783	16.35	新臺幣
富邦 NASDAQ-100 單日正向兩倍基金(本基金採匯率避險)	106/02/14	54,145,000	6,118,091,763	112.99	新臺幣
富邦 NASDAQ-100 單日反向一倍基金(本基金採匯率避險)	106/02/14	420,384,000	1,699,128,275	4.04	新臺幣
富邦臺灣加權單日正向兩倍基金	105/09/23	59,786,000	4,673,277,254	78.17	新臺幣
富邦臺灣加權單日反向一倍基金	105/09/23	450,511,000	1,105,834,629	2.45	新臺幣
富邦歐亞絲路多重資產型基金-A 類型(新臺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6/04/17	6,540,377.39	71,096,489	10.8704	新臺幣
富邦歐亞絲路多重資產型基金-B 類型(新臺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6/04/17	1,871,888.71	18,053,204	9.6444	新臺幣
富邦歐亞絲路多重資產型基金-A 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6/04/17	391,845.78	3,907,433.88	9.9719	人民幣
富邦歐亞絲路多重資產型基金-B 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6/04/17	417,200.98	3,708,997.01	8.8902	人民幣
富邦歐亞絲路多重資產型基金-A 類型(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6/04/17	59,531.54	705,656.81	11.8535	美元
富邦歐亞絲路多重資產型基金-B 類型(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6/04/17	57,807.53	604,986.53	10.4655	美元
富邦臺灣公司治理 100 基金	106/05/04	659,280,000	25,163,254,999	38.17	新臺幣

富邦美國政府債券 1-3 年期基金	106/05/31	214,576,000	8,772,539,099	40.8831	新臺幣
富邦美國政府債券 7-10 年期基金	106/05/31	34,186,000	1,207,269,126	35.3147	新臺幣
富邦美國政府債券 20 年期以上基金	106/05/31	1,134,681,000	36,503,964,764	32.1711	新臺幣
富邦恒生國企 ETF 基金	106/07/21	30,983,000	354,004,715	11.43	新臺幣
富邦富時歐洲 ETF 基金	106/08/07	9,960,000	290,615,100	29.18	新臺幣
富邦標普美國特別股 ETF 基金	106/11/13	190,605,000	3,068,060,966	16.1	新臺幣
富邦中國政策金融債券 ETF 基金	107/01/19	531,001,000	10,816,682,778	20.3704	新臺幣
富邦道瓊臺灣優質高息 30 ETF 基金	107/01/30	80,544,000	1,857,759,431	23.07	新臺幣
富邦臺灣中小 A 級動能 50 ETF 基金	107/05/04	59,966,000	3,862,671,241	64.41	新臺幣
富邦彭博優選 1-5 年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基金	107/05/30	11,628,000	448,888,160	38.6041	新臺幣
富邦彭博 10 年期(以上)BBB 美元息收公司債券 ETF 基金	107/05/30	1,198,971,000	49,274,061,617	41.097	新臺幣
富邦彭博 9-35 年 A 級美元息收公司債券 ETF 基金	107/08/01	2,399,464,000	89,825,218,323	37.4355	新臺幣
富邦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107/10/29	2,527,490.82	27,782,424.61	10.9921	美元
富邦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107/10/29	17,148,104.74	198,623,327.57	11.5828	人民幣
富邦 AI 智能新趨勢多重資產型基金-A 類型(新臺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108/01/30	41,360,702.93	1,050,687,133	25.403	新臺幣
富邦 AI 智能新趨勢多重資產型基金-N 類型(新臺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108/01/30	5,674,883.16	144,158,442	25.4029	新臺幣
富邦 AI 智能新趨勢多重資產型基金-A 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108/01/30	2,363,191.44	62,406,621.67	26.4078	人民幣
富邦 AI 智能新趨勢多重資產型基金-N 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108/01/30	1,226,611.72	32,390,483.70	26.4065	人民幣
富邦 AI 智能新趨勢多重資產型基金-A 類型(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108/01/30	1,487,303.29	36,328,762.88	24.4259	美元
富邦 AI 智能新趨勢多重資產型基金-N 類型(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108/01/30	299,696.07	7,320,519.45	24.4265	美元
富邦中國中証中小 500 ETF 基金	108/03/20	9,531,000	171,011,878	17.94	新臺幣

富邦中國美元投資等級債券ETF基金	108/03/20	2,993,000	114,434,155	38.2339	新臺幣
富邦全球金融業 10 年以上美元投等債券ETF基金	108/03/20	862,466,000	31,273,830,242	36.2609	新臺幣
富邦中國以外新興市場美元 5 年以上投資等級債券 ETF 基金	108/07/05	201,551,000	6,674,891,025	33.1176	新臺幣
富邦彭博歐洲區美元 7-15 年期銀行債 ETF 基金	108/07/05	73,850,000	2,624,779,917	35.542	新臺幣
富邦台灣高股息基金-A 類型	109/08/24	61,602,361.20	1,057,634,105	17.17	新臺幣
富邦台灣高股息基金-B 類型	109/08/24	44,351,976.50	618,122,419	13.94	新臺幣
富邦富時越南 ETF 基金	110/03/30	2,153,238,000	27,774,403,665	12.9	新臺幣
富邦台灣核心半導體 ETF 基金	110/06/02	506,292,000	7,926,251,393	15.66	新臺幣
富邦未來車 ETF 基金	110/08/02	255,916,000	6,356,797,165	24.84	新臺幣
富邦基因免疫生技 ETF 基金	110/09/24	265,512,000	2,171,701,590	8.18	新臺幣
富邦特選台灣高股息 30 ETF 基金	110/12/14	2,165,025,000	34,822,282,053	16.08	新臺幣
富邦元宇宙 ETF 基金	111/01/14	231,221,000	3,064,841,039	13.26	新臺幣
富邦全球入息不動產與基礎建設 ETF 基金	111/05/10	48,416,000	594,011,457	12.27	新臺幣
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基金-A 類型(新臺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1/12/07	39,405,442.16	551,328,468	13.9912	新臺幣
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基金-NA 類型(新臺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1/12/07	9,715,521	135,931,597	13.9912	新臺幣
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基金-B 類型(新臺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1/12/07	29,044,048.52	374,426,652	12.8917	新臺幣
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基金-NB 類型(新臺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1/12/07	71,247,654.39	918,502,306	12.8917	新臺幣
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基金-A 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1/12/07	304,757.60	4,248,789.68	13.9415	人民幣
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基金-NA 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1/12/07	236,127.74	3,292,015.03	13.9417	人民幣
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基金-B 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1/12/07	795,587.82	10,216,837.62	12.8419	人民幣

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基金-NB 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1/12/07	1,723,995.92	22,139,328.38	12.8419	人民幣
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基金-A 類型(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1/12/07	329,748.39	4,418,878.30	13.4008	美元
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基金-NA 類型(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1/12/07	133,663.56	1,791,198.36	13.4008	美元
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基金-B 類型(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1/12/07	647,998.58	8,010,745.62	12.3623	美元
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基金-NB 類型(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1/12/07	1,177,283.37	14,553,918.38	12.3623	美元
富邦全球 ESG 綠色電力 ETF 基金	111/10/12	14,780,000	211,722,919	14.32	新臺幣
富邦美國通膨連結公債指數基金-A 類型(新臺幣)(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2/03/08	25,137,608.29	268,900,920	10.6972	新臺幣
富邦美國通膨連結公債指數基金-B 類型(新臺幣)(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2/03/08	1,264,228.39	12,929,009	10.2268	新臺幣
富邦美國通膨連結公債指數基金-A 類型(美元)(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2/03/08	55,368.40	570,107.57	10.2966	美元
富邦美國通膨連結公債指數基金-B 類型(美元)(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2/03/08	10,498.52	103,370.36	9.8462	美元

(二)列示最近二年度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權益變動表(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260~266 頁)

五、受處罰之情形

日期	函號	違規情形	主要處分內容
111年10月21日	金管證投字第11110348342號	(一)自有資金投資作業之交易策略、投資流程及風險控管有欠妥適。 (二)由基金海外投資顧問負責辦理海外債券詢價作業，惟內部規範未明定委由他人辦理詢價之控管程序，且未於顧問契	糾正

		約明定代辦詢價作業、雙方權利義務關係及授權詢價人員，有欠妥當。	
112年9月12日	金管證投罰字第1120345386號 金管證投字第11203453861號 金管證投字第11203453862號	(一)前基金經理有以職務上知悉之消息，於基金帳戶從事個股交易期間，利用特定人帳戶為相同個股買賣，以及利用職務找尋個股，於特定人帳戶進行買賣，且未依規定申報交易； (二)投資相關人員之通訊設備控管作業以及基金投資相關作業欠妥適。	(一)警告； (二)罰鍰180萬元； (三)解除前基金經理人職務。
112年12月19日	金管證投字第1120385345號	本公司之股東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所屬集團同時投資 2 家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未於法定期限內調整完竣，核有違反法令規定之情事，應予糾正。	糾正

六、訴訟或非訟事件(無)

肆、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除經理公司外，其他銷售機構如下：

銷售機構(不包含 R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69 號	02-27716699
元大銀行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02-21736699
臺灣銀行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120 號	02-23493456
土地銀行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46 號	02-23483456
華南銀行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02-23713111
華泰商業銀行	台北市中山區敬業四路 33 號 1 樓	02-2752525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2 號 4 樓之 1	02-87587288
凱基商業銀行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35 號	02-21759959
聯邦銀行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09 號	02-2718000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7 號	02-8722666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02-33277777
合作金庫銀行	台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225 號	02-21738888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02-25683988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 30 號	02-25597171
三信商業銀行	台中市中區市府路 59 號	04-22245161
高雄銀行	高雄市新興區六合一路 27 號 3 樓	07-2385188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台北市中山區吉林路 100 號	02-25633156
京城商業銀行	台南市中西區西門路一段 506 號	06-2139171
群益金鼎證券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1 樓之 1~之 3	02-87898888
統一綜合證券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	02-27478266
板信商業銀行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 68 號	02-29629170
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	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三路 327 號 4 樓	07-2871101
合作金庫證券	台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225 號 C 棟 6 樓	02-27528000
富邦綜合證券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69 號 15 樓	02-81783018
凱基證券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698 號 3 樓 700 號 3 樓	02-21818888
國泰綜合證券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335 號 19 樓	02-23269888
安睿投顧	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 105 號 2 樓	02-87975055
永豐金證券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7 樓	02-23495123
富邦人壽保險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 108 號 14 樓	02-87716699
第一金證券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一段 22 號 4 樓	02-25636262
華南永昌證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5 樓	02-25456888
元富證券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11F	02-23255818
富邦期貨	台北市中正區襄陽路 9 號 3 樓	02-23882626
中國信託證券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3 樓	02-66392345
康和證券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176 號 B1	02-87871888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65 號 8 樓	02-87121322

中租投顧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407巷22號5樓之1	02-77115599
王道銀行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99號	02-87527000
玉山證券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8號6樓	02-55561313
元大證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77號7樓	02-27181234
鉅亨投顧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89號2樓A-2室	02-27208126
好好證券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56-1號2樓之1	02-77557722

R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銷售機構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365號8樓	02-87121322

買回機構(不包含 R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169號	02-27716699
富邦綜合證券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169號15樓	02-81783018
凱基證券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698號3樓700號3樓	02-21818888

R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買回機構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365號8樓	02-87121322

伍、特別記載事項

- 【附錄一】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及主要投資證券市場之簡要說明
- 【附錄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 【附錄三】本公司評價委員會之運作機制
- 【附錄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 【附錄五】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 【附錄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附錄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附錄八】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附錄一】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及主要投資證券市場之簡要說明

◎美國

一、投資地區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一)經濟發展及主要產業概況

1.經濟近況

美國2023年經濟增長2.5%，高於2022年增長率2.1%，在Fed升息和維持高利率下依然保持強勁。美國去年GDP增長主要反映了從超額儲蓄釋放的消費者支出增長、政府支出成長以及企業部門持續擴張。

物價方面，由於強勁的就業市場和經濟，以及油價的影響下，美國3月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年增率升至3.5%，核心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年增3.8%，與上月持平，2024開始物價下滑速度遠不如去年，顯示美國物價保持著較強的黏著性。

2.產業概況

■ 零售業

疫情解封，民眾的消費動能開始轉往服務消費，在餐飲、旅遊等領域看到顯著的營利修復，在薪資成長譯注下，服務消費有著強勁的需求。另一方面，由於商品消費需求在過去兩年已經過度滿足，通膨影響下零售銷售動能依然維持較疲軟周期，且傳統零售通路影響更甚於電商通路。2023年零售業與製造業商積極去庫存和改善庫存管理模式。展望2024，預期製造業及零售業去庫存週期進入尾聲，需持續觀察未來商品消費的需求復甦。

■ 電腦業

2023，電腦從供給端與需求端都面臨挑戰。供給端的風險來自於持續性的供應鏈問題，而需求端的風險來自於疫情期間過剩的成長，以及受到通膨影響的家庭支出。

未來將主要關注在電腦製造業的渠道庫存以及企業存貨狀況，然依舊預期企業數據上雲、AI人工智慧等趨勢將持續推動企業進行數位轉型，為電腦業長期需求提供支撐。

■ 半導體業

美國是半導體技術的發源地，且為全球電子設備業技術進步的領頭羊。在2023年美國半導體業在資料中心伺服器依舊呈現強勁增長，由於各產業對電子元件需求倍增，帶動相關半導體需求持續增長態勢。長期來看，全球數據量及運算需求將持續上漲，美國半導體業者亦積極進行相關研發維持產業地位。

■ 汽車業

汽車行業在2022年面臨許多問題，供應鏈障礙，製造中斷，庫存不足等影響了汽車銷售。隨著供應鏈改善以及高需求，美國汽車銷售在2023年反彈，新車價格下降，美國總統拜登上任之後，積

極推廣電動車產業，預計電動車在汽車產業之地位將逐漸提升，勢必對汽車產業帶來更多影響。

(二)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美國政府對於資金之匯入及匯出並無實施任何外匯管制，任何資金均可自由匯入匯出。

(三)最近三年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動情形：

年度	最高	最低	收盤價
2021	28.612	27.610	27.681
2022	32.421	27.412	30.577
2023	32.479	29.714	30.684

資料來源：彭博資訊，美金兌新臺幣

二、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一)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美國證券市場發行概況

證券市場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億美元)		種類		金額 (億美元)	
年度	2022	2023	2022	2023	2021	2022	2021	2022
紐約證交所	2,405	2,272	24,060	25,565	NA	NA	NA	NA
Nasdaq證交所	3,688	3,432	16,238	23,415	NA	NA	NA	NA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

2.美國證券市場交易概況

證券市場	股價指數		證券總成交金額	
			股票(十億美元)	
年度	2022	2023	2022	2023
紐約證券交易所	33,147.25	37,689.54	30,049.0	26,359.9
NASDAQ證券交易所	10,466.48	15,011.35	27,242.0	23,710.2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

美國債券市場概況	債券交易平均日成交量 (十億美元)		債券發行情形 (十億美元)	
	2022	2023	2022	2023
美國公債	685.1	760.5	3,826.8	3,518.0
美國公司債	39.9	42.5	1,369.8	1,444.3

資料來源：SIFMA

(二)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	週轉率(%)		本益比(倍)	
	2022	2023	2022	2023
紐約證券交易所	125.06	106.78	19.18	24.06

NASDAQ 證券交易所	142.14	116.45	26.69	27.45
--------------	--------	--------	-------	-------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彭博資訊

(三)市場資訊揭露效率之說明：

充分公開是美國證券發行制度之基礎，在 1993 年證券法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必須註冊，且公開發行新股須向證券管理委員會提出註冊申報書。1994 年補充規定，依法註冊之公開發行公司，以及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必須製作各種定期報告及臨時報告書，繼續公開規定之資訊。公開募集發行公司徵求出席股東會之委託書必須對股東發出報告書，公司內部關係人，應申報持有股票，而持股有所變動亦應申報。另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權以取得控制權，亦須公開相關資訊。近年來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已統合各項必須公告的項目，建立相關申報書，以統一申報格式及處理標準，並充分網路化，以方便投資人閱讀，並增加公開資料之效用。

(四)證券之交易方式

- 1.交易所：那斯達克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
- 2.交易時間：
 - 盤前交易 週一至週五4:00~9:30(美東時間)。
 - 正常交易 週一至週五9:30~16:00(美東時間)。
 - 盤後交易 週一至週五16:00~20:00(美東時間)。
- 3.交易方式：採電腦系統撮和。
- 4.交割制度：成交後第2個營業日。
- 5.代表指數：那斯達克100指數、S&P500指數。

【附錄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110年9月3日)

- 一、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二、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Maturity）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
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Maturity）攤銷之。
- 三、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 四、ETF 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所單一連結之 ETF 主基金，以計算日該 ETF 主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五、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股票：

- 1.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 2.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 3.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

- 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 4.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 5.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 6.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 7.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 8.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 9.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10.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 (1) 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 (2) 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 (3) 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 (4) 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 (5) 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 (6) 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 (7) 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 (8) 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 (二) 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三) 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四) 轉換公司債：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2.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3. 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 (五) 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六) 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 1.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1) 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3)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4) 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

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 (5)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2.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

- (1) 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 20 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A. 債券年期（Maturity）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 1 個月時，以 1 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B. 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A) 債券信用評等若有 + 或 -，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 A）。

(B) 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C) 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 2 之規定處

理。

3.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 (七)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 (八) 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九) 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 (十)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 (十一) 國外共同基金：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 (十二) 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 (十三)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 (十四) 結構式債券：
1.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及3之規定處理。

2.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3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十五) 結構式定期存款:

1.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十六) 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六、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台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

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七、第五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八、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附錄三】本公司評價委員會之運作機制

本基金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國外上市、上櫃股票(含 ETF 及存託憑證)或債券時，應依本公司所制定之評價委員會運作辦法規定辦理。

一、啟動時機

基金所持有國外上市、上櫃股票(含 ETF 及存託憑證)或債券，發生下列情事者，評價委員會得召開會議，討論其評價方式、處理機制及後續追蹤管理：

- (一)有價證券之暫停交易，且連續暫停達一個月；
- (二)突發事件造成交易市場關閉；
- (三)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停止交易；
- (四)連續一個月無報價與成交資訊；
- (五)基金遇有大規模或佔基金淨值 20% 以上之投資標的發生暫停交易之情事。
- (六)其他事件導致基金持有標的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

二、可能採用之評價方法

評價委員會成員依據經理人所提供之投資標的公司及投資市場狀況如:投資標的公司狀況(營運/財務等)、交易狀況、市場重大訊息等，經充分討論決議後，該價格即為計算基金淨值之依據：

- (一)投資標的最近期收盤價、成交價、買賣價或均價。
- (二)本基金國外投資顧問公司、券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彭博、路孚特等價格資訊提供者、其他專業機構所提供之價格。
- (三)交易對手提供之價格。
- (四)發行公司財報或其相同產業財報資訊。
- (五)其他符合客觀、中立、合理、可驗證結果之評價方法。

三、後續檢視評價價格流程

針對本公司持續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之國外上市／上櫃股票、國外債券，對於評價委員會已決議之評價價格，應按月採行後續價格檢視機制，以檢討評價價格之適切性。

四、評價委員會之決議內容經陳報總經理核可後，以評價委員會決議之內容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前述決議及評價結果應按月彙整通知基金保管機構，並按季彙整提報董事會。以確保評價結果符合客觀、中立、合理及可驗證原則。

【附錄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106年2月17日)

一、法源依據及目的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淨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減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二、適用情形

投信事業於基金淨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外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留存備查。

三、各類型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 (一) 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125% (含)；
- (二) 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 (含)；
- (三) 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5% (含)；
- (四) 平衡型及多重資產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 (含)；
- (五) 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組合及其他類型基金：依其類別分別適用上述類別比率。

四、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第六條之控管程序辦理外，應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五、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辦理差額補足作業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 淨值低估時

- 1. 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 3. 舉例如下表：

淨值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 \$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申購金額 \$800 NAV:\$10 以 80 單位計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金額應為 \$1000，故由基金資產補足受益人所遭受之損失\$200，以維

			持正確的基金資產價值。
--	--	--	-------------

(二) 淨值高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基金發行在外單位數。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3. 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給基金，且只要當淨值重新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額，投信事業應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舉例如下表：

淨值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 \$800 NAV:\$10 購得 80 單位	申購金額 \$800 NAV:\$8 以 100 單位計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金額應為\$800，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贖回款而使基金受有損失部分，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六、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前揭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應執行之相關控管程序如下：

- (一) 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 (二) 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 (三) 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基金淨值計算偏差的更正分錄出示意見、基金淨值已重新計算及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等。
- (四) 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 (五) 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值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的方式，並為妥善處理。
- (六) 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 (七) 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理過程是否合理。
- (八) 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及陳述偏差的淨值已重新計算、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

七、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願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曹 幼 非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二 十 四 日

【附錄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富邦金控成員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0557 台北市敦化南路1段108號8樓
服務專線：(02)8771-6688
傳真專線：(02)8771-6788
網 址：www.fubon.com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3年3月12日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除附件所列事項外，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3年3月12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6人，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史 綱

總經理： 林欣怡

稽核主管： 鄭明裕

資訊安全長： 周瑟芬



【附錄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本公司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範，制定及揭露本公司各項與公司治理相關之規範與資訊。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本公司股權結構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之二、事業組織之(一)股權分散情形)

(二)股東權益

本公司為單一法人股東之股東結構，股東會相關職權由董事會行使。

三、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本公司設置董事五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若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為同一法人全部持有者，則應由該法人股東指派；任期為三年，得連選連任。本公司之董事會向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之各項作業與安排係依照法令、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董事會成員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包括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等。董事會執行業務均應依據法令及本公司「章程」為之，且各董事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組成，其職權為營業計劃之決定、年度預算、財務報告之擬定或審核及其他依法令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本公司之經理人依相關法令及董事會賦予之權利行使其職權，負責公司營運各項作業，並制定公司營運所須相關制度及規章。

五、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本公司設置監察人一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若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為同一法人全部持有者，則應由該法人股東指派；任期為三年，得連選連任。監察人之職責為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審查並稽核會計簿冊及文件、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其他依照法令賦予之職權。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結構及政策，以及其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一)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均為法人股東代表，因此執行相關職務並未支薪。

(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結構：

- 1.酬金範圍：係指薪資、業務獎金、年終獎金、員工分紅及遞延獎金等。
- 2.酬金給付原則：綜合考量其年資、職稱、績效及對公司所承擔之責任與個人貢獻度，並衡酌公司長期穩定發展及風險承受情形。

七、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情形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3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課程名稱	進修日期	進修時數
董事	林福星	公平待客與洗錢防制進修課程	3 月 8 日	1.5
董事	蔡承儒	公平待客與洗錢防制進修課程	3 月 8 日	1.5

八、風險管理資訊

本公司致力於建立健全與完善的風險管理文化與環境，從高階管理階層至基層員工皆必須充分認知風險管理之本質與意義，以健全、謹慎、專業的態度，將高標準的風險管理知識與技術一致性的應用於風險管理工作，致力於降低公司自有資金和所管理資產之整體風險，以達成公司之股東價值與受益人權益最大化目標。

在風險管理之架構上，按照風險管理分工架構來運作，主要包括本公司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獨立的風險監控單位和各相關作業單位。為有效整合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充分發揮風險管理之監督與執行功能，本公司於董事長下設置獨立之風險管理委員會，並由風險管理部執行日常風險管理之監控。

對於風險管理之主要架構與功能分述如下：

(一)董事會

- 1.對於風險策略給予指引。
- 2.監督公司風險管理，判斷管理階層對風險評估之回應

(二)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審核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策略評估及監督本公司風險承擔能力，以承受風險現況及風險因應策略，監控本公司各項營運風險並檢討本公司作業風險事件、主管機關重大查核檢查意見等及改善措施。每月定期召開「風險管理委員會」，必要時得臨時召開，並定期向董事會提出風險管理報告。

(三)風險管理部

主要負責公司風險管理制度之規劃與管理，建置市場、信用、作業、流動性風險等風險管理機制，以有效辨識、衡量、回應、監控與報告自有資金與所管理資產日常風險，依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其應獨立於業務單位及交易活動之外行使職權，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金控風險控管處、董事會等提出風險管理報告。並協助風險管理系統之建置及運作及監控自有資金或所管理資產之風險限額及使用狀況。

(四)各作業單位

各作業單位遵循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制度之規定執行各項作業，並定期辦理自我評估作業辨識作業風險，及時採取控管措施以避免作業風險損失事件。

九、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經理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職權均予明確化，並確實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對於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皆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對於簽約事項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絕無利益輸送情形。

經理公司與往來銀行及投資人、員工、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及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經理公司將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十、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經理公司依據投信投顧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申報所管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資訊，並設立發言人，以確保可能影響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即時允當揭露。並已運用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相關資訊，以利股東、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經理公司網址為 <https://www.fubon.com/asset-management/index>。

十一、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

(一)本公司為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相關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公司法、公司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二)本公司目前未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但公司董事會之運作均依照相關法令規章之規定行使職權。所有董監事均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專業知識、技能及素養，本著誠信專業原則及義務，充分執行公司之經營及監督管理功能。

十二、關係人交易相關資訊

(詳見本公司最新財務報表之附註七、關係人交易)

十三、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及政策

(一)宗旨：

為將本公司之酬金誘因、投資人利益與風險調整後的實質報酬之間的利益予以一致化，提升股東及投資人利益價值與公司整體的長期穩健發展，乃制定本政策。

(二)適用對象：基金經理人。

(三)訂定原則：

1. 參酌風險管理委員會或董事會之建議，設定公司及基金績效目標，並將特定風險因素列入考量。
2. 依據未來風險調整後之公司及基金長期績效，配合公司長期整體獲利及股東利益，訂定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或酬金結構與制度。
3. 本公司董事會將參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之相關規定，負責審視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政策。
4. 酬金獎勵制度不應引導基金經理人為追求酬金而從事有損害投資人權益之虞的投資或交易行為，公司並應定期審視基金經理人酬金獎勵制度與績效表現，以確保其符合公司之風險胃納。
5. 酬金支付時間，應配合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獲利，以避免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之不當情事。依據績效表現發放之酬金獎勵應採長期誘發機制，將該酬金內容之適當比例以遞延或股權相關方式支

付。

6. 於評估基金經理人對公司獲利之貢獻時，應依證券投資信託產業之整體狀況及公司之未來效益水平，以釐清該績效是否確屬其個人之貢獻，前項獲利貢獻之評估，應綜合考量基金經理人之個人績效、部門績效、公司整體經營成果，以及法令遵循的落實程度。基金經理人連結績效之酬金政策應以長期為基礎。

(四)績效管理制度與架構：

1. 績效評核項目設定：分為工作目標及核心價值/職場行為等兩大項。
 - (1) 工作目標設定：基金經理人之目標設定主要以市場基金排名、年度期望報酬達成率等各項可以有效評估基金經理人績效之項目為設定內容。
 - (2) 核心價值/職場行為：依公司指定員工應具備之核心價值以及職場行為設定應有之行為表現權重。
2. 績效評核期間：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3. 績效評核得分：「工作目標」及「核心價值/職場行為」依員工類別(關鍵職位管理者、管理者、非管理者非業務職、非管理者業務職)之評核比重加權計算，加總後即為績效評核得分。
4. 績效考核成績運用：人員升遷培訓、員工職涯規劃、績效獎金核發及薪資調整參考。

(五)酬金之範圍：

1. 薪資：薪資結構包含本薪及伙食費。新進員工任用之核薪係依其職位並參考學、經歷背景，及市場薪資水準，給付合理薪資。每年視公司營運狀況、個人職位調整、年度考核結果及市場薪資定位等調整薪資。
2. 績效獎金：基金經理人因其績效目標達成狀況而領取之獎金。
3. 員工紅利：本公司盈餘配發員工紅利，依公司盈餘核報並經股東會同意後辦理之。

(六)定期檢視：

本公司績效評核制度及獎酬制度應考量未來證券市場整體環境、公司經營績效與累積盈餘狀況、未來營運展望及預期風險之評估狀況，適時調整之。

(七)離職金約定：

若有離職金約定應依據已實現且風險調整後之績效予以訂定，以避免短期任職後卻領取大額離職金等不當情事。

(八)實施與修正：

本政策經董事會核准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並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揭露之。

【附錄八】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條次	富邦全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契約	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前言	<p>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富邦全球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p>	<p>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_ (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p>	<p>契約範本空格處填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名稱。</p>
第一條	<p>定義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一、金管會：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u>富邦全球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三、經理公司：指<u>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四、基金保管機構：指<u>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五、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指依其與<u>基金保管機構間委託保管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及地</u></p>	<p>定義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一、金管會：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三、經理公司：指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四、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新增，以下項次依序調整)</p>	<p>訂定本基金名稱。 訂定經理公司名稱。 訂定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本基金投資海外有價證券，配合實務作業</p>

條次	富邦全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契約條款	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u>區相關法令規定，受基金保管機構複委託，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資產之金融機構。</u></p> <p>六、受益人：指依本契約規定，享有本基金受益權之人。</p> <p>七、受益憑證：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行，用以表彰受益人對本基金所享權利之有價證券。</p> <p>八、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七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p> <p>九、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p> <p>十、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銷售受益憑證之機構。</p> <p>十一、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編製之說明書。</p> <p>十二、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指有下列情事之一之公司： (一)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二)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p>	<p>五、受益人：指依本契約規定，享有本基金受益權之人。</p> <p>六、受益憑證：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行，用以表彰受益人對本基金所享權利之有價證券。</p> <p>七、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七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p> <p>八、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製作完成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p> <p>九、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銷售受益憑證之機構。</p> <p>十、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編製之說明書。</p> <p>十一、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指有下列情事之一之公司： (一)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二)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p>	<p>增訂，以下項次依序調整。</p> <p>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p> <p>配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 19 條規定修訂，以下條文依同一理由予以修正，茲不贅述。</p> <p>增訂簡式公開說明書之定義。</p>

條次	富邦全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契約條款	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三)前款人員或經理公司之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p> <p>十三、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及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及其休假日，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p> <p>十四、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p> <p>十五、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本基金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所有投資所在國交易完成後計算之。</p> <p>十六、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p> <p>十七、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p> <p>十八、受益人名簿：指經理公司自行或委託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製作並保存，其上記載受益憑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受益憑證轉讓、設質及其他變更情形等之名簿。</p>	<p>(三)前款人員或經理公司之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p> <p>十二、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p> <p>十三、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受益憑證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p> <p>十四、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p> <p>十五、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p> <p>十六、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p> <p>十七、受益人名簿：指經理公司自行或委託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製作並保存，其上記載受益憑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受益憑證轉讓、設質及其他變更情形等之名簿。</p>	<p>配合本基金涉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修訂之。</p> <p>本基金投資海外有價證券，配合實務作業增訂。</p>

條次	富邦全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契約條款	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十九、會計年度：指每曆年之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p>二十、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p> <p>二十一、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p> <p>二十二、證券交易所：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p> <p>二十三、店頭市場：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金管會所核准投資之外國店頭市場。</p> <p>二十四、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p> <p>二十五、事務代理機構：指受經理公司委任，代理經理公司處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之機構。</p> <p>二十六、淨發行總面額：指募集本基金所發行受益憑證之總面額。</p> <p>二十七、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p> <p>二十八、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p> <p>二十九、問題公司債：指本基金持有每一問題公司債發行</p>	<p>十八、會計年度：指每曆年之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p>十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p> <p>二十、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p> <p>二十一、證券交易所：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p> <p>二十二、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p> <p>二十三、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p> <p>二十四、事務代理機構：指受經理公司委任，代理經理公司處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之機構。</p> <p>二十五、淨發行總面額：指募集本基金所發行受益憑證之總面額。</p> <p>二十六、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p> <p>二十七、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p> <p>二十八、問題公司債：指本基金持有每一問題公司債發行</p>	<p>本基金投資海外有價證券，配合實務作業修訂。</p> <p>同上。</p> <p>同上。</p> <p>同上。</p> <p>同上。</p>

條次	富邦全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契約條文	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p> <p><u>三十、問題發行公司</u>：指本基金持有之公司債發行公司具有附件「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定事由者。</p> <p><u>三十一、同業公會</u>：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p> <p><u>三十二、類型</u>：指依受益人是否有收益分配權而區分之種類，分為 A 類型及 B 類型。A 類型不分配收益；B 類型分配收益。</p>	<p>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p> <p><u>二十九、問題發行公司</u>：指本基金持有之公司債發行公司具有附件一「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定事由者。</p> <p><u>三十、同業公會</u>：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p>	<p>本基金收益分配為不分配收益及分配收益二類，故增訂之。</p>
第二條	<p>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p> <p>一、本基金為債券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u>富邦全球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p> <p>二、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p>	<p>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p> <p>一、本基金為債券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u>(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p> <p>二、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u>或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_____；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u></p>	<p>訂定本基金之名稱。</p> <p>本基金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p>
第三條	<p>本基金總面額</p> <p>一、<u>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包括 A 類型及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最高為新臺幣壹佰伍拾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包括 A 類型及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最高為壹拾伍億個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u></p> <p>(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請送件日屆滿一個月。</p> <p>(二)申請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p>	<p>本基金總面額</p> <p>一、【投資於國內外者適用】 <u>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_____元，最低為新臺幣_____元(不得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_____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u></p> <p>(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請送件日屆滿一個月。</p> <p>(二)申請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p> <p>【投資於國內者適用】</p>	<p>明訂本基金最高及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數。</p> <p>本基金係採申請核准，故刪除申報生效之規定，下同。</p>

條次	富邦全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契約條款	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二、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報金管會，追加發行時亦同。</p> <p>三、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同類型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僅限B類型受益權單位)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亦與已發行同類型受益權單位</p>	<p><u>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臺幣_____元(不得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u></p> <p>二、【投資於國內外者適用】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三個月內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報金管會，追加發行時亦同。</p> <p>【投資於國內者適用】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三個月內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本基金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報金管會。</p> <p>三、【投資於國內外者適用】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u>一</u>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亦享有相同權利。</p>	<p>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七條修正辦理。</p> <p>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二類發行修訂。</p>

條次	富邦全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契約條款	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享有相同之權利。	【投資於國內者適用】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第四條	<p>受益憑證之發行</p> <p>一、<u>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兩類型發行，分為 A 類型受益憑證及 B 類型受益憑證。</u></p> <p>二、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p> <p>三、<u>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u></p> <p>四、<u>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u></p> <p>五、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p> <p>六、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指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p> <p>七、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p> <p>(刪除，以下項目依序調整)</p>	<p>受益憑證之發行</p> <p>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或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p> <p>二、<u>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___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單位。</u></p> <p>三、<u>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u></p> <p>四、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p> <p>五、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指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p> <p>六、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p> <p>七、<u>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十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u></p>	<p>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二類發行增訂，以下項次依序調整。</p> <p>本基金係採申請核准，故刪除申報生效之規定。</p> <p>明訂受益權單位數計算單位。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受益憑證分割之相關規定。</p> <p>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p> <p>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p>

條次	富邦全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契約條款	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刪除，以下項目依序調整)</p> <p>八、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p> <p>九、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三)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四)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五)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受益人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機構請求買回。 (六)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p>	<p>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p> <p>八、<u>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u></p> <p>九、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p> <p>十、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四)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五)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六)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機構為之。 (七)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p>	<p>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p> <p>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p> <p>酌修文字。</p> <p>與第六條重覆，故刪除，以下款次依序調整。</p> <p>配合受益憑證無實體發行及實務作業修訂。</p>

條次	富邦全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契約條款	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p> <p>十、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p>	<p>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p> <p>十一、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p>	
第五條	<p>受益權單位之申購</p> <p>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格，<u>無論其類型</u>，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p> <p>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u>各類型受益憑證</u>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二)本基金成立日起，<u>各類型受益憑證</u>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u>類型受益憑證</u>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p> <p>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p> <p>四、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該類型受益憑證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各類型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p> <p>五、經理公司得指定<u>基金銷售</u>機構，代理銷售各類型受益憑證。</p> <p>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簡式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p>	<p>受益權單位之申購</p> <p>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格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p> <p>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二)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p> <p>三、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p> <p>四、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__。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p> <p>五、經理公司得指定<u>受益憑證</u>銷售機構，代理銷售受益憑證。</p> <p>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p>	<p>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二類發行修訂，下同。</p> <p>明訂各類型申購手續費上限。</p> <p>酌修文字。</p> <p>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18條及實務作業修</p>

條次	富邦全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契約	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並於申購當日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p> <p>七、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p> <p>八、自募集日起三十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申購人每次申購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拾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p>	<p>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受益憑證銷售機構轉入基金帳戶。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p> <p>七、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p> <p>八、自募集日起_____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_____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p>	<p>訂。</p> <p>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二類發行修訂。</p> <p>明訂募集期間及最低申購價額。</p>

條次	富邦全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契約條款	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第六條	<p>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p> <p>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p>	<p>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p> <p>一、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證。</p> <p>二、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p>	<p>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p>
第七條	<p>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p> <p>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參億元整。</p> <p>二、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p> <p>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p> <p>四、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p>	<p>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p> <p>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_____元整。</p> <p>二、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p> <p>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p> <p>四、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p>	<p>明訂本基金成立之條件。</p>
第八條	<p>受益憑證之轉讓</p> <p>一、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前，申購受益憑證之受益人留存聯或繳納申購價金憑證，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p> <p>二、受益憑證之轉讓，非經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p>	<p>受益憑證之轉讓</p> <p>一、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前，申購受益憑證之受益人留存聯或繳納申購價金憑證，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p> <p>二、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p>	<p>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p>

條次	富邦全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契約條文	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p> <p>(刪除，以下項目依序調整)</p> <p>三、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p> <p>三、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_單位。</p> <p>四、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p>
第九條	<p>本基金之資產</p> <p>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u>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富邦全球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u>」名義，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u>富邦全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專戶</u>」。但本基金於<u>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契約規定辦理。</u></p> <p>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p> <p>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p> <p>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二)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三)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p>	<p>本基金之資產</p> <p>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_____受託保管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_____基金專戶」。</p> <p>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p> <p>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p> <p>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二)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三)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p>	<p>明訂本基金專戶名稱及簡稱。本基金投資海外有價證券，配合實務作業增訂。</p>

條次	富邦全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契約條	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四)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p> <p>(五)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p> <p>(六)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p> <p>(七)買回費用(不含指定代理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p> <p>(八)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p> <p>五、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p> <p>六、本基金資產非依本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p>	<p>(四)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p> <p>(五)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p> <p>(六)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p> <p>(七)買回費用(不含指定代理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p> <p>(八)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p> <p>五、本基金資產非依本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p>	<p>配合本基金僅B類型受益權單位可收益分配修訂。</p> <p>本基金投資海外有價證券，配合實務作業增訂。</p>
第十條	<p>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p> <p>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p> <p>(一)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p>	<p>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p> <p>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p> <p>(一)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u>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u>】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p>	<p>本基金保管費採固定費率。</p>

條次	富邦全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契約條款	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二)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p> <p>(三)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p> <p>(四)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p> <p>(五)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p>	<p><u>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u></p> <p>(二)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p> <p>(三)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p> <p>(四)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p> <p>(五)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項及第十一項規</p>	<p>項次調整。</p>

條次	富邦全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契約條	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p> <p>(六)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p> <p>(七)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項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p> <p>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p> <p>三、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p> <p>四、<u>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按投資情形與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u></p>	<p>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p> <p>(六)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p> <p>(七)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項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p> <p>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p> <p>三、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p>	<p>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兩類發行，增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個別計算應負擔之費用。</p>
第十一條	<p>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一、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p> <p>(一)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p> <p>(二)收益分配權<u>（僅有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所享有並得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u></p>	<p>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一、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p> <p>(一)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p> <p>(二)收益分配權。</p>	<p>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二類發行，僅B類型受益權單位</p>

條次	富邦全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契約條文	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三)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四)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p> <p>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一)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二)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三)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年報。</p> <p>三、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本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p> <p>四、除有關法令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p>	<p>(三)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四)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p> <p>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一)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二)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三)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全部季報、年報。</p> <p>三、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本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p> <p>四、除有關法令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p>	<p>享有收益分配權。</p>
第十二條	<p>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p> <p>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p> <p>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p>	<p>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p> <p>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p> <p>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p>	<p>本基金投資海</p>

條次	富邦全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契 約 條 文	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p>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u>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p> <p>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p> <p>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p> <p>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並應將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備置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p> <p>七、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u>申請人交付申請申請書且完成申請價金之給付前</u>，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應依申請人之</p>	<p>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p> <p>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p> <p>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p> <p>六、【投資於國內外者適用】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投資於國內者適用】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p> <p>七、經理公司或<u>受益憑證銷售機構</u>在銷售手續完成前，應先將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提供予投資人，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p>	<p>外有價證券，配合實務作業修訂。</p> <p>本基金投資海外有價證券，配合實務作業修訂。</p> <p>配合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修訂。</p> <p>配合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修訂。</p>

條次	富邦全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契約條文	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前揭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說明書之交付或提供，如申購方式係採電子交易或經申購人以書面同意者，得採電子媒體方式為之。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或可供查閱之方式。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p> <p>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但下列修訂事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三)申購手續費。 (四)買回費用。 (五)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六)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p> <p>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p> <p>十、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p> <p>十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p>	<p>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p> <p>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但下列修訂事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三)申購手續費。 (四)買回費用。 (五)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六)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p> <p>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p> <p>十、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p> <p>十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銷售機構。</p>	<p>本基金投資海外有價證券，配合實務作業修訂。</p>

條次	富邦全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契約條文	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十二、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p> <p>十三、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p> <p>十四、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p> <p>十五、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p> <p>十六、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p> <p>十七、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p> <p>十八、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p>	<p>十二、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p> <p>十三、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p> <p>十四、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p> <p>十五、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p> <p>十六、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p> <p>十七、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p> <p>十八、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p>	<p>本基金投資海外有價證券，配合實務作業修訂。</p>

條次	富邦全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契約	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p> <p>十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p> <p>二十、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p>	<p>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p> <p>十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p> <p>二十、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p>	
第十三條	<p>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p> <p>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u>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u>、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u>本基金B類型受益權單位</u>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p>	<p>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p> <p>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p>	<p>本基金投資海外有價證券之實物作業修訂。</p>

條次	富邦全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契約條款	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p> <p>三、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p> <p>四、<u>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依資產所在國法令辦理本基金資產之保管、處分及收付。基金保管機構得因經理公司之要求，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請求相關市場及法令資訊之提供與協助，惟各該保管、處分及收付之作為、不作為，仍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為之。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u></p> <p><u>(一)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u></p> <p><u>(二)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u></p> <p><u>(三)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u></p>	<p>三、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p>	<p>本基金投資海外有價證券，故增訂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規定。明定基金保管機構得因經理公司之要求，而請求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提供相關法令資訊及提供協助。</p>

條次	富邦全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契約條款	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u>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u></p> <p><u>(四)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u></p> <p><u>五、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u></p> <p><u>六、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u></p> <p><u>七、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u></p> <p><u>八、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B類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u></p>	<p><u>四、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u></p> <p><u>五、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u> <u>【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u> <u>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u></p> <p><u>六、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u></p>	<p>本基金投資海外有價證券，故增訂基金保管機構委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時應負之責任。</p> <p>本基金保管費採固定費率。</p> <p>配合本基金僅B類型受益權</p>

條次	富邦全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契約	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p> <p>九、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 <u>B 類型受益權單位</u> 之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5)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二)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三)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p> <p>十、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p>	<p>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p> <p>七、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5)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二)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三)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p> <p>八、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p>	<p>單位可收益分配修訂。</p> <p>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二類發行僅 B 類型受益憑證可分配收益修訂</p>

條次	富邦全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契約條款	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p> <p>十一、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u>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於知悉後應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u></p> <p>十二、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p> <p>十三、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p> <p>十四、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p> <p>十五、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p>	<p>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p> <p>九、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p> <p>十、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p> <p>十一、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p> <p>十二、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p> <p>十三、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p>	<p>本基金投資海外有價證券，故增訂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約定時之規定。</p> <p>本基金投資海外有價證券，故增訂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約定時之規定。</p>

條次	富邦全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契約條文	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p> <p>十六、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p> <p>十七、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p>	<p>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p> <p>十四、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p> <p>十五、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p>	
第十四條	<p>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p>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u>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u>。經理公司並應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p> <p>(一)本基金投資於<u>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u>為<u>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債券型及貨幣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及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u>。</p> <p>(二)本基金投資之<u>國外有價證券</u>：</p> <p>1.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u>債券（含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u>。</p>	<p>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p>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_____。</p>	<p>明訂本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p>

條次	富邦全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契約條款	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2.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經理或發行之債券型及貨幣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簡稱債券指數ETF, 含放空型ETF(Exchange Traded Fund))</p> <p>3.前述之債券, 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規定:</p> <p>A. 經 Standard&Poor's Corporation 評定, 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p> <p>B. 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 債務發行評等達 Baa2 (含)以上。</p> <p>C. 經 FitchRatingsLtd. 評定, 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p> <p>D. 前述信用評等之限制, 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 從其規定。</p> <p>(三)原則上,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 投資於前述第(二)款外國或國外地區之債券總額不得低於(含)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但在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三十個營業日, 或在特殊情形發生時, 依經理公司專業判斷, 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 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p> <p>(四)前述第(三)款所謂「特殊情形」, 係指:</p>		<p>明訂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p>

條次	富邦全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契約條款	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1. <u>本基金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單一投資所在外國或國外地區發生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重大變動(如罷工、暴動、戰爭、石油危機、外匯管制或恐怖攻擊等)、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有影響該國或地區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者。</u></p> <p>2. <u>五年期美債殖利率單日上漲 20bps(basis points), 或連續五個美國公債市場交易日累積上漲 50bps(basis points)者。</u></p> <p>3. <u>美元兌換新台幣單日匯率跌幅達百分之五或連續三個營業日匯率累積跌幅達百分之八以上者。</u></p> <p>(五) <u>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 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 以符合第(三)款之比率限制。</u></p> <p>二、<u>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 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 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p> <p>三、<u>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 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 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u></p>	<p>二、<u>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 本基金資產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八條金管會規定之比率保持資產之流動性, 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之銀行或短期票券, 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p> <p>三、<u>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 應委託證券經紀商, 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 為現款現貨交易,</u></p>	<p>限制之特殊情形。</p> <p>依金管證四字第 0970016151 號函修訂。</p> <p>配合本基金投資海外有價證券修訂之。</p>

條次	富邦全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契約條款	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p> <p>四、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p> <p>五、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p> <p>六、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債券指數、債券、利率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p> <p>七、經理公司得為避險之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信用違約交換交易(Credit Default Swap; CDS)及iTRAXX指數及CDX指數衍生商品交易，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匯率或信用避險工具，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p> <p>八、經理公司為避險操作目的，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即信用違約交換交易(Credit Default Swap; CDS)及iTRAXX指數及CDX指數衍生商品交易]，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1)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p>	<p>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p> <p>四、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p> <p>五、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p> <p>六、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p>	<p>配合本基金投資海外有價證券修訂之。</p> <p>明訂本基金得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範圍及應遵守之規範。</p> <p>增訂匯率避險方式，以下項次依序遞延。</p> <p>明訂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控管措施。</p>

條次	富邦全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契約條款	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u>商品交易時，經理公司應就契約違約條件所訂金額取得交易對手之保證；</u></p> <p>(2)<u>與經理公司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之交易對手，除不得為經理公司之利害關係人外，並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之長期發行人信用評等等級：</u></p> <p><u>A. 經 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 評定為 A- 級(含)以上者或；</u></p> <p><u>B. 經 Moody' 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為 A3 級(含)以上者或；</u></p> <p><u>C. 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為 A- 級(含)以上者或；</u></p> <p><u>D.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為 twAA 級(含)以上者或；</u></p> <p><u>E. 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為 AA(twn) 級(含)以上者。</u></p> <p>九、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不得投資於股票、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其他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結構式利率商品或具股權性質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p> <p>(二)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p> <p>(三)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p>	<p>七、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不得投資於股票、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其他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結構式利率商品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p> <p>(二)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p> <p>(三)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u>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十八條規定者，不在此限；</u></p>	<p>本基金投資標的包含債券型基金，故修訂之。</p> <p>配合 97 年 3 月 17 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業已刪除第 18 條規定，</p>

條次	富邦全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契約條款	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四)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p> <p>(五)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u>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u></p> <p>(六)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p> <p>(七)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p> <p>(八)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或金融債券，該債券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 Standard & Poor' s Corp.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BB級(含)以上。 2. 經 Moody' s Investor Service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aa2級(含)以上。 3. 經 Fitch Rating Ltd.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BB級(含)以上。 4.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twBBB級(含)以上。 5. 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BB(twn)級(含)以上。 	<p>(四)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p> <p>(五)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間為證券交易行為；</p> <p>(六)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p> <p>(七)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p> <p>(八)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該債券應<u>取具_____等級以上之信用評等；</u></p>	<p>故刪除之。</p> <p>明訂經理公司不得從事之交易行為及其例外規定。</p> <p>明訂無擔保公司債之信用評等。</p>

條次	富邦全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次契約條文	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6.經穆迪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aa2.tw 級(含)以上。</p> <p>(九)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p> <p>(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p> <p>(十一)投資於同一票券商保證之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p> <p>(十二)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p> <p>(十三)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p>	<p>(九)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p> <p>(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p> <p>(十一)投資於同一票券商保證之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p> <p>(十二)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p> <p>(十三)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p>	

條次	富邦全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契約	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p> <p>(十四)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p> <p>(十五)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p> <p>(十六)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p>	<p>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p> <p>(十四)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p> <p>(十五)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p> <p>(十六)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該受</p>	<p>酌修文字。</p>

條次	富邦全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契約條款	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或資產基礎證券；	<p>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p> <p><u>(十七)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u></p> <p><u>(十八)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p> <p><u>(十九)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p> <p><u>(二十)所投資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u></p> <p><u>(二十一)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u></p>	<p>依本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不投資此商品，故刪除之。</p> <p>依本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不投資此商品，故刪除之。</p> <p>依本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不投資此商品，故刪除之。</p> <p>依本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不投資此商品，故刪除之。</p>

條次	富邦全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契約	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十七)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十八)投資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以掛牌上市有價證券為限，且投資前述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十九)本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債券，不包含下列標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 2.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p>(二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p> <p>(二十一)本基金投資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放空型ETF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二十二)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p>	<p><u>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u></p> <p>(二十二)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依金管會於民國97年7月14日金管證四字第0970035064號函增訂。</p> <p>依金管會於民國97年7月14日金管證四字第0970035064號函增訂。</p> <p>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增訂。</p> <p>依金管證投字第09900095592號函增訂。</p> <p>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增</p>

條次	富邦全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契約	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二十三)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p> <p>十、第九項第(九)款至第(十五)款、第(十八)款、第(二十)款及第(二十一)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及該項所述之信用評等，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p> <p>十一、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九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九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p>	<p>(二十三)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p> <p>八、第七項第(九)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七)款至第(十九)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及該項所述之信用評等，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p> <p>九、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七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p>	<p>訂。</p> <p>項次及款次修訂。</p> <p>項次修訂。</p>
第十五條	<p>收益分配</p> <p>一、<u>本基金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基金資產，不予分配。</u></p> <p>二、<u>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以外國家或地區所得之利息收入扣除本類型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u></p> <p>三、<u>上述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按月分配收益。</u></p> <p>四、<u>本基金收益分配以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時，方得分配。經理公司應按月依該等利息收入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進行收益分配。</u></p>	<p>收益分配</p> <p>一、<u>本基金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已實現盈餘配股之股票股利面額部分、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u></p> <p>二、<u>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u></p>	<p>本基金之收益分配分為分配收益與不分配收益兩類，訂定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p>

條次	富邦全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契約條款	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五、<u>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次月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分配之；如次月無第二十個營業日時，則以次月最後一個營業日作為分配日。有關收益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u></p> <p>六、<u>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始得分配。</u></p> <p>七、<u>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富邦全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利息應併入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u></p> <p>八、<u>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依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 B 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配息金額計算方式為至基準日受益人持有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乘以每單位分配金額，並於扣除相關匯費後，匯入受益人之收益分配約定匯款帳戶；收益分配金額未達新臺幣 500 元(含)時，受益人(除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或壽險業者之投資型保單申購本基金者外)同意授權經理公司得以該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該等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為零。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告知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u></p>	<p><u>於取得時分配之。</u></p> <p>三、<u>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月第 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u></p> <p>四、<u>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u></p> <p>五、<u>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 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u></p> <p>六、<u>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u></p>	

條次	富邦全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契約條款	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第十六條	<p>點、時間及給付方式。</p> <p>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p> <p>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二(1.2%)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p> <p>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二五(0.25%)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p> <p>三、前一、二項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臺幣自本基金撥付之。</p> <p>四、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得不經受益人會議之決議調降之。</p>	<p>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p> <p>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p> <p>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u>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u>】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加上每筆交割處理費新臺幣____元整，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u>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u>】</p> <p>三、前一、二項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臺幣自本基金撥付之。</p> <p>四、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得不經受益人會議之決議調降之。</p>	<p>明訂經理公司報酬。</p> <p>明訂基金保管機構報酬，本基金保管費採固定費率。</p>
第十七條	<p>受益憑證之買回</p> <p>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 A 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個單位者、或 B 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p>	<p>受益憑證之買回</p> <p>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____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其他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機構所簽訂之代理買回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____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p>	<p>明訂受益人申請買回之時間點，以及配合本基金部分買回最小受益權單位數之限制及其他實務作業修訂。</p>

條次	富邦全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契約條款	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不及壹萬個單位者，經理公司得依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處理其買回之申請。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p> <p>二、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p> <p>三、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者）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及短線交易之認定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p> <p>四、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六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基金保管機構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p> <p>五、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p>	<p>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p> <p>二、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p> <p>三、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經理公司為因應本契約第十八條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條款所規定之事項，向金融機構辦理借款期間，受益人申請買回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二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p> <p>四、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p> <p>五、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p>	<p></p> <p>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分配二類發行修訂</p> <p>增訂短線交易收費之規定。</p> <p>配合現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18條規定業已刪除，爰刪除後段文字。</p> <p>配合實務修訂。</p> <p>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p>

條次	富邦全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契約	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六、經理公司得委託指定代理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代理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p> <p>七、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p>	<p>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p> <p>六、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給付買回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p> <p>七、經理公司得委託指定代理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代理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p> <p>八、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p>	<p>與本條第 4 項重覆，故刪除。</p>
第十八條	<p>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p> <p>一、任一營業日之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各類型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p> <p>二、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六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p>	<p>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p> <p>一、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依本契約所定比率應保持之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p> <p>二、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及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並能依本契約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p>	<p>依金管證四字第 0970016151 號函及實務作業修訂。</p> <p>依金管證四字第 0970016151 號函修訂。</p>

條次	富邦全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契 約 條 文	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p>其買回之價格。</p> <p>三、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p> <p>四、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p>	<p>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p> <p>三、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u>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u></p> <p>四、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p>	<p>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p>
第十九條	<p>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p> <p>一、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二)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三)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四)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p> <p>二、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六個</p>	<p>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p> <p>一、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一)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二)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三)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四)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p> <p>二、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p>	<p>配合海外型基金操作實務修改。</p> <p>配合海外型基金操作實務修改。</p>

條次	富邦全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契約	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p> <p>三、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p>	<p>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p> <p>三、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p>	
第二十条	<p>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p> <p>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p> <p>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u>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u></p> <p>三、經理公司應依照下列約定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u>(一)中華民國之資產：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u> <u>(二)國外資產</u> <u>1.國外債券：以計算日於台北時間上午十時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最近收盤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價格者，則以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價格替代，若前開所列資訊提供者之報價皆無法取得時，則以彭博資訊最近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代之。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u></p>	<p>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p> <p>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p> <p>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p> <p>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u>附件二「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u>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p>	<p>明訂本基金因時差之淨資產價值計算。</p> <p>明訂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p> <p>現行法令已有「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爰不再另行增訂附件。</p>

條次	富邦全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契約條款	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2.上市、上櫃基金：以計算日於台北時間上午十時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取得前一營業日各相關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若上述資訊無法取得時，則依序以前述資訊系統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為準。若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p> <p>3.非上市、上櫃基金：以計算日取得各基金管理機構最近之淨值為準。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基金管理機構最近之淨值時，以台北時間上午十時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取得各基金前一營業日之單位或股份之淨資產價值為準，如計算日無法取得各基金前一日之淨資產價值，則以基金管理機構所取得各基金最近單位或股份之淨資產價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p> <p>4.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於台北時間上午十時前由彭</p>		

條次	富邦全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契約條款	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u>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於台北時間上午十時前由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最近收盤價格為準，若無法取得最近價格，則以交易對手提供之最近價格替代之。</u></p> <p><u>(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u></p> <p><u>(三)匯率兌換：依本契約第三十條規定辦理。</u></p>		
第二十一條	<p>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p> <p>一、<u>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按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及公告。經理公司應於每一計算日按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扣除其負債及應負擔之費用，除以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出計算日之該類型受益權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四位。</u></p> <p>二、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p>	<p>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p> <p>一、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四位。</p> <p>二、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p>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二類發行修訂。
第二十二條	<p>經理公司之更換</p> <p>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二)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利益，以命令更換者；</p>	<p>經理公司之更換</p> <p>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二)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利益，以命令更換者；</p>	

條次	富邦全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契約條款	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三)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p> <p>(四)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p> <p>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p> <p>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本契約當事人，本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p> <p>四、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p>	<p>(三)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p> <p>(四)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p> <p>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p> <p>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本契約當事人，本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p> <p>四、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p>	
第二十三條	<p>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p> <p>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p> <p>(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p> <p>(二)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p> <p>(三)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p> <p>(四)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p>	<p>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p> <p>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p> <p>(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p> <p>(二)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p> <p>(三)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p> <p>(四)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p>	

條次	富邦全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契約條款	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五)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p> <p>(六)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p> <p>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p> <p>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本契約當事人，本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p> <p>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p>	<p>(五)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p> <p>(六)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p> <p>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p> <p>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本契約當事人，本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p> <p>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p>	
第二十四條	<p>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p> <p>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p> <p>(一)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本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本契約者；</p> <p>(二)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p>	<p>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p> <p>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p> <p>(一)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本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本契約者；</p> <p>(二)經理公司因解散、<u>破產</u>、撤銷或廢止核准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p>	<p>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96條第1項修訂。</p>

條次	富邦全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契約條款	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三)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u>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u>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p> <p>(四)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p> <p>(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p> <p>(六)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本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p> <p>(七)受議人會議決議終止本契約者；</p> <p>(八)受議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p> <p>二、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p> <p>三、本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本契約繼續有效外，本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p> <p>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p>	<p>(三)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u>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等事</u>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p> <p>(四)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p> <p>(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p> <p>(六)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本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p> <p>(七)受議人會議決議終止本契約者；</p> <p>(八)受議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p> <p>二、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u>申報備查或核准</u>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p> <p>三、本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本契約繼續有效外，本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p> <p>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p>	<p>配合基金管理辦法第63條第1項修訂。</p> <p>本契約之終止，依基金管理辦法第79條之規定，應經金管會核准。</p>
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本基金之清算	

條次	富邦全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契 約 條 文	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p>一、本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本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p> <p>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p> <p>三、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p> <p>四、除法律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本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p> <p>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一)了結現務。 (二)處分資產。 (三)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四)分派剩餘財產。 (五)其他清算事項。</p> <p>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p> <p>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p>	<p>一、本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本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p> <p>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p> <p>三、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p> <p>四、除法律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本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p> <p>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一)了結現務。 (二)處分資產。 (三)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四)分派剩餘財產。 (五)其他清算事項。</p> <p>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p> <p>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p>	<p>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二類發行修訂。</p>

條次	富邦全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契約條款	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p> <p>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p> <p>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p> <p>十、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p>	<p>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p> <p>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p> <p>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p> <p>十、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p>	
第二十六條	<p>時效</p> <p>一、<u>B 類型受益權單位</u>之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 <u>B 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u>。</p> <p>二、受益人之買回價金給付請求權，自買回價金給付期限屆滿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p> <p>三、依前條規定清算本基金時，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自分配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p> <p>四、受益人於本條所定消滅時效完成前行使本契約權利時，不得請求加計遲延利息。</p>	<p>時效</p> <p>一、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p> <p>二、受益人之買回價金給付請求權，自買回價金給付期限屆滿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p> <p>三、依前條規定清算本基金時，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自分配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p> <p>四、受益人於本條所定消滅時效完成前行使本契約權利時，不得請求加計遲延利息。</p>	配合本基金僅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可收益分配修訂。
第二十七條	<p>受益人名簿</p> <p>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p> <p>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p>	<p>受益人名簿</p> <p>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p> <p>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p>	

條次	富邦全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契約條文	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第二十八條	<p>受益人會議</p> <p>一、依法律、命令或本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本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p> <p>二、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B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B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B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p> <p>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本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一)修正本契約者，但本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二)更換經理公司者。</p> <p>(三)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p> <p>(四)終止本契約者。</p> <p>(五)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p> <p>(六)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p>	<p>受益人會議</p> <p>一、依法律、命令或本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本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p> <p>二、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p> <p>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本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一)修正本契約者，但本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二)更換經理公司者。</p> <p>(三)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p> <p>(四)終止本契約者。</p> <p>(五)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p> <p>(六)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p>	<p>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二類發行修訂。</p>

條次	富邦全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契約條款	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七)其他法令、本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p> <p>四、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p> <p>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有關<u>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事項或其他專屬於B類型受益權單位者</u>，則受益人會議僅<u>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u>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u>B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u>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p> <p>六、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p>	<p>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七)其他法令、本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p> <p>四、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p> <p>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p> <p>六、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p>	<p>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二類發行修訂。</p>
第二十九條	<p>會計</p> <p>一、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應就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並應依有關法令規定保存本基金之簿冊文件。</p> <p>二、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p>	<p>會計</p> <p>一、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應就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並應依有關法令規定保存本基金之簿冊文件。</p> <p>二、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p>	

條次	富邦全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契約條款	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報，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報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p> <p>三、前項年報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p>	<p>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報，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報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p> <p>三、前項年報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p>	
第三十條	<p>幣制</p> <p>一、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p> <p>二、<u>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先按計算日於台北時間上午十時前由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前一營業日所示各該外幣對美金之收盤匯率將外幣轉換為美金，再按計算日於台北時間上午十時前由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前一營業日所示美金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外匯收盤匯率時，以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匯率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u></p>	<p>幣制</p> <p>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p>	配合全球型基金操作實務訂定匯率資訊取得來源及其計算方式。
第三十一條	<p>通知及公告</p> <p>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一)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p>	<p>通知及公告</p> <p>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一)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p>	

條次	富邦全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次契約條	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益人，而以公告代之。</p> <p>(二)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僅須通知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p> <p>(三)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p> <p>(四)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p> <p>(五)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p> <p>(六)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p> <p>(七)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p> <p>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p> <p>(一)前項規定之事項。</p> <p>(二)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p> <p>(三)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條件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p> <p>(四)每月公布基金投資公司債及金融債券明細。</p> <p>(五)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p> <p>(六)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p> <p>(七)本基金之年報。</p> <p>(八)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p> <p>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p> <p>(一)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p>	<p>益人，而以公告代之。</p> <p>(二)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p> <p>(三)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p> <p>(四)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p> <p>(五)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p> <p>(六)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p> <p>(七)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p> <p>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p> <p>(一)前項規定之事項。</p> <p>(二)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p> <p>(三)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條件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p> <p>(四)每月公布基金投資公司債及金融債券明細。</p> <p>(五)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p> <p>(六)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p> <p>(七)本基金之年報。</p> <p>(八)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p> <p>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p> <p>(一)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p>	<p>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二類發行修訂。</p> <p>增列受益人地址變更之通知義務。</p>

條次	富邦全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契約條文	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為之。<u>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u></p> <p>(二)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傳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p> <p>四、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p> <p>(一)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p> <p>(二)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p> <p>(三)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p> <p>五、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p>	<p>為之。</p> <p>(二)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傳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p> <p>四、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p> <p>(一)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p> <p>(二)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p> <p>(三)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p> <p>五、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p>	
第三十二條	<p>準據法</p> <p>一、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本契約之效力、解釋、履行及其他相關事項，均依中華民國法令之規定。</p> <p>二、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p>	<p>準據法</p> <p>一、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本契約之效力、解釋、履行及其他相關事項，均依中華民國法令之規定。</p> <p>二、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p>	

條次	富邦全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契約條文	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係，依修正後之規定。</p> <p>三、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p> <p>四、關於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交易程序及國外資產之保管、登記相關事宜，應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之規定。</p>	<p>係，依修正後之規定。</p> <p>三、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p>	<p>明訂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交易程序及國外資產之保管、登記相關事宜應依各投資所在國及地區法令之規定。</p>
第三十三條	<p>合意管轄</p> <p>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訟，除專屬管轄外，應由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合意管轄</p> <p>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訟，除專屬管轄外，應由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第三十四條	<p>本契約之修正</p> <p>本契約及其附件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p>	<p>本契約之修正</p> <p>本契約及其附件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p>	
第三十五條	<p>附件</p> <p>本契約之附件「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p>	<p>附件</p> <p>本契約之附件一「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p>	酌修文字。
第三十六條	<p>生效日</p> <p>一、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之日起生效。</p> <p>二、本契約之修正事項，除法律或金管會之命令另有規定或受益人會議另有決議外，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p>	<p>生效日</p> <p>一、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或生效之日起生效。</p> <p>二、本契約之修正事項，除法律或金管會之命令另有規定或受益人會議另有決議外，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p>	酌修文字。
附件	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	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	
第一條	關於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之相關事項，除法令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辦理。	關於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之相關事項，除法令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辦理。	

條次	富邦全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契約條文	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第二條	<p>本規則所指問題發行公司，係指公司債之發行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p> <p>(一) 發行公司未依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受託契約所定之日期返還本金；</p> <p>(二) 發行公司未依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受託契約所定之日期清償利息；</p> <p>(三) 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其他公司債發生本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情事；</p> <p>(四) 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或其關係人所簽發之票據因存款不足而遭退票者；</p> <p>(五) 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有停止營業、聲請重整、破產、解散、出售對公司繼續營運有重大影響之主要資產或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且無力即時償還本息；</p> <p>(六) 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於公開場合中，表明發行公司將無法如期償還其所發行公司債之本息或其他債權；</p> <p>(七) 其所發行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交易時，發生違約交割情事，且違約交割者為發行公司之關係人者；</p> <p>(八) 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之資產遭受扣押、查封，自該扣押查封之日起十五日內未能解除，足以嚴重影響發行公司之清償能力者；</p> <p>(九) 本基金所購入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發生其代表</p>	<p>本規則所指問題發行公司，係指公司債之發行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p> <p>(一) 發行公司未依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受託契約所定之日期返還本金；</p> <p>(二) 發行公司未依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受託契約所定之日期清償利息；</p> <p>(三) 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其他公司債發生本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情事；</p> <p>(四) 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或其關係人所簽發之票據因存款不足而遭退票者；</p> <p>(五) 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有停止營業、聲請重整、破產、解散、出售對公司繼續營運有重大影響之主要資產或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且無力即時償還本息；</p> <p>(六) 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於公開場合中，表明發行公司將無法如期償還其所發行公司債之本息或其他債權；</p> <p>(七) 其所發行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交易時，發生違約交割情事，且違約交割者為發行公司之關係人者；</p> <p>(八) 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之資產遭受扣押、查封，自該扣押查封之日起十五日內未能解除，足以嚴重影響發行公司之清償能力者；</p> <p>(九) 本基金所購入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發生其代表</p>	

條次	富邦全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契約條款	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人或董事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而遭法院收押或檢調機關偵辦，而其情節重大，足以影響發行公司之清償能力者；</p> <p>(十) 本基金所購入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發生其他足以嚴重影響該公司清償本金或利息能力之情事。</p> <p>前項第(四)款及第(七)款所稱關係人，係指發行公司董事長或與發行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之關係者。</p>	<p>人或董事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而遭法院收押或檢調機關偵辦，而其情節重大，足以影響發行公司之清償能力者；</p> <p>(十) 本基金所購入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發生其他足以嚴重影響該公司清償本金或利息能力之情事。</p> <p>前項第(四)款及第(七)款所稱關係人，係指發行公司董事長或與發行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之關係者。</p>	
第三條	<p>本規則所指之基準日，係指經理公司將本基金持有問題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依其帳面價值，加計至基準日前一日之應收利息，撥入獨立子帳戶之日，即：</p> <p>(一) 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情事時，指發行公司依約應償還本金之日。</p> <p>(二) 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時，指公司債之受託契約所定清償期限之日。</p> <p>(三) 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時，指發行公司依各該公司債受託契約所定應返還本金或利息之日。</p> <p>(四) 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十)款之情事時，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投信投顧公會）決議通知經理公司之日，第(八)至(十)款所稱足以影響發行公司清償能力者，須經投信投顧公會之決議認可。</p> <p>(五) 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基準日之事由，已經當日新聞媒體披露者，以該日為基準日。未經媒體披露者，則</p>	<p>本規則所指之基準日，係指經理公司將本基金持有問題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依其帳面價值，加計至基準日前一日之應收利息，撥入獨立子帳戶之日，即：</p> <p>(一) 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情事時，指發行公司依約應償還本金之日。</p> <p>(二) 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時，指公司債之受託契約所定清償期限之日。</p> <p>(三) 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時，指發行公司依各該公司債受託契約所定應返還本金或利息之日。</p> <p>(四) 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十)款之情事時，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投信投顧公會）決議通知經理公司之日，第(八)至(十)款所稱足以影響發行公司清償能力者，須經投信投顧公會之決議認可。</p> <p>(五) 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基準日之事由，已經當日新聞媒體披露者，以該日為基準日。未經媒體披露者，則</p>	

條次	富邦全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契約	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以投信投顧公會將前開事由通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日為基準日。</p> <p>(六) 前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之基準日，如非營業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p>	<p>以投信投顧公會將前開事由通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日為基準日。</p> <p>(六) 前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之基準日，如非營業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p>	
第四條	<p>本規則所指「子帳戶」，係指經理公司為保管本基金所持有之各問題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問題公司債，於本基金之專戶外，另行於基金保管機構設置之獨立帳戶，專記載各問題公司債之資產。</p>	<p>本規則所指「子帳戶」，係指經理公司為保管本基金所持有之各問題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問題公司債，於本基金之專戶外，另行於基金保管機構設置之獨立帳戶，專記載各問題公司債之資產。</p>	
第五條	<p>子帳戶受益人，係指於基準日當日持有問題公司債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p>	<p>子帳戶受益人，係指於基準日當日持有問題公司債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p>	
第六條	<p>經理公司對問題公司債之處理</p> <p>一、本基金所持有之公司債，其發行公司發生本規則第二條所定之事由時，經理公司應自基準日起，將本基金中所持有之問題公司債，依基準日之不同，分別轉撥不同之子帳戶，並於轉撥之同日，以書面報金管會核備。</p> <p>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每一子帳戶製作個別之帳冊文件，以區隔子帳戶資產與本基金專戶之資產。</p> <p>三、自基準日起經理公司對本基金資產之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方式依下列方式為之：</p> <p> (一) 基金專戶之資產應依發行單位數計算淨資產價值每營業日公告之。</p> <p> (二) 基金設有子帳戶者，應於基準日公告子帳戶資產帳面價值、子帳戶單位數、子帳戶單位淨資產價值及備抵跌價損失金額，有明確證據顯示子帳戶資產之價值有變化時，應重新公告並以</p>	<p>經理公司對問題公司債之處理</p> <p>一、本基金所持有之公司債，其發行公司發生本規則第二條所定之事由時，經理公司應自基準日起，將本基金中所持有之問題公司債，依基準日之不同，分別轉撥不同之子帳戶，並於轉撥之同日，以書面報金管會核備。</p> <p>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每一子帳戶製作個別之帳冊文件，以區隔子帳戶資產與本基金專戶之資產。</p> <p>三、自基準日起經理公司對本基金資產之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方式依下列方式為之：</p> <p> (一) 基金專戶之資產應依發行單位數計算淨資產價值每營業日公告之。</p> <p> (二) 基金設有子帳戶者，應於基準日公告子帳戶資產帳面價值、子帳戶單位數、子帳戶單位淨資產價值及備抵跌價損失金額，有明確證據顯示子帳戶資產之價值有變化時，應重新公告並以</p>	

條次	富邦全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契約條款	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書面通知子帳戶受益人。</p> <p>四、經理公司應製作子帳戶之受益人名冊，記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基準日當日受益權之單位數及其轉讓登記等有關資料，以為分配子帳戶資產之依據。</p> <p>五、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向問題發行公司追償、收取債權及處分子帳戶之資產。</p> <p>六、經理公司對子帳戶資產之經理權限，除追償、收取問題公司債之本息債權、及處分問題公司債以換取對價之決定權外，不得再運用子帳戶之資產從事任何投資。</p>	<p>書面通知子帳戶受益人。</p> <p>四、經理公司應製作子帳戶之受益人名冊，記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基準日當日受益權之單位數及其轉讓登記等有關資料，以為分配子帳戶資產之依據。</p> <p>五、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向問題發行公司追償、收取債權及處分子帳戶之資產。</p> <p>六、經理公司對子帳戶資產之經理權限，除追償、收取問題公司債之本息債權、及處分問題公司債以換取對價之決定權外，不得再運用子帳戶之資產從事任何投資。</p>	
第七條	<p>子帳戶之資產</p> <p>(一)撥入子帳戶之問題公司債帳面價值及至基準日前一日止應收之利息。</p> <p>(二)前款本息所生之孳息。</p> <p>(三)因子帳戶受益人對於子帳戶之分配請求權罹於時效所遺留之資產。</p> <p>(四)經理公司處分問題公司債所得之對價及其孳息。</p> <p>(五)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屬於子帳戶之資產者。</p>	<p>子帳戶之資產</p> <p>(一)撥入子帳戶之問題公司債帳面價值及至基準日前一日止應收之利息。</p> <p>(二)前款本息所生之孳息。</p> <p>(三)因子帳戶受益人對於子帳戶之分配請求權罹於時效所遺留之資產。</p> <p>(四)經理公司處分問題公司債所得之對價及其孳息。</p> <p>(五)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屬於子帳戶之資產者。</p>	
第八條	<p>子帳戶資產金額之分配</p> <p>一、經理公司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日，於子帳戶可分配金額達新臺幣壹佰萬元以上時，將子帳戶之資產分配予該子帳戶之受益人。</p> <p>二、子帳戶可分配之金額，除有不可抗力因素，得由經理公司報經金管會核准變更分配日期外，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為之。</p> <p>三、子帳戶可分配之金額，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p>	<p>子帳戶資產金額之分配</p> <p>一、經理公司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日，於子帳戶可分配金額達新臺幣壹佰萬元以上時，將子帳戶之資產分配予該子帳戶之受益人。</p> <p>二、子帳戶可分配之金額，除有不可抗力因素，得由經理公司報經金管會核准變更分配日期外，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為之。</p> <p>三、子帳戶可分配之金額，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p>	

條次	富邦全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契約條款	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p> <p>四、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另行開立帳戶保管，不再視為子帳戶資產之一部份，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子帳戶資產。</p> <p>五、記載於子帳戶名冊之受益人，於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獲償或處分後，得於分配時依其在基準日所持有受益憑證所表彰之權利，分配其應得之金額。</p> <p>六、子帳戶受益人於受分配時，可請求經理公司將分配金額轉換成本基金之受益憑證。</p> <p>七、子帳戶受益人對於子帳戶資產之分配請求權，自經理公司分配資產之通知送達後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產生之收益併入子帳戶資產。</p>	<p>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p> <p>四、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另行開立帳戶保管，不再視為子帳戶資產之一部份，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子帳戶資產。</p> <p>五、記載於子帳戶名冊之受益人，於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獲償或處分後，得於分配時依其在基準日所持有受益憑證所表彰之權利，分配其應得之金額。</p> <p>六、子帳戶受益人於受分配時，可請求經理公司將分配金額轉換成本基金之受益憑證。</p> <p>七、子帳戶受益人對於子帳戶資產之分配請求權，自經理公司分配資產之通知送達後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產生之收益併入子帳戶資產。</p>	
第九條	<p>子帳戶應負擔之費用</p> <p>一、有關子帳戶所發生之一切支出及費用，於問題公司債之本息獲償或變現前，均由經理公司先行墊付。</p> <p>二、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獲償或變現後，於分配金額予子帳戶受益人前，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下列費用：</p> <p>(一) 為取得或處分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之本息所衍生或代墊之一切相關費用。</p> <p>(二) 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所應支付之一切稅捐。</p> <p>(三) 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p> <p>(四) 會計師查核子帳戶財務報告之簽證費用。</p>	<p>子帳戶應負擔之費用</p> <p>一、有關子帳戶所發生之一切支出及費用，於問題公司債之本息獲償或變現前，均由經理公司先行墊付。</p> <p>二、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獲償或變現後，於分配金額予子帳戶受益人前，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下列費用：</p> <p>(一) 為取得或處分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之本息所衍生或代墊之一切相關費用。</p> <p>(二) 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所應支付之一切稅捐。</p> <p>(三) 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p> <p>(四) 會計師查核子帳戶財務報告之簽證費用。</p>	
第十條	<p>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報酬</p> <p>一、經理公司就子帳戶資產不計收報酬。</p> <p>二、基金保管機構於子帳戶之資產</p>	<p>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報酬</p> <p>一、經理公司就子帳戶資產不計收報酬。</p> <p>二、基金保管機構於子帳戶之資產</p>	

條次	富邦全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契約條	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分配予受益人前，不得就所保管子帳戶資產請求任何報酬；但基金保管機構於每次分配子帳戶之資產予受益人時，得就保管該子帳戶收取適當的保管費，惟數額不得超過原信託契約所定之費率。</p>	<p>分配予受益人前，不得就所保管子帳戶資產請求任何報酬；但基金保管機構於每次分配子帳戶之資產予受益人時，得就保管該子帳戶收取適當的保管費，惟數額不得超過原信託契約所定之費率。</p>	
<p>第十一條</p>	<p>子帳戶之清算</p> <p>一、問題發行公司已依和解條件給付價金、或已確定給付不能或無財產可供執行時，經理公司應依規定清算子帳戶，將子帳戶之全部剩餘資產分配予子帳戶受益人。</p> <p>二、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支付子帳戶之費用並將剩餘資產全部分配予受益人後，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結清帳戶。</p> <p>三、本基金如因故實施清算，惟子帳戶仍有剩餘財產尚待執行時，得由原經理公司、或移轉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繼續經理之。</p>	<p>子帳戶之清算</p> <p>一、問題發行公司已依和解條件給付價金、或已確定給付不能或無財產可供執行時，經理公司應依規定清算子帳戶，將子帳戶之全部剩餘資產分配予子帳戶受益人。</p> <p>二、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支付子帳戶之費用並將剩餘資產全部分配予受益人後，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結清帳戶。</p> <p>三、本基金如因故實施清算，惟子帳戶仍有剩餘財產尚待執行時，得由原經理公司、或移轉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繼續經理之。</p>	
<p>第十二條</p>	<p>基準日當日之受益人自基準日起即適用本規則之規定。</p>	<p>基準日當日之受益人自基準日起即適用本規則之規定。</p>	

富邦全球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0年9月28日金管證投字第1000045219號函通過修訂。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第二十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p> <p>一、~二、(略)</p> <p>三、經理公司應依照下列約定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p> <p>(一)(略)</p> <p>(二)國外資產</p> <p>1.國外債券：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u>十一時</u>前依序由<u>彭博資訊(Bloomberg)</u>、<u>路透社(Reuters)</u>、<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其報價來源為<u>JPMORGAN</u>或<u>Interactive Data</u>或<u>Statpro</u>等）、<u>國外投資顧問公司</u>(其報價來源為<u>FT-IDC</u>或<u>Statpro</u>或<u>Bloomberg</u>或<u>MarkIt</u>等)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前開所列資訊提供者之報價皆無法取得時，則以最近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代之。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2.~4.(略)</p> <p>(三)(略)</p>	<p>第二十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p> <p>一、~二、(略)</p> <p>三、經理公司應依照下列約定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p> <p>(一)(略)</p> <p>(二)國外資產</p> <p>1.國外債券：以計算日於台北時間上午<u>十時</u>前依序由<u>彭博資訊(Bloomberg)</u>所提供之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最近收盤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當日無法取得<u>彭博資訊(Bloomberg)</u>所提供之價格者，則以<u>路透社(Reuters)</u>所提供之價格替代，若前開所列資訊提供者之報價皆無法取得時，則以<u>彭博資訊</u>最近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代之。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u>國外次保管銀行</u>、<u>其他獨立專業機構</u>或<u>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u>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2.~4.(略)</p> <p>(三)(略)</p>	<p>因部份海外公司債於OTC市場交易，並未在彭博資訊或路透社揭露報價，為配合實務作業，修訂評價來源。</p>

富邦全球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2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51208 號函通過修訂。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第十條：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p> <p>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p> <p>(一)(略)</p> <p>(二)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u>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u>；</p> <p>(三)~(七)(略)</p> <p>二、~四、(略)</p>	<p>第十條：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p> <p>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p> <p>(一)(略)</p> <p>(二)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p> <p>(三)~(七)(略)</p> <p>二、~四、(略)</p>	<p>依據 102 年 10 月 2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36747 號函辦理修訂。</p>

富邦全球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7204 號函通過修訂。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定義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一、~十二、(略) 十三、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及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及其<u>休市日期</u>，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p> <p>十四、~三十二、(略) 第二條~第十三條(略) 第二條~第十條(略) 第十一條：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略)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一)~(二)(略) (三)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年報及<u>半年度財務報告</u>。</p> <p>三、~四、(略) 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略) 第十四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p>第一條：定義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一、~十二、(略) 十三、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u>例假日</u>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及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及其<u>例假日</u>，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p> <p>十四、~三十二、(略) 第二條~第十三條(略) 第二條~第十條(略) 第十一條：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略)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一)~(二)(略) (三)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年報。</p> <p>三、~四、(略) 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略) 第十四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p>配合實務作業修訂。</p> <p>依金管會 102 年 10 月 1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32875 號函修訂。</p>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經理公司並應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p> <p>(一)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u>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u>（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承銷中之公司債、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及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p> <p>(二)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為在美洲（美國、加拿大、巴西、墨西哥、哥倫比亞、秘魯、烏拉圭、阿根廷、智利等）、歐洲（英國、法國、荷蘭、德國、盧森堡、愛爾蘭、義大利、瑞士、丹麥、西班牙、奧地利、瑞典、芬蘭、挪威、希臘、比利時、捷克、波蘭、土耳其、俄羅斯、匈牙利、羅馬尼亞等）、亞洲（日本、南韓、新加坡、香港、馬來西亞、印尼、泰國、菲律賓、中國大陸地區等）、非洲（南非、埃及、尚比亞、迦納等）、大洋洲（澳洲、紐西蘭等）等國家或地</p>	<p>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經理公司並應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p> <p>(一)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承銷中之公司債、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及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p> <p>(二)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為在美洲（美國、加拿大、巴西、墨西哥、哥倫比亞、秘魯、烏拉圭、阿根廷、智利等）、歐洲（英國、法國、荷蘭、德國、盧森堡、愛爾蘭、義大利、瑞士、丹麥、西班牙、奧地利、瑞典、芬蘭、挪威、希臘、比利時、捷克、波蘭、土耳其、俄羅斯、匈牙利、羅馬尼亞等）、亞洲（日本、南韓、新加坡、香港、馬來西亞、印尼、泰國、菲律賓、中國大陸地區等）、非洲（南非、埃及、尚比亞、迦納等）、大洋洲（澳洲、紐西蘭等）等國家或地</p>	<p>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27條放寬債券型基金得投資於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增訂。</p>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區內進行交易，並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u>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u>、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符合美國 Rule144A 規定之債券及具有相當於債券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三)~(六)(略)</p> <p>二、~八、(略)</p> <p>九、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結構式利率商品。<u>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不在此限；</u></p> <p>(二)~(二十一)(略)</p> <p><u>(二十二)投資於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因持有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於條件成就致轉換、認購或交換為股票者，應於一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u></p> <p>(二十三)~(二十四)(略)</p> <p>十、第九項第(八)款至第(十四)款、第(十六)款、第(十八)款及第(二十一)款至第(二十二)款規定比例、金額或信</p>	<p>區內進行交易，並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符合美國 Rule144A 規定之債券及具有相當於債券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三)~(六)(略)</p> <p>二、~八、(略)</p> <p>九、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不得投資於股票、<u>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其他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結構式利率商品或具股權性質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u></p> <p>(二)~(二十一)(略)</p> <p><u>(二十二)~(二十三)(略)</u></p> <p>十、第九項第(八)款至第(十四)款、第(十六)款、第(十八)款及第(二十一)款規定比例、金額或信用評等之限</p>	<p></p> <p>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2 款辦理修訂。</p> <p>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27 條第 2、3 項辦理增訂。</p> <p>款次修訂。</p>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用評等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p> <p>十一、(略)</p> <p>第十五條~第二十八條(略)</p> <p>第二十九條：會計</p> <p>一、(略)</p> <p>二、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報，<u>每會計年度第二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u>，以及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報、<u>半年度財務報告</u>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p> <p>三、前項年報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u>半年度財務報告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核閱</u>，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p> <p>第三十條 (略)</p> <p>第三十一條：通知及公告</p> <p>一、(略)</p> <p>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p> <p>(一)~(六)(略)</p> <p>(七)本基金之年報、<u>半年度財務報告</u>。</p> <p>(八)(略)</p> <p>三、~五、(略)</p> <p>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六條(略)</p>	<p>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p> <p>十一、(略)</p> <p>第十五條~第二十八條(略)</p> <p>第二十九條：會計</p> <p>一、(略)</p> <p>二、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報，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報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p> <p>三、前項年報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p> <p>第三十條(略)</p> <p>第三十一條：通知及公告</p> <p>一、(略)</p> <p>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p> <p>(一)~(六)(略)</p> <p>(七)本基金之年報。</p> <p>(八)(略)</p> <p>三、~五、(略)</p> <p>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六條(略)</p>	<p></p> <p>依金管會 102 年 10 月 1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32875 號函修訂。</p> <p>同上。</p> <p>依金管會 102 年 10 月 1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32875 號函修訂。</p>

富邦全球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31525 號函通過修訂。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第十六條：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p> <p>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u>〇・八(0.8%)</u>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p> <p>二、~四、(略)</p>	<p>第十六條：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p> <p>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u>一・二(1.2%)</u>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p> <p>二、~四、(略)</p>	<p>本基金調降經理費，爰修訂部份文字。</p>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23431 號函通過修訂。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p> <p>一、(略)</p> <p>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p> <p>(一)~(三)(略)</p> <p>(四)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u>百分之一</u>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p> <p>(五)~(八)(略)</p> <p>三、~五、(略)</p>	<p>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p> <p>一、(略)</p> <p>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p> <p>(一)~(三)(略)</p> <p>(四)每月公布基金投資公司債及金融債券明細。</p> <p>(五)~(八)(略)</p> <p>三、~五、(略)</p>	<p>依據 104 年 3 月 2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05649 號函辦理修訂。</p>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50047547 號函通過修訂。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定義</p> <p>一、(略)</p> <p>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u>權益</u>，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富邦全球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p> <p>三、~四、(略)</p>	<p>第一條：定義</p> <p>一、(略)</p> <p>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u>利益</u>，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富邦全球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p> <p>三、~四、(略)</p>	<p>配合開放式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修訂。</p>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五、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指依其與基金保管機構間委託保管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基金保管機構複委託，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資產之金融機構。	五、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指依其與基金保管機構間委託保管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及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基金保管機構複委託，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資產之金融機構。	酌修文字。
六、~九、(略)	六、~九、(略)	
十、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 <u>辦理基金銷售及買回業務</u> 之機構。	十、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銷售 <u>受益憑證</u> 之機構。	配合開放式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修訂。
十一、~十四、(略)	十一、~十四、(略)	
十五、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本基金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所有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交易完成後計算之。	十五、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本基金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所有投資所在國交易完成後計算之。	配合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及實務修訂。
十六、(略)	十六、(略)	
十七、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 <u>基金銷售機構</u> 之次一營業日。	十七、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 <u>買回代理機構</u> 之次一營業日。	配合開放式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修訂。
十八、~二十一、(略)	十八、~二十一、(略)	
二十二、證券交易所：指 <u>臺灣</u> 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	二十二、證券交易所：指 <u>台灣</u> 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	酌修文字。
二十三、(略)	二十三、(略)	
二十四、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二十四、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配合開放式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修訂。
二十五、~三十一、(略)	二十五、~三十一、(略)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三十二、<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指本<u>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分為<u>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u>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u>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u>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u>A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及美元計價)</u>均不分配收益，<u>B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及美元計價)</u>均分配收益。</p>	<p>三十二、<u>類型</u>：指依<u>受益人是否有收益分配權而區分之種類</u>，分為<u>A 類型及 B 類型</u>。<u>A 類型不分配收益</u>；<u>B 類型分配收益</u>。</p>	<p>配合本基金新增外幣計價級別修訂。</p>
<p>三十三、<u>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係指<u>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p>		<p>明訂本基金以新臺幣計價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名稱。</p>
<p>三十四、<u>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係指<u>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p>		<p>明訂本基金以美元計價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名稱。</p>
<p>三十五、<u>基準貨幣</u>：指用以計算本<u>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貨幣單位</u>，本基金<u>基準貨幣為新臺幣</u>。</p>		<p>明定本基金之基準貨幣。</p>
<p>三十六、<u>基準受益權單位</u>：指用以<u>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及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u>，本基金<u>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p>		<p>明訂基準受益權單位之定義。</p>
<p>第二條：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一、本基金為<u>債券型並分別以新臺幣及美元計價之開放式基金</u>，定名為<u>富邦全球投資等級債券</u></p>	<p>第二條：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一、本基金為<u>債券型之開放式基金</u>，定名為<u>富邦全球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p>	<p>配合本基金新增外幣計價級別修</p>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證券投資信託基金。</p> <p>二、(略)</p> <p>第三條：本基金總面額</p> <p>一、本基金淨發行總面額如下：</p> <p>(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包括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及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計)最高為新臺幣壹佰伍拾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包括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及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計)最高為基準受益權單位壹拾伍億個單位。</p> <p>(二)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包括 A 類型美元計價及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合計)最高為等值新臺幣伍拾億元。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以每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依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貨幣與新臺幣之匯率換算後得出。每受益權單位面額及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包括 A 類型美元計價及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合計)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p> <p>二、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得換算為一基準受益權單位。有關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數詳閱公開說明書。</p>	<p>二、(略)</p> <p>第三條：本基金總面額</p> <p>一、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包括 A 類型及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最高為新臺幣壹佰伍拾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包括 A 類型及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最高為壹拾伍億個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p> <p>(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請送件日屆滿一個月。</p> <p>(二)申請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p>	<p>訂。</p> <p>明訂本基金各計價幣別之受益權單位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另就有關追加募集條件部分移至第三項。</p> <p>配合本基金新增外幣計價級別增訂，以下項次依序調</p>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三、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u>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平均已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占原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核准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或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平均已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占原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核准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u>，得辦理追加募集。</p>		<p>整。 明訂本基金得辦理追加募集之條件。</p>
<p>四、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u>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u>內應募足<u>第一項</u>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u>第一項</u>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u>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或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u>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u>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u>)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p>	<p>二、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u>三十天</u>內應募足<u>前項</u>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u>前項</u>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u>最高淨發行總面額</u>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報金管會，追加發行時亦同。</p>	<p>配合開放式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及本基金新增外幣計價級別修訂。</p>
<p>五、受益權： (一)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u>平均分割</u>。</p>	<p>三、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u>平均分割</u>；同類型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p>	<p>配合本基金新增外幣計價級別修訂，下同。</p>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二)同類型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僅限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及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p> <p>第四條：受益憑證之發行</p> <p>一、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四類型發行，分為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及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p> <p>二、(略)</p> <p>三、<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各類型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u></p> <p>四、<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均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u></p> <p>五、~八、(略)</p> <p>九、<u>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一)(略)</p> <p>(二)<u>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u></p> <p>(三)~(五)(略)</p> <p>(六)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p>	<p>權、收益之分配權(僅限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u>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亦與已發行同類型受益權單位享有相同之權利。</u></p> <p>第四條：受益憑證之發行</p> <p>一、<u>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兩類型發行，分為 A 類型受益憑證及 B 類型受益憑證。</u></p> <p>二、(略)</p> <p>三、<u>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u></p> <p>四、<u>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u></p> <p>五、~八、(略)</p> <p>九、<u>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一)(略)</p> <p>(二)~(四)(略)</p> <p>(五)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p>	<p>配合本基金新增外幣計價級別修訂，下同。</p> <p>配合開放式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增訂，以下款次依序調整。</p> <p>款次調整。</p> <p>配合開放式</p>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u>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u></p> <p>(七)(略)</p> <p>十、(略)</p> <p>第五條：受益權單位之申購</p> <p>一、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u>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及美元為計價貨幣，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份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u></p> <p>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p> <p>(一)(略)</p> <p>(二)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u>但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淨資產價值，應視其類型按當日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依彭博資訊(Bloomberg)取得首次銷售日當日之新臺幣兌美元之收盤匯率，分別計算各類</u></p>	<p>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u>受益人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機構請求買回。</u></p> <p>(六)(略)</p> <p>十、(略)</p> <p>第五條：受益權單位之申購</p> <p>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u>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u></p> <p>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p> <p>(一)(略)</p> <p>(二)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p>	<p>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修訂。</p> <p>款次調整。</p> <p>配合本基金新增外幣計價級別修訂，下同。</p>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u>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u></p> <p>(三) <u>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若發生受益人申請買回致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資產為零時，經理公司仍應依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申購日當日之新臺幣兌美元之收盤匯率，計算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反之，若發生受益人申請買回致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資產為零時，經理公司亦應按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依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申購日當日之美元兌新臺幣之收盤匯率，計算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u></p> <p>三、<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u></p> <p>四、<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該類型受益憑證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u></p> <p>五、<u>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u></p>	<p></p> <p>三、<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u></p> <p>四、<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該類型受益憑證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各類型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u></p> <p>五、<u>經理公司得指定基金銷售機構，代理銷售各類型受益憑證。</u></p>	<p></p> <p>酌修文字，下同。</p> <p>配合開放式債券型基金</p>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六、經理公司應依<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之特性，訂定其受理<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u>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u>，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u>本基金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若因不同類型受益權單位而有差異者</u>，經理公司應基於公平對待投資人及不影響投資人權益原則辦理，並於公開說明書及銷售文件充分揭露。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p>	<p>六、經理公司應依<u>本基金之特性</u>，訂定其受理<u>本基金申購申請</u>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u>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u>，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u>簡式公開說明書</u>、<u>相關銷售文件</u>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並於申購當日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申購人透過<u>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u>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u>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u>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p>	<p>契約範本修訂。 配合本基金新增外幣計價級別修訂。</p>
<p>七、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p>		<p>配合開放式債券型基金</p>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售機構，並於申購當日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申購人透過<u>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u>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第八項、第九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p> <p>八、<u>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申購人<u>透過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u>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u>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47-3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u>，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p> <p>九、<u>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時，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或投資人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該等機構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等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p>		<p>契約範本及實務作業修訂。</p> <p>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18條及「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及外幣計價基金問答集」修訂，下同。</p>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u>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u></p> <p><u>十、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轉申購涉及人民幣以外之不同外幣兌換時，經理公司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經理公司辦理有關兌換之流程、匯率適用時點及使用之匯率資訊取得來源。轉申購涉及新臺幣或人民幣結匯(或兌換)時，含同一基金不同類型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除人民幣以外之外幣計價基金收付新臺幣款項情形由經理公司依規定代申報外，應分買回、申購兩筆交易進行，按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下稱作業程序)規定交付受益人買回價金，由受益人自行辦理相關結匯(或兌換)及後續申購。經理公司受理轉申購作業應依作業程序第十八條之一規定辦理。</u></p> <p><u>十一、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u></p>		<p>合本基金新增外幣計價級別，爰明訂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p>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十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p> <p>十三、自募集日起三十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申購人每次申購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拾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p> <p>第六條(略)</p> <p>第七條：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p> <p>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參億元整。</p> <p>二、~四、(略)</p>	<p>七、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p> <p>八、自募集日起三十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申購人每次申購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拾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p> <p>第六條(略)</p> <p>第七條：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p> <p>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參億元整。</p> <p>二、~四、(略)</p>	<p>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以下項次依序調整。</p> <p>配合開放式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修訂。</p> <p>明定本基金募集時之受益權單位計價貨幣。</p> <p>項次調整。</p>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第八條(略)</p> <p>第九條：本基金之資產</p> <p>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富邦全球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富邦全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專戶」。<u>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u></p> <p>二、~三、(略)</p> <p>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p> <p>(一)~(三)(略)</p> <p>(四)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 <u>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及 B 類型美元計價</u> 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p> <p>(五)~(六)(略)</p> <p>(七)買回費用 (不含 <u>委任銷售機構</u> 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p> <p>(八)(略)</p> <p>五、~六、(略)</p> <p>第十條：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p> <p>一、(略)</p>	<p>第八條(略)</p> <p>第九條：本基金之資產</p> <p>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富邦全球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富邦全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u>契約</u>規定辦理。</p> <p>二、~三、(略)</p> <p>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p> <p>(一)~(三)(略)</p> <p>(四)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p> <p>(五)~(六)(略)</p> <p>(七)買回費用 (不含 <u>指定代理機構</u> 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p> <p>(八)(略)</p> <p>五、~六、(略)</p> <p>第十條：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p> <p>一、(略)</p>	<p>配合本基金新增外幣計價級別修訂，下同。</p> <p>配合開放式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修訂。</p>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u>二、依基金所選定幣別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有關本基金交割款項及國外費用之收付，應以本基金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所選定幣別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存撥之；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交割款項之收付均以外幣為之。</u></p>		<p>明定交割款項及國外費用之收付規定，以下項次依序調整。</p>
<p><u>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u></p>	<p>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p>	<p>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於計算合計金額時均以新臺幣為基準貨幣。</p>
<p><u>四、除本條第一、三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u></p>	<p>三、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p>	<p>項次調整。</p>
<p><u>五、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B類型新臺幣計價及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按投資情形與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u></p>	<p>四、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按投資情形與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p>	<p>增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個別計算應負擔之費用。</p>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u>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u></p> <p>第十一條：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一、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p> <p>(一)(略)</p> <p>(二)<u>收益分配權(僅有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及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所享有並得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u></p> <p>(三)~(四)(略)</p> <p>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p> <p>(一)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p> <p>(二)(略)</p> <p>(三)<u>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u></p> <p>三、~四、(略)</p> <p>第十二條：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一、~二、(略)</p> <p>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p>	<p>第十一條：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一、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p> <p>(一)(略)</p> <p>(二)收益分配權(僅有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所享有並得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p> <p>(三)~(四)(略)</p> <p>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p> <p>(一)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p> <p>(二)(略)</p> <p>(三)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年報及半年度財務報告。</p> <p>三、~四、(略)</p> <p>第十二條：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一、~二、(略)</p> <p>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p>	<p>配合本基金新增外幣計價級別修訂。</p> <p>配合開放式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修訂，下同。</p> <p>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配合實務作業修訂。</p>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p> <p>四、~五、(略)</p> <p>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u>申報生效通知函</u>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並應將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備置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p> <p>七、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前揭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說明書之交付或提供，如申購方式係採電子交易或經申購人以書面同意者，得採電子媒體方式為之。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u>簡式公開說明書</u>及可供索閱之處所或可供查閱之方式。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p> <p>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p>	<p>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p> <p>四、~五、(略)</p> <p>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u>核准函</u>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並應將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備置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p> <p>七、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前揭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說明書之交付或提供，如申購方式係採電子交易或經申購人以書面同意者，得採電子媒體方式為之。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或可供查閱之方式。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p> <p>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p>	<p>配合開放式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修訂，下同。</p>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明書，並公告之，但下列<u>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u></p> <p>(一)~(六)(略)</p> <p>九、~十八、(略)</p> <p>十九、<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u></p> <p>二十、(略)</p> <p>二十一、<u>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下列各款所訂事項：</u></p> <p>(一)<u>「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及美元作為計價貨幣。」</u></p> <p>(二)<u>「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憑證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憑證投資人承擔。」</u></p> <p>(三)<u>本基金基準貨幣及匯率換算風險。</u></p> <p>(四)<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以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u></p> <p>第十三條：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一、(略)</p> <p>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p>	<p>明書，並公告之，但下列<u>修訂事項應向金管會報備：</u></p> <p>(一)~(六)(略)</p> <p>九、~十八、(略)</p> <p>十九、<u>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u></p> <p>二十、(略)</p> <p>第十三條：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一、(略)</p> <p>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p>	<p>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於計算合計金額時均以新臺幣為基準貨幣。</p> <p>明訂經理公司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相關資訊之義務。</p> <p>配合本基金</p>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u>基金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及 B 類型美元計價</u>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p>	<p>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u>基金 B 類型</u>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p>	<p>新增外幣計價級別修訂。</p>
<p>三、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u>基金資產</u>，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p>	<p>三、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依<u>經理公司之指示</u>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u>基金資產</u>，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p>	<p>配合開放式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修訂。</p>
<p>四、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p>	<p>四、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p>	<p>本基金投資</p>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辦理本基金資產之保管、處分及收付。基金保管機構得因經理公司之要求，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請求相關市場及法令資訊之提供與協助，惟各該保管、處分及收付之作為、不作為，仍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為之。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p> <p>(一)~(四)(略)</p> <p>五、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u></p> <p>六、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p>	<p>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依資產所在國法令辦理本基金資產之保管、處分及收付。基金保管機構得因經理公司之要求，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請求相關市場及法令資訊之提供與協助，惟各該保管、處分及收付之作為、不作為，仍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為之。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p> <p>(一)~(四)(略)</p> <p>五、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p> <p>六、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p>	<p>外國有價證券，配合實務作業修訂，下同。</p>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p> <p>七、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u>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u>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p> <p>八、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 B 類型<u>新臺幣計價及 B 類型美元計價</u>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p> <p>九、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3)(略) (4)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 B 類型<u>新臺幣計價及 B 類型美元計價</u>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5)(略) (二)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u>受益權單位</u>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各該類型<u>受益權單位</u>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三)(略) 十、(略)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p>	<p>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p> <p>七、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p> <p>八、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p> <p>九、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3)(略) (4)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5)(略) (二)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三)(略) 十、(略)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p>	<p>配合本基金新增外幣計價級別修訂，下同。</p> <p>酌修文字。</p>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p> <p>十二、~十七、(略)</p> <p>第十四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p>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經理公司並應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p> <p>(一)(略)</p> <p>(二)本基金投資之<u>外國</u>有價證券：</p> <p>1.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規定，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p> <p>(1)<u>外國中央政府債券：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應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u></p>	<p>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u>於知悉後</u>應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p> <p>十二、~十七、(略)</p> <p>第十四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p>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經理公司並應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p> <p>(一)(略)</p> <p>(二)本基金投資之<u>國外</u>有價證券：</p> <p>1.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p>	<p>依據金管證投字第1040044716號令辦理修訂，下同。</p>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2) <u>前述(1)以外之外國債券</u>：<u>該外國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應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外國債券得以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為準；具優先受償順位之債券，若無債券保證人者，並得以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為準。但轉換公司債者，不在此限。</u></p> <p>2.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經理或發行之債券型及貨幣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簡稱債券指數 ETF，含<u>反向型</u> ETF (Exchange Traded Fund))。</p> <p>(三)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如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p>	<p>2.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經理或發行之債券型及貨幣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簡稱債券指數 ETF，含<u>放空型</u> ETF (Exchange Traded Fund))。</p> <p>3.前述之債券，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規定：</p> <p>A.經 <u>Standard&Poor's Corporation</u>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u>BBB 級(含)以上</u>。</p> <p>B.經 <u>Moody's Investors Service</u>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u>Baa2 (含) 以上</u>。</p> <p>C.經 <u>FitchRatingsLtd.</u>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u>BBB 級(含) 以上</u>。</p> <p>D.前述信用評等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p>	<p>依據金管證投字第 1040044716 號令修訂增列，以下款次依序調整。</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256 1494 619 1538">信用評等機構名稱</th> <th data-bbox="624 1494 710 1538">信用評</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256 1545 619 1579">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td> <td data-bbox="624 1545 710 1579">twB1</td> </tr> <tr> <td data-bbox="256 1585 619 1641">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td> <td data-bbox="624 1585 710 1641">BBB-</td> </tr> <tr> <td data-bbox="256 1648 619 1682">A.M. Best Company, Inc.</td> <td data-bbox="624 1648 710 1682">bb</td> </tr> <tr> <td data-bbox="256 1688 619 1722">DBRS Ltd.</td> <td data-bbox="624 1688 710 1722">BB</td> </tr> <tr> <td data-bbox="256 1729 619 1762">Fitch, Inc.</td> <td data-bbox="624 1729 710 1762">BB</td> </tr> <tr> <td data-bbox="256 1769 619 1825">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 Ltd.</td> <td data-bbox="624 1769 710 1825">BB</td> </tr> <tr> <td data-bbox="256 1832 619 1888">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td> <td data-bbox="624 1832 710 1888">Ba</td> </tr> <tr> <td data-bbox="256 1895 619 1951">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td> <td data-bbox="624 1895 710 1951">BB</td> </tr> <tr> <td data-bbox="256 1957 619 2016">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td> <td data-bbox="624 1957 710 2016">BB</td> </tr> </tbody> </table>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信用評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twB1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BBB-	A.M. Best Company, Inc.	bb	DBRS Ltd.	BB	Fitch, Inc.	BB	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 Ltd.	BB	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	Ba	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	BB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	BB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信用評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twB1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BBB-																					
A.M. Best Company, Inc.	bb																					
DBRS Ltd.	BB																					
Fitch, Inc.	BB																					
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 Ltd.	BB																					
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	Ba																					
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	BB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	BB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u>Egan-Jones Rating Company</u> <u>Kroll Bond Rating Agency</u> <u>Morningstar, Inc.</u>	BBB- BBB- BBB-	
<p>(四)(略)</p> <p>(五)前述第(四)款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1.~3.(略)</p> <p>(六)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四)款之比率限制。</p> <p>二、~三、(略)</p> <p>四、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p> <p>五、~七、(略)</p> <p>八、經理公司為避險操作目的，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即信用違約交換交易(Credit Default Swap; CDS)及iTRAXX指數及CDX指數衍生商品交易]，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1)(略) (2)與經理公司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之交易對手，除不得為經理公司之利害關係人外，並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之長期發行人信用評等等級：</p>	<p>(三)(略)</p> <p>(四)前述第(三)款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1.~3.(略)</p> <p>(五)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三)款之比率限制。</p> <p>二、~三、(略)</p> <p>四、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p> <p>五、~七、(略)</p> <p>八、經理公司為避險操作目的，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即信用違約交換交易(Credit Default Swap; CDS)及iTRAXX指數及CDX指數衍生商品交易]，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1)(略) (2)與經理公司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之交易對手，除不得為經理公司之利害關係人外，並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之長期發行人信用評等等級： A.~D.(略)</p>	<p>款次調整。</p> <p>款次調整。</p> <p>配合實務作業修訂。</p> <p>依據金管證投字第10400447161號令辦理修訂。</p>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A.~D.(略)</p> <p>E.經<u>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u>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為AA(twn)級(含)以上者。</p> <p>九、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七)(略)</p> <p>(八)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或金融債券，該債券應符合<u>前述第一項第(三)款</u>任一信用評等之規定；</p> <p>(九)~(二十)(略)</p> <p>(二十一)本基金投資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u>反向型</u> ETF 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p>	<p>E.經<u>英商惠譽國際信用</u>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為AA(twn)級(含)以上者。</p> <p>九、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七)(略)</p> <p>(八)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或金融債券，該債券應符合<u>下列任一信用評等之規定</u>；</p> <p><u>1.經 Standard & Poor' s Corp.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u></p> <p><u>2.經 Moody' s Investor Service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aa2 級(含)以上。</u></p> <p><u>3.經 Fitch Rating Ltd.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u></p> <p><u>4.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twBBB 級(含)以上。</u></p> <p><u>5.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twn)級(含)以上。</u></p> <p><u>6.經穆迪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aa2.tw 級(含)以上。</u></p> <p>(九)~(二十)(略)</p> <p>(二十一)本基金投資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u>放空型</u> ETF 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p>	<p>債信評等已載明於本條第一項第(三四)款，茲不贅述。</p> <p>依據金管證投字第 1040044716</p>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二十二)~(二十四)(略)</p> <p>十、~十一、(略)</p> <p>第十五條：收益分配</p> <p>一、(略)</p> <p>二、<u>本基金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及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以外國家或地區所得之利息收入扣除該類型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及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u></p> <p>三、<u>本基金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按月分配收益；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於首次銷售日起屆滿三個月後，按月分配收益。</u></p> <p>四、(略)</p> <p>五、<u>本基金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及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含)前分配之。</u>有關收益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p> <p>六、<u>本基金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及 B</u></p>	<p>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二十二)~(二十四)(略)</p> <p>十、~十一、(略)</p> <p>第十五條：收益分配</p> <p>一、(略)</p> <p>二、<u>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以外國家或地區所得之利息收入扣除本類型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u></p> <p>三、<u>上述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按月分配收益。</u></p> <p>四、(略)</p> <p>五、<u>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次月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分配之；如次月無第二十個營業日時，則以次月最後一個營業日作為分配日。</u>有關收益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p> <p>六、<u>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u></p>	<p>號令辦理修訂。</p> <p>配合本基金新增外幣計價受益憑證修訂。</p> <p>增訂外幣計價受益憑證收益分配之規定。</p> <p>配合本基金新增外幣計價受益憑證修訂，下同。</p>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u>類型美元計價</u>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始得分配。</p> <p>七、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富邦全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利息應按其計價類型分別併入本基金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及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p> <p>八、<u>B 類型新臺幣計價或 B 類型美元計價</u>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依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 B 類型新臺幣計價或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配息金額計算方式為至基準日受益人持有 B 類型新臺幣計價或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數乘以每單位分配金額，並於扣除相關匯費後，匯入受益人之收益分配約定匯款帳戶；收益分配金額未達新臺幣 500 元(含)或美元伍拾(含)元時，受益人(除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或壽險業者之投資型保單申購本基金者外)同意授權經理公司得以該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 B 類型新臺幣計價或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該等收益</p>	<p>益分配，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始得分配。</p> <p>七、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富邦全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利息應併入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p> <p>八、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依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 B 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配息金額計算方式為至基準日受益人持有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乘以每單位分配金額，並於扣除相關匯費後，匯入受益人之收益分配約定匯款帳戶；收益分配金額未達新臺幣 500 元(含)時，受益人(除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或壽險業者之投資型保單申購本基金者外)同意授權經理公司得以該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該等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為零。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p>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 B 類型新臺幣計價或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為零。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告知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p> <p>第十六條：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一、~四、(略) <u>五、經理公司運用所管理之全權委託投資資產投資本基金時，除另有約定外，如委託客戶屬委託投資資產價值達一定條件以上者，經理公司得與該客戶約定，將本基金所收取之經理費按比例退還予該全權委託投資專戶。前述「一定條件以上」詳如基金公開說明書。</u></p> <p>第十七條：受益憑證之買回 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p>	<p>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告知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p> <p>第十六條：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一、~四、(略)</p> <p>第十七條：受益憑證之買回 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p>	<p>依據 104 年 3 月 0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02962 號函，增列本公司全權委託投資專戶投資本基金時，符合一定條件者，可退還經理費之全部或部分。</p> <p>配合本基金部分買回最小受益權單位數之限制及其他實務作業修訂。</p>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個單位者、或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伍拾個單位者、或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萬個單位者、或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 伍佰個單位者，經理公司得依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處理其買回之申請。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p> <p>二、~三、(略)</p> <p>四、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六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p>	<p>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 A 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個單位者、或 B 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萬個單位者，經理公司得依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處理其買回之申請。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p> <p>二、~三、(略)</p> <p>四、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六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基金保管機構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手續費、掛號郵費、匯</p>	<p>配合開放式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及本基金新增外幣計價受益憑證修訂。</p>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u>本基金係以新臺幣及美元做為計價貨幣，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u></p>	<p>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p>	
<p>五、(略)</p>	<p>五、(略)</p>	
<p>六、經理公司得委任<u>基金銷售機構</u>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u>基金銷售機構</u>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p>	<p>六、經理公司得委託指定<u>代理機構</u>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u>代理機構</u>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p>	<p>配合開放式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修訂，下同。</p>
<p>七、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u>指示</u>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p>	<p>七、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不得遲延，如有遲延<u>給付</u>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p>	
<p>第十八條(略)</p>	<p>第十八條(略)</p>	
<p>第十九條：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p>	<p>第十九條：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p>	
<p>一、(略)</p>	<p>一、(略)</p>	
<p>二、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u>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u>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該<u>類型受益權單位</u>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六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各類</p>	<p>二、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u>本基金</u>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六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p>	<p>配合本基金新增外幣計價受益憑證修訂。</p>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u>型</u>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p> <p>三、(略)</p> <p>第二十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p> <p>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u>基準貨幣</u>依下列方式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p> <p>(一)以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u>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基礎</u>，加計各類型<u>受益權單位之淨申贖金額</u>並按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之匯率換算款項為基準貨幣，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總資產價值。</p> <p>(二)計算各類型<u>受益權單位以基準貨幣呈現之資產佔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總資產價值之比例</u>。</p> <p>(三)就計算日適用各類型<u>受益權單位之損益及費用</u>，依上述第(二)款之比例計算分別加減之。</p> <p>(四)加減專屬各類型<u>受益權單位之損益後</u>，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u>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u>，加總後得出本基金整體淨資產價值。</p> <p>(五)上述各類型<u>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按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之匯率換算後</u>，得出以各自計價貨幣呈現之各類型<u>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u>。</p> <p>二、<u>本基金包含不同計價貨幣之受益權單位</u>，每日基金資產價值</p>	<p>三、(略)</p> <p>第二十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p> <p>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p>	<p>配合本基金新增外幣計價受益憑證修訂，下同。</p>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u>計算及各不同計價貨幣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均以基準貨幣及各計價貨幣轉換進行，存在匯率換算風險。</u></p> <p>三、<u>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u></p> <p>四、<u>經理公司應依照下列約定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u></p> <p>(一)<u>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附件「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u></p> <p>(二)國外資產</p> <p>1.國外債券：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其報價來源為 JPMORGAN 或 Interactive Data 或 Statpro 等)、國外投資顧問公司(其報價來源為 FT-IDC 或 Statpro 或 Bloomberg 或 MarkIt 等)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成</p>	<p>二、<u>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u></p> <p>三、<u>經理公司應依照下列約定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u></p> <p>(一)<u>中華民國之資產：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附件「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u></p> <p>(二)國外資產</p> <p>1.國外債券：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其報價來源為 JPMORGAN 或 Interactive Data 或 Statpro 等)、國外投資顧問公司(其報價來源為 FT-IDC 或 Statpro 或 Bloomberg 或 MarkIt 等)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成</p>	<p>明訂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日。</p> <p>配合開放式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修訂。</p> <p>配合本公司設立評價委員會組織規程修訂，下同。</p>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前開所列資訊提供者之報價皆無法取得時，則以最近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代之。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2.上市、上櫃 <u>ETF</u>：以計算日於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取得前一營業日各相關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若上述資訊無法取得時，則依序以前述資訊系統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3.非上市、上櫃基金：以計算日取得各基金管理機構最近之淨值為準。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基金管理機構最近之淨值時，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取得各基金前一營業日之單位或股份之淨資產價值為準，如計算日無法取得各基金前一日之淨資產價值，則以基金管理機構所</p>	<p>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前開所列資訊提供者之報價皆無法取得時，則以最近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代之。持有暫停交易者，以<u>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u>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2.上市、上櫃<u>基金</u>：以計算日於台北時間上午十時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取得前一營業日各相關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若上述資訊無法取得時，則依序以前述資訊系統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為準。<u>若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u></p> <p>3.非上市、上櫃基金：以計算日取得各基金管理機構最近之淨值為準。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基金管理機構最近之淨值時，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取得各基金前一營業日之單位或股份之淨資產價值為準，如計算日無法取得各基金前一日之淨資產價值，則以基金管理機構所</p>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取得各基金最近單位或股份之淨資產價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p> <p>4.(略)</p> <p>(三)匯率兌換：依本契約第三十條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一條：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p> <p>一、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按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及公告。經理公司應於每一計算日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扣除其負債及應負擔之費用，除以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出計算日之該類型受益權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或美元以下小數第四位。</p> <p>二、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p> <p>三、<u>部分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u>，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p>	<p>取得各基金最近單位或股份之淨資產價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p> <p>4.(略)</p> <p>(三)匯率兌換：依本契約第三十條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一條：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p> <p>一、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按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及公告。經理公司應於每一計算日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扣除其負債及應負擔之費用，除以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出計算日之該類型受益權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四位。</p> <p>二、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p>	<p>明定本基金匯率兌換方式。</p> <p>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p> <p>配合開放式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修訂。</p> <p>配合本基金新增外幣計價受益憑證修訂，下同。</p>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u>銷售價格。</u></p> <p>第二十二條：經理公司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一)(略) (二)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三)~(四)(略) 二、~四、(略)</p> <p>第二十三條(略)</p> <p>第二十四條：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一)~(四)(略) (五)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u>等值新臺幣貳億元</u>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u>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u> (六)~(八)(略)</p> <p>二、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u>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u>內公告之。</p> <p>三、~四、(略)</p> <p>第二十五條(略)</p> <p>第二十六條：時效 一、<u>B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及美元計價)之受益人之收</u></p>	<p>第二十二條：經理公司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一)(略) (二)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利益，以命令更換者； (三)~(四)(略) 二、~四、(略)</p> <p>第二十三條(略)</p> <p>第二十四條：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一)~(四)(略) (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六)~(八)(略)</p> <p>二、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p> <p>三、~四、(略)</p> <p>第二十五條(略)</p> <p>第二十六條：時效 一、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p>	<p>配合開放式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修訂。</p> <p>配合本基金新增外幣計</p>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p> <p>二、~四、(略)</p> <p>第二十七條(略)</p> <p>第二十八條：受益人會議</p> <p>一、(略)</p> <p>二、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u>特定</u>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p> <p>三、~四、(略)</p> <p>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u>特定</u>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u>受益憑證</u>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p>	<p>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u>本基金B</u>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p> <p>二、~四、(略)</p> <p>第二十七條(略)</p> <p>第二十八條：受益人會議</p> <p>一、(略)</p> <p>二、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 <u>B</u>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 <u>B</u> 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 <u>B</u> 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 <u>B</u> 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p> <p>三、~四、(略)</p> <p>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有關 <u>B</u>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事項或<u>其他</u>專屬於 <u>B</u> 類型受益權單位者，則受益人會議僅 <u>B</u>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 <u>B</u> 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p>	<p>價受益憑證修訂，下同。</p>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p> <p>(一)~(三)(略)</p> <p>六、(略)</p> <p>第二十九條：會計</p> <p>一、<u>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據之帳務，以基準貨幣(即新臺幣)為記帳單位。</u></p> <p>二、(略)</p> <p>三、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u>年度財務報告</u>；於每會計年度第二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p> <p>四、前項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p> <p>第三十條：幣制</p> <p>一、<u>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據之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基準貨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u></p> <p>二、<u>本基金之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u></p>	<p>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p> <p>(一)~(三)(略)</p> <p>六、(略)</p> <p>第二十九條：會計</p> <p>二、(略)</p> <p>二、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報，每會計年度第二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u>以及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u>，前述年報、半年度財務報告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p> <p>三、前項年報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u>半年度財務報告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核閱</u>，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p> <p>第三十條：幣制</p> <p>一、<u>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u></p> <p>二、<u>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u></p>	<p>配合開放式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修訂，下同。</p> <p>配合本基金新增外幣計價受益憑證修訂。</p> <p>酌修文字。</p>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兌換，先按計算日於台北時間上午十二時前由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前一營業日所示各該外幣兌美元之收盤匯率將外幣轉換為美元，再按計算日於台北時間上午十二時前由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前一營業日所示美元兌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外匯收盤匯率時，以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匯率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p> <p>第三十一條：通知及公告</p> <p>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u>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u></p> <p>(一)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p> <p>(二)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B類型新臺幣計價及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p> <p>(三)~(七)(略)</p> <p>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p> <p>(一)(略)</p>	<p>換，先按計算日於台北時間上午十時前由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前一營業日所示各該外幣對美金之收盤匯率將外幣轉換為美金，再按計算日於台北時間上午十時前由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前一營業日所示美金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外匯收盤匯率時，以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匯率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p> <p>第三十一條：通知及公告</p> <p>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p> <p>(一)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p> <p>(二)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p> <p>(三)~(七)(略)</p> <p>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p> <p>(一)(略)</p>	<p>配合本基金新增外幣計價受益憑證修訂。</p> <p>配合開放式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修訂。</p> <p>配合本基金新增外幣計價受益憑證修訂，下同。</p>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二)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p> <p>(三)~(六)(略)</p> <p>(七)本基金之<u>年度及半年度</u>財務報告。</p> <p>(八)(略)</p> <p>(九)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p> <p>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p> <p>(一)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p> <p>(二)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u>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u>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p> <p>四、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p> <p>(一)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p>	<p>(二)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p> <p>(三)~(六)(略)</p> <p>(七)本基金之<u>年報、半年度</u>財務報告。</p> <p>(八)(略)</p> <p>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p> <p>(一)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p> <p>(二)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u>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傳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u>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p> <p>四、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p> <p>(一)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p>	<p>配合開放式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修訂，下同。</p>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p> <p>(二)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p> <p>(三)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p> <p>五、(略)</p> <p>六、本條第二項第(三)、(四)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p> <p>第三十二條(略)</p> <p>第三十三條：合意管轄</p> <p>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訟，除專屬管轄外，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第三十四條：本契約之修正</p> <p>本契約及其附件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p> <p>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略)</p> <p>附件、(略)</p>	<p>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p> <p>(二)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p> <p>(三)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p> <p>五、(略)</p> <p>第三十二條(略)</p> <p>第三十三條：合意管轄</p> <p>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訟，除專屬管轄外，應由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第三十四條：本契約之修正</p> <p>本契約及其附件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p> <p>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略)</p> <p>附件、(略)</p>	<p>配修文字。</p> <p>配修文字</p>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12646 號函通過修訂。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第二十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p> <p>一、~三、(略)</p> <p>四、經理公司應依照下列約定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p> <p>(一)(略)</p> <p>(二)國外資產</p> <p>1.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其報價來源為 JPMORGAN 或 Interactive Data 或 Statpro 等)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前開所列資訊提供者之報價皆無法取得時，則以最近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代之。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2. 上市(櫃)基金：以計算日於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由彭博資訊(Bloomberg)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若上述資訊無法取得時，則以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第二十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p> <p>一、~三、(略)</p> <p>四、經理公司應依照下列約定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p> <p>(一)(略)</p> <p>(二)國外資產</p> <p>1.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其報價來源為 JPMORGAN 或 Interactive Data 或 Statpro 等)、<u>國外投資顧問公司(其報價來源為 FT-IDC 或 Statpro 或 Bloomberg 或 MarkIt 等)</u>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前開所列資訊提供者之報價皆無法取得時，則以最近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代之。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2. 上市、<u>上櫃 ETF</u>：以計算日於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取得前一營業日各相關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若上述資訊無法取得時，則依序以前述資訊系統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p>	<p>本基金已終止國外投資顧問，故刪除之。</p> <p>為使各基金取價來源一致，並配合實務作業修訂，下同。</p>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3. <u>未上市(櫃)基金</u>：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依序由<u>彭博資訊(Bloomberg)</u>、<u>外國基金管理機構</u>所取得之<u>最近淨值</u>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p> <p>4. 證券相關商品：</p> <p>(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於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所取得<u>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u>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於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由<u>彭博資訊(Bloomberg)</u>所取得之價格為準，若無法取得最近價格，則以交易對手提供之最近價格替代之。</p> <p>(2)(略)</p> <p>(三)(略)</p>	<p>者，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3. <u>非上市、上櫃基金</u>：以計算日取得各<u>基金管理機構最近之淨值</u>為準。計算日當日<u>無法取得基金管理機構最近之淨值</u>時，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依序由<u>彭博資訊(Bloomberg)</u>、<u>路透社(Reuters)</u>所取得各<u>基金前一營業日之單位或股份之淨資產價值</u>為準，如計算日無法取得各基金前一日之淨資產價值，則以<u>基金管理機構所取得各基金最近單位或股份之淨資產價值</u>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p> <p>4. <u>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u>：</p> <p>(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於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由<u>彭博資訊(Bloomberg)</u>所取得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於台北時間上午十時前由<u>彭博資訊(Bloomberg)</u>所取得<u>最近收盤價格</u>為準，若無法取得最近價格，則以交易對手提供之最近價格替代之。</p> <p>(2)(略)</p> <p>(三)(略)</p>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43448 號函通過修訂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定義</p> <p>一、～三十一、(略)</p> <p>三十二、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u>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A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均不分配收益，B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均分配收益。</p>	<p>第一條：定義</p> <p>一、～三十一、(略)</p> <p>三十二、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及美元計價均不分配收益，B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及美元計價均分配收益。</p>	<p>配合本基金新增外幣計價級別修訂。</p>
<p>三十三、(略)</p> <p>三十四、<u>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係指本基金所發行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分為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p> <p>(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係指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p> <p>(二)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係指 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p>	<p>三十三、(略)</p> <p>三十四、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係指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p>	<p>配合本基金新增外幣計價級別修訂。</p>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位。</u></p> <p>第二條：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一、本基金為債券型並分別以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富邦全球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p> <p>第三條：本基金總面額 一、本基金淨發行總面額如下： (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包括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計）最高為新臺幣壹佰伍拾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包括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計）最高為基準受益權單位壹拾伍億個單位。</p> <p>(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伍拾億元，其中： 1.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包括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合計)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拾伍億元。 2.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包括 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計)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拾伍億元。 3.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p>	<p>第二條：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一、本基金為債券型並分別以新臺幣及美元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富邦全球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p> <p>第三條：本基金總面額 一、本基金淨發行總面額如下： (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包括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及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計）最高為新臺幣壹佰伍拾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包括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及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計）最高為基準受益權單位壹拾伍億個單位。</p> <p>(二)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包括 A 類型美元計價及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合計)最高為等值新臺幣伍拾億元。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以每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依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貨幣與新臺幣之匯率換算後得出。每受益權單位面額及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包括 A 類型美元計價及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合計)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p>	<p>配合本基金新增外幣計價級別修訂。</p> <p>酌修文字。</p> <p>明訂本基金外幣計價幣別之受益權單位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p>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u>及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面額以每基準受益權單位 面額，美元計價受益權單 位及<u>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u> <u>位</u>首次銷售日依本契約第 三十條第二項規定之該類 型受益權單位計價貨幣與 新臺幣之匯率換算後得 出。每受益權單位面額及 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包 括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 單位及 A 類型人民幣計價 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 價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人 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計) 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p> <p>二、<u>外幣計價</u>受益權單位每一受 益權單位得換算為一基準 受益權單位。有關各類型受 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數 詳閱公開說明書。</p> <p>三、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 管會核准後，申報日前五個 營業日新臺幣計價受益權 單位之平均已發行基準受 益權單位數占原新臺幣計 價受益權單位核准發行基 準受益權單位數之比率達 百分之八十以上；或<u>外幣計</u> 價受益權單位之平均已發 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占原 <u>外幣計價</u>受益權單位核准 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之 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 者，得辦理追加募集。</p> <p>四、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 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 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 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p>	<p>二、<u>美元計價</u>受益權單位每一受 益權單位得換算為一基準 受益權單位。有關各類型受 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數 詳閱公開說明書。</p> <p>三、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 管會核准後，申報日前五個 營業日新臺幣計價受益權 單位之平均已發行基準受 益權單位數占原新臺幣計 價受益權單位核准發行基 準受益權單位數之比率達 百分之八十以上；或<u>美元計</u> 價受益權單位之平均已發 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占原 <u>美元計價</u>受益權單位核准 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之 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 者，得辦理追加募集。</p> <p>四、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 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 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 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p>	<p>配合本基金新增 外幣計價級別修 訂。</p> <p>配合本基金新增 外幣計價級別修 訂。</p> <p>配合本基金新增 外幣計價級別修 訂。</p>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第一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u>或新臺幣計價</u>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u>或外幣計價</u>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p> <p>五、受益權：</p> <p>(一)(略)</p> <p>(二)同類型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僅限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p> <p>第四條：受益憑證之發行</p> <p>一、本基金受益憑證分<u>六</u>類型發行，分為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及<u>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及 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u>。</p> <p>二、~十、(略)</p> <p>第五條：受益權單位之申購</p>	<p>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第一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u>、新臺幣計價</u>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u>或美元計價</u>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p> <p>五、受益權：</p> <p>(一)(略)</p> <p>(二)同類型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僅限 B 類型<u>新臺幣計價及 B 類型美元計價</u>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p> <p>第四條：受益憑證之發行</p> <p>一、本基金受益憑證分<u>四</u>類型發行，分為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及<u>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u>。</p> <p>二、~十、(略)</p> <p>第五條：受益權單位之申購</p>	<p>配合本基金新增外幣計價級別修訂。</p> <p>配合本基金新增外幣計價級別修訂。</p>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一、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為計價貨幣，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份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p> <p>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p> <p>(一)略</p> <p>(二)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淨資產價值，應視其類型按當日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依彭博資訊(Bloomberg)取得首次銷售日當日之新台幣兌各該外幣之收盤匯率，分別計算各類型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p> <p>(三)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若發生受益人申請買回致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或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資產為零時，經理公司仍應依彭</p>	<p>一、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及美元為計價貨幣，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份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p> <p>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p> <p>(一)略</p> <p>(二)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淨資產價值，應視其類型按當日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依彭博資訊(Bloomberg)取得首次銷售日當日之新臺幣兌美元之收盤匯率，分別計算各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p> <p>(三)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若發生受益人申請買回致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資產為零時，經理公司仍應依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申</p>	<p>配合本基金新增外幣計價級別修訂，下同。</p>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資訊(Bloomberg)所提供申購日當日之新臺幣兌美元及<u>美元兌外幣</u>之收盤匯率，計算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反之，若發生受益人申請買回致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資產為零時，經理公司亦應按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依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申購日當日之外幣兌美元及<u>美元兌新臺幣</u>之收盤匯率，計算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p> <p>三、~十三、(略)</p> <p>第六條~第八條(略)</p> <p>第九條：本基金之資產</p> <p>一、~三、(略)</p> <p>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p> <p>(一)~(三)(略)</p> <p>(四)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p> <p>(五)~(八)(略)</p> <p>五、~六、(略)</p> <p>第十條：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p> <p>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p> <p>一、~二、(略)</p> <p>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p>	<p>購日當日之新臺幣兌美元之收盤匯率，計算<u>美元</u>計價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反之，若發生受益人申請買回致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資產為零時，經理公司亦應按<u>美元</u>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依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申購日當日之<u>美元</u>兌新臺幣之收盤匯率，計算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p> <p>三、~十三、(略)</p> <p>第六條~第八條(略)</p> <p>第九條：本基金之資產</p> <p>一、~三、(略)</p> <p>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p> <p>(一)~(三)(略)</p> <p>(四)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B類型<u>新臺幣計價及B類型美元計價</u>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p> <p>(五)~(八)(略)</p> <p>五、~六、(略)</p> <p>第十條：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p> <p>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p> <p>一、~二、(略)</p> <p>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p>	<p>配合本基金新增外幣計價級別修訂。</p> <p>配合本基金新增外幣計價級別修訂，下同。</p>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u>外幣計價</u>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p> <p>四、(略)</p> <p>五、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按投資情形與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p> <p>第十一條：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一、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p> <p>(一)略</p> <p>(二)收益分配權(僅有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所享有並得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p> <p>(三)~(四)(略)</p> <p>二、~四、(略)</p> <p>第十二條：經理公司之權利、義</p>	<p>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u>美元計價</u>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p> <p>四、(略)</p> <p>五、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 B 類型<u>新臺幣計價及 B 類型美元計價</u>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按投資情形與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p> <p>第十一條：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一、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p> <p>(一)略</p> <p>(二)收益分配權(僅有 B 類型<u>新臺幣計價及 B 類型美元計價</u>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所享有並得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p> <p>(三)~(四)(略)</p> <p>二、~四、(略)</p> <p>第十二條：經理公司之權利、義</p>	<p>配合本基金新增外幣計價級別修訂。</p>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務與責任</p> <p>一、~十八、(略)</p> <p>十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u>外幣計價</u>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p> <p>二十、(略)</p> <p>二十一、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下列各款所訂事項：</p> <p>(一)「<u>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u>新臺幣、<u>美元及人民幣</u>作為計價貨幣。」</p> <p>(二)~(四)(略)</p> <p>第十三條：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一、(略)</p> <p>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務與責任</p> <p>一、~十八、(略)</p> <p>十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u>美元計價之</u>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p> <p>二十、(略)</p> <p>二十一、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下列各款所訂事項：</p> <p>(一)「<u>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u>新臺幣<u>及美元</u>作為計價貨幣。」</p> <p>(二)~(四)(略)</p> <p>第十三條：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一、(略)</p> <p>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u>本基金B類</u><u>新臺幣計價及B類</u><u>美元計價</u>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p>	<p>配合本基金新增外幣計價級別修訂，下同。</p> <p>配合本基金新增外幣計價級別修訂，下同。</p>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p> <p>三、～七、(略)</p> <p>八、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 B 類型新臺幣計價<u>受益權單位</u>、B 類型美元計價<u>受益權單位</u>及 B 類型人民幣計價<u>受益權單位</u>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p> <p>九、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3)(略) (4)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 B 類型新臺幣計價<u>受益權單位</u>、B 類型美元計價<u>受益權單位</u>及 <u>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之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5)(略) (二)～(三)(略)</p> <p>十、～十七、(略)</p> <p>第十四條(略)</p> <p>第十五條：收益分配</p> <p>一、本基金 A 類型<u>受益權單位</u>(含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之收益全部併入 A 類型<u>受益權單位</u>基金資產，不予分配。</p>	<p>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p> <p>三、～七、(略)</p> <p>八、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及 B 類型美元計價<u>受益權單位</u>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p> <p>九、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3)(略) (4)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及 B 類型美元計價<u>受益權單位</u>之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5)(略) (二)～(三)(略)</p> <p>十、～十七、(略)</p> <p>第十四條(略)</p> <p>第十五條：收益分配</p> <p>一、本基金 A 類型<u>受益權單位</u>之收益全部併入 A 類型<u>受益權單位</u>基金資產，不予分配。</p>	<p>配合本基金新增外幣計價級別修訂，下同。</p>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二、本基金 B 類型<u>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u>投資於中華民國以外國家或地區所得之利息收入扣除該類型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 B 類型<u>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u>之可分配收益。</p>	<p>二、本基金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及 B 類型美元計價<u>受益權單位</u>投資於中華民國以外國家或地區所得之利息收入扣除該類型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及 B 類型美元計價<u>受益權單位</u>之可分配收益。</p>	
<p>三、本基金 B 類型新臺幣計價<u>受益權單位</u>之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按月分配收益；B 類型美元計價<u>受益權單位</u>及 B 類型人民幣計價<u>受益權單位</u>之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於首次銷售日起屆滿三個月後，按月分配收益。</p>	<p>三、本基金 B 類型新臺幣計價<u>受益權單位</u>之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按月分配收益；B 類型美元計價<u>受益權單位</u>之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於首次銷售日起屆滿三個月後，按月分配收益。</p>	
<p>四、(略)</p>	<p>四、(略)</p>	
<p>五、本基金 B 類型<u>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u>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二個營業日(含)前分配之。有關收益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p>	<p>五、本基金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及 B 類型美元計價<u>受益權單位</u>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二個營業日(含)前分配之。有關收益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p>	
<p>六、本基金 B 類型<u>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u>之收益分配，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始得分配。</p>	<p>六、本基金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及 B 類型美元計價<u>受益權單位</u>之收益分配，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始得分配。</p>	
<p>七、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富邦全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 B 類型<u>受益權單位</u>之計價幣別開立獨立帳戶<u>分別存入</u>，不再視</p>	<p>七、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富邦全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u>存入</u>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利息應</p>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利息應按其計價幣別分別併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p> <p>八、<u>B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u>可分配收益依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 <u>B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u>總數平均分配，配息金額計算方式為至基準日受益人持有 <u>B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u>數乘以每單位分配金額，並於扣除相關匯費後，匯入受益人之收益分配約定匯款帳戶；收益分配金額未達新臺幣 500 元(含)、美元 50 元(含)或人民幣 400 元(含)時，受益人(除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或壽險業者之投資型保單申購本基金者外)同意授權經理公司得以該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 <u>B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u>，該等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 <u>B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u>之申購手續費為零。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告知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p> <p>第十六條(略)</p>	<p>按其計價類型分別併入<u>本基金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及 B 類型美元計價</u>受益權單位淨資產。</p> <p>八、<u>B 類型新臺幣計價或 B 類型美元計價</u>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依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 <u>B 類型新臺幣計價或 B 類型美元計價</u>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配息金額計算方式為至基準日受益人持有 <u>B 類型新臺幣計價或 B 類型美元計價</u>受益權單位數乘以每單位分配金額，並於扣除相關匯費後，匯入受益人之收益分配約定匯款帳戶；收益分配金額未達新臺幣 500 元(含)、或美元伍拾(含)元時，受益人(除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或壽險業者之投資型保單申購本基金者外)同意授權經理公司得以該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 <u>B 類型新臺幣計價或 B 類型美元計價</u>受益權單位，該等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 <u>B 類型新臺幣計價或 B 類型美元計價</u>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為零。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告知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p> <p>第十六條(略)</p>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第十七條：受益憑證之買回</p> <p>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個單位者、或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伍拾個單位者、或 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伍拾個單位者、或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萬個單位者、或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伍佰個單位者、或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仟伍佰個單位者，經理公司得依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處理其買回之申請。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p>	<p>第十七條：受益憑證之買回</p> <p>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個單位者、或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伍拾個單位者、或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萬個單位者、或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伍佰個單位者，經理公司得依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處理其買回之申請。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p>	<p>配合本基金新增外幣計價級別修訂，下同。</p>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p> <p>二、～三、(略)</p> <p>四、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六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本基金係以<u>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u>做為計價貨幣，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p> <p>五、～七、(略)</p> <p>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略)</p> <p>第二十一條：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p> <p>一、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按<u>各類型</u>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及公告。經理公司應於每一計算日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扣除其負債及應負擔之費用，除以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出計算日之該類型受益權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u>新臺幣元、美元或</u></p>	<p>經理公司網站。</p> <p>二、～三、(略)</p> <p>四、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六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本基金係以<u>新臺幣及美元</u>做為計價貨幣，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p> <p>五、～七、(略)</p> <p>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略)</p> <p>第二十一條：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p> <p>一、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按 <u>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分別計算及公告。經理公司應於每一計算日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扣除其負債及應負擔之費用，除以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p>	<p>配合本基金新增外幣計價級別修訂。</p>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u>人民幣</u>以下小數第四位。</p> <p>二、~三、(略)</p> <p>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略)</p> <p>第二十四條：本契約之終止及本 基金之不再存續</p> <p>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 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p> <p>(一)~(四)(略)</p> <p>(五)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 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 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 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 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 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 位合計金額時，<u>外幣計價</u>之 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三 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 幣後，與新臺幣計價之受益 權單位合併計算；</p> <p>(六)~(八)(略)</p> <p>二、~四、(略)</p> <p>第二十五條(略)</p> <p>第二十六條：時效</p> <p>一、B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 計價、<u>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 價</u>)之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 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 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 收益併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 之資產。</p> <p>二、~四、(略)</p> <p>第二十七條~第三十條(略)</p> <p>第三十一條：通知及公告</p> <p>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p>	<p>總數，計算出計算日之該類 型受益權每受益權單位淨 資產價值，以四捨五入方式 計算至新臺幣元或美元以 下小數第四位。</p> <p>二、~三、(略)</p> <p>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略)</p> <p>第二十四條：本契約之終止及本 基金之不再存續</p> <p>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 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p> <p>(一)~(四)(略)</p> <p>(五)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 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 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 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 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 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 位合計金額時，<u>美元計價</u>之 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三 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 幣後，與新臺幣計價之受益 權單位合併計算；</p> <p>(六)~(八)(略)</p> <p>二、~四、(略)</p> <p>第二十五條(略)</p> <p>第二十六條：時效</p> <p>一、B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 計價及<u>美元計價</u>)之受益人 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 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該類 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p> <p>二、~四、(略)</p> <p>第二十七條~第三十條(略)</p> <p>第三十一條：通知及公告</p> <p>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p>	<p>配合本基金新增 外幣計價級別修 訂。</p> <p>配合本基金新增 外幣計價級別修 訂。</p>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p> <p>(一)(略)</p> <p>(二)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u>僅須通知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之受益人</u>〕。</p> <p>(三)~(七)(略)</p> <p>二、~六、(略)</p> <p>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六條(略)</p>	<p>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p> <p>(一)(略)</p> <p>(二)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B類型新臺幣計價及<u>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之受益人)。</p> <p>(三)~(七)(略)</p> <p>二、~六、(略)</p> <p>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六條(略)</p>	<p>配合本基金新增外幣計價級別修訂。</p>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3 日金管證投字金管證投字第 1100357344 號函通過修訂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定義</p> <p>一、~三十一(略)</p> <p>三十二、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R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u>及 R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均不分配收益，B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均分配收益。</p>	<p>第一條 定義</p> <p>一、~三十一(略)</p> <p>三十二、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均不分配收益，B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均分配收益。</p>	<p>增訂 R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p>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三十三、<u>R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指投資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或買回受益權單位，並以每月定期定額方式扣款，連續扣款成功達一定期間。前述所稱基金銷售機構及一定期間，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p>		增訂 R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及買回需連續扣款達一定期間。
<p>三十四、<u>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係指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R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p>	<p>三十三、<u>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係指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p>	增訂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R 類型。
<p>三十五、~三十七、(略)</p> <p>第二條(略)</p> <p>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p> <p>一、本基金淨發行總面額如下：</p> <p>(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包括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R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計）最高為新臺幣壹佰伍拾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包括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R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計）最高為基準受益權單位壹拾伍億個單位。</p> <p>(二)(略)</p> <p>二、~五(略)</p> <p>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p>	<p>三十四、~三十六(略)</p> <p>第二條(略)</p> <p>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p> <p>一、本基金淨發行總面額如下：</p> <p>(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包括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計）最高為新臺幣壹佰伍拾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包括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計）最高為基準受益權單位壹拾伍億個單位。</p> <p>(二)(略)</p> <p>二、~五、(略)</p> <p>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p>	<p>配合前項調整。</p> <p>增訂 R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p>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一、本基金受益憑證分<u>七</u>類型發行，分為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u>R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u>、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及、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及 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p> <p>二、~十、(略)</p> <p>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p> <p>一、(略)</p> <p>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p> <p>(一)(略)</p> <p>(二)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淨資產價值，應視其類型按當日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依彭博資訊(Bloomberg)取得首次銷售日當日之新臺幣兌各該外幣之收盤匯率，分別計算各類型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u>R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或該類型淨資產價值為零時之再銷售價格應以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準。</u></p> <p>(三)(略)</p>	<p>一、本基金受益憑證分<u>六</u>類型發行，分為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及、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及 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p> <p>二、~十、(略)</p> <p>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p> <p>一、(略)</p> <p>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p> <p>(一)(略)</p> <p>(二)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淨資產價值，應視其類型按當日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依彭博資訊(Bloomberg)取得首次銷售日當日之新<u>台</u>幣兌各該外幣之收盤匯率，分別計算各類型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p> <p>(三)(略)</p>	<p>配合增訂 R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p> <p>增訂 R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發行價格及淨資產價值為零時之計算方式。</p>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三、~十三、(略)</p> <p>第六條~第十四條(略)</p> <p>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p> <p>一、本基金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及 R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基金資產，不予分配。</p> <p>二、~八、(略)</p> <p>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p> <p>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p> <p>(一)各類型受益權單位(R 類型受益權單位除外)，係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八(0.8%)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p> <p>(二)R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係按 R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五(0.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p> <p>二、~五、(略)</p> <p>第十七條~第三十六條(略)</p>	<p>三、~十三、(略)</p> <p>第六條~第十四條(略)</p> <p>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p> <p>一、本基金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之收益全部併入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基金資產，不予分配。</p> <p>二、~八、(略)</p> <p>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p> <p>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八(0.8%)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p> <p>二、~五、(略)</p> <p>第十七條~第三十六條(略)</p>	<p>配合增訂 R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p> <p>配合增訂 R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經理費用，將其區分為「R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R 類型受益權單位除外)」。</p>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8 日金管證投字金管證投字第 1110357919 號函通過修訂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一條~第十一條(略)</p> <p>第十二條：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一、~二十一、(略)</p>	<p>第一條~第十一條(略)</p> <p>第十二條：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一、~二十一、(略)</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u>二十二、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u></p> <p>第十三條(略)</p> <p>第十四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p>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經理公司並應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p> <p>(一)(略)</p> <p>(二)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p> <p>1.(略)</p> <p><u>2.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 (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 (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應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u></p>	<p>第十三條(略)</p> <p>第十四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p>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經理公司並應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p> <p>(一)(略)</p> <p>(二)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p> <p>1.(略)</p>	<p>配合財政部 107 年 3 月 6 日台財際字第 10600686840 號令之規定，爰增訂本項。</p> <p>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以下稱「基金管理辦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明訂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 (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 (Total Loss-Absorbing</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3.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經理或發行之債券型及貨幣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簡稱債券指數ETF，含反向型ETF(Exchange Traded Fund))。</p> <p>(三)~(六)(略)</p> <p>二、~八、(略)</p> <p>九、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結構式利率商品。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u>交換公司債、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及正向浮動利率債券</u>不在此限；</p> <p>(二)不得投資於<u>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u>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p> <p>(三)~(九)(略)</p> <p>(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p>	<p>2.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經理或發行之債券型及貨幣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簡稱債券指數ETF，含反向型ETF(Exchange Traded Fund))。</p> <p>(三)~(六)(略)</p> <p>二、~八、(略)</p> <p>九、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結構式利率商品。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u>及</u>交換公司債不在此限；</p> <p>(二)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p> <p>(三)~(九)(略)</p> <p>(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p>	<p>Capacity, TLAC) 債券為可投資標的及應符合信評規定。 款次調整。</p> <p>依據基金管理辦法第27條第1項規定,明訂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及正向浮動利率債券為可投資標的。 明訂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p> <p>依據基金管理辦法第17條刪除所投資之次順位公</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p>	<p>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u>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u></p>	<p>司債或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p>
<p>(十一)(略)</p> <p>(十二)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u>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如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u>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p>	<p>(十一)(略)</p> <p>(十二)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u>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u>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u>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u></p>	<p>依據基金管理辦法第 27 條明訂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之投資比例限制。</p>
<p>(十三)~(二十一)(略)</p> <p>(二十二)投資於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u>交換公司債及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如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u>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因</p>	<p>(十三)~(二十一)(略)</p> <p>(二十二)投資於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u>交換公司債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因持有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於條件成就致轉換、認購或交換為股票者，應於一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u></p>	<p>依據基金管理辦法第 27 條明訂投資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之投資比例限制。</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持有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於條件成就致轉換、認購或交換為股票者，應於一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p>		
<p>(二十三)投資於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包含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 (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及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上開債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p>		<p>依據基金管理辦法第 27 條明訂應急可轉換債券 (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 (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之投資比例限制及應符合信評規定。</p>
<p>(二十四)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p>	<p>(二十三)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p>	<p>款次調整。</p>
<p>(二十五)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p>	<p>(二十四)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p>	<p>款次調整。</p>
<p>十、第九項第(九)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九)款至第(二十三)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及該項所述之信用評等，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p>	<p>十、第九項第(九)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九)款至第(二十二)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及該項所述之信用評等，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p>	<p>配合款次調整酌修部分文字。</p>
<p>十一、(略)</p>	<p>十一、(略)</p>	
<p>第十五條~第十九條(略)</p>	<p>第十五條~第十九條(略)</p>	
<p>第二十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p>	<p>第二十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p>	
<p>一、~三、(略)</p>	<p>一、~三、(略)</p>	
<p>四、經理公司應依照下列約定計</p>	<p>四、經理公司應依照下列約定計</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p> <p>(一)(略)</p> <p>(二)國外資產</p> <p>1.國外債券：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前開所列資訊提供者之報價皆無法取得時，則以最近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代之。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2.~4.(略)</p> <p>(三)(略)</p> <p>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九條(略)</p> <p>第三十條：幣制</p> <p>一、(略)</p> <p>二、本基金之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先按計算日於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由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前一營業日所示各該外幣兌美元之收盤匯率將外幣轉換為美元，再按計算日於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由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前一營業日所示美元兌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p>	<p>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p> <p>(一)(略)</p> <p>(二)國外資產</p> <p>1.國外債券：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其報價來源為JPMORGAN 或 Interactive Data 或 Statpro 等)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前開所列資訊提供者之報價皆無法取得時，則以最近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代之。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2.~4.(略)</p> <p>(三)(略)</p> <p>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九條(略)</p> <p>第三十條：幣制</p> <p>一、(略)</p> <p>二、本基金之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先按計算日於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由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前一營業日所示各該外幣兌美元之收盤匯率將外幣轉換為美元，再按計算日於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由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前一營業日所示美元兌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p>	<p>路透社(Reuters)更名為路孚特(Refinitiv)及刪除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債券評價來源。</p> <p>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修訂新增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等文字。</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Bloomberg)所提供之外匯收盤匯率時，以<u>路孚特(Refinitiv)</u>所提供之匯率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u>彭博資訊(Bloomberg)</u>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p> <p>第三十一條：通知及公告</p> <p>一、(略)</p> <p>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p> <p>(一)~(七)(略)</p> <p>(八)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u>第(五)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四)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u></p> <p>(九)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p> <p>(十)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p> <p>三、~六、(略)</p> <p>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五條(略)</p>	<p>(Bloomberg)所提供之外匯收盤匯率時，以<u>路透社(Reuters)</u>所提供之匯率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u>彭博資訊(Bloomberg)</u>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p> <p>第三十一條：通知及公告</p> <p>一、(略)</p> <p>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p> <p>(一)~(七)(略)</p> <p>(八)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p> <p>(九)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p> <p>三、~六、(略)</p> <p>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五條(略)</p>	<p>路透社(Reuters)更名為路孚特(Refinitiv)。</p> <p>依信託契約範本修訂。</p> <p>款次調整。</p> <p>款次調整。</p>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51399 號函通過修訂。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一條~第四條(略)</p> <p>第五條受益權單位之申購</p> <p>一、~六、(略)</p>	<p>第一條~第四條(略)</p> <p>第五條受益權單位之申購</p> <p>一、~六、(略)</p>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七、<u>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並於申購當日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u>申購人透過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第八項、第九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u>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u>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p>	<p>七、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並於申購當日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申購人透過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第八項、第九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p>	<p>配合開放投信得委託集保辦理基金款項收付，並依據 112 年 1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648051 號函，「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規定辦理。</p>
<p>八、<u>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人透過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u></p>	<p>八、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人透過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p>	<p>配合開放投信得委託集保辦理基金款項收付，並依據 112 年 1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648051 號函，「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規定辦理。</p>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p> <p>九、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時，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或投資人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該等機構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等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u>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依該事業指定之方式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至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且該事業確認金融機構已將申購款項匯入其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u></p> <p>十、~十三、(略)</p> <p>第六條~第三十六條(略)</p>	<p>九、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時，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或投資人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該等機構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等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p> <p>十、~十三、(略)</p> <p>第六條~第三十六條(略)</p>	<p>配合開放投信得委託集保辦理基金款項收付，並依據 112 年 1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648051 號函，「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規定辦理。並參酌前開函令「海外股票型基金(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之文字增修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計算基準。</p>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收入認列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收入認列；收入明細，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營業收入之揭露。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費收入計算方式係分別依個別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淨資產價值按契約之約定比率，逐日計算管理費收入，其計算涉及會計估計之變動且可能對損益有重大影響，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 針對管理費收入進行抽查，取得各基金經理費及保管費報酬報告書，核經理費率及保管費率與公開說明書相符，驗算管理費收入認列金額。
- 檢視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各基金管理費收入與當期基金規模進行比較及分析，以確認有無重大異常。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陳富仁 

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二日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二十一)及七)	\$ 3,065,010	64	2,960,348	66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七)	\$ 174,197	4	135,586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二十)、(二十一)及七)	543,304	11	389,319	9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二十一)及七)	28,962	1	23,629	1
應收帳款(附註六(二十一))	4,515	-	5,608	-	應付費用(附註六(九)及七)	385,010	8	341,769	8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十一)及七)	211,791	4	131,471	3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二十一))	4,331	-	4,103	-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	2,841	-	2,671	-	流動負債合計	<u>592,500</u>	<u>13</u>	<u>505,087</u>	<u>12</u>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二十一)及七)	4,717	-	6,854	-	非流動負債：				
流動資產合計	<u>3,832,178</u>	<u>79</u>	<u>3,496,271</u>	<u>78</u>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九))	44,873	1	46,710	1
非流動資產：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	19	-	53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二十)及(二十一))	323,323	7	328,079	7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二十一)及七)	15,650	-	28,316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及(二十一))	470,149	10	429,042	10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0,542</u>	<u>1</u>	<u>75,079</u>	<u>2</u>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六(五))	21,349	-	22,756	1	負債總計	<u>653,042</u>	<u>14</u>	<u>580,166</u>	<u>14</u>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及七)	45,717	1	53,393	1	權益(附註六(十二))：				
無形資產	2,066	-	1,625	-	股本	2,710,085	56	2,710,085	59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	19,233	-	18,287	-	資本公積	549,384	11	549,384	12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七)、(二十一)、七及八)	77,966	2	77,855	2	保留盈餘：				
營業保證金(附註六(八)、(二十一)及七)	50,000	1	50,000	1	法定盈餘公積	257,748	5	219,100	5
預付設備款	2,534	-	7,642	-	特別盈餘公積	63,735	1	75,831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012,337</u>	<u>21</u>	<u>988,679</u>	<u>22</u>	未分配盈餘	656,060	14	386,479	9
					保留盈餘合計	977,543	20	681,410	16
					其他權益	(45,539)	(1)	(36,095)	(1)
					權益總計	<u>4,191,473</u>	<u>86</u>	<u>3,904,784</u>	<u>86</u>
資產總計	<u>\$ 4,844,515</u>	<u>100</u>	<u>4,484,950</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844,515</u>	<u>100</u>	<u>4,484,950</u>	<u>100</u>

董事長：史綱



經理人：林欣怡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陳世宗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 1,912,474	100	1,577,014	1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六)、(九)、(十一)、(十四)、(十七)、七及九)	1,072,056	56	915,453	58
營業淨利	840,418	44	661,561	4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附註六(三)及(十六))	7,057	-	21,111	1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八)及(二十一))	27,502	1	(84,079)	(5)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35,839	2	17,765	1
利息費用(附註六(十一))	(1,778)	-	(1,691)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附註六(四))	(81,229)	(4)	(97,671)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609)	(1)	(144,565)	(9)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827,809	43	516,996	33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176,887	9	137,605	9
本期淨利	650,922	34	379,391	24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九))	6,423	-	8,860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二)及(二十))	(3,583)	-	3,519	-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	1,285	-	1,772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555	-	10,607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911)	-	18,986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二))	(1,139)	-	(6,637)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7	-	16	-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	(1,182)	-	3,79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861)	-	8,568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306)	-	19,175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46,616	34	398,566	26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三))	\$ 2.40		1.40	

董事長：史綱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欣怡



會計主管：陳世宗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 (損)益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2,710,085	549,384	184,331	71,042	347,693	603,066	(50,474)	2,292	(48,182)	3,814,353
本期淨利	-	-	-	-	379,391	379,391	-	-	-	379,39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088	7,088	15,205	(3,118)	12,087	19,17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86,479	386,479	15,205	(3,118)	12,087	398,566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六(十二)):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4,769	-	(34,769)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790	(4,790)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08,135)	(308,135)	-	-	-	(308,135)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	1	-	-	-	-	-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710,085	549,384	219,100	75,831	386,479	681,410	(35,269)	(826)	(36,095)	3,904,784
本期淨利	-	-	-	-	650,922	650,922	-	-	-	650,92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138	5,138	(4,722)	(4,722)	(9,444)	(4,3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56,060	656,060	(4,722)	(4,722)	(9,444)	646,616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六(十二)):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8,648	-	(38,648)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59,927)	(359,927)	-	-	-	(359,92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2,096)	12,096	-	-	-	-	-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710,085	549,384	257,748	63,735	656,060	977,543	(39,991)	(5,548)	(45,539)	4,191,473

董事長：史綱



經理人：林欣怡



會計主管：陳世宗



(請詳閱獨立財務報告附註)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27,809	516,99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9,795	39,126
攤銷費用	922	3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26,395)	52,313
利息費用	1,778	1,691
利息收入	(35,839)	(17,765)
股利收入	(6,566)	(20,71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81,229	97,671
租賃修改淨利益	(39)	-
處分金融資產投資(利益)損失	(971)	32,031
其他設備轉列費用數	101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4,015	184,6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26,693)	452,416
應收帳款減少	1,093	9,497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80,320)	29,087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137	(2,700)
應付費用增加	43,241	9,45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28	(856)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4,586	(1,539)
調整項目合計	(101,713)	680,03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26,096	1,197,030
收取之利息	35,777	16,629
收取之股利	6,566	20,711
支付之利息	(1,778)	(1,691)
支付之所得稅	(139,359)	(70,52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27,302	1,162,15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8,240)	-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290)	(72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1)	(10,893)
取得無形資產	(443)	-
取得使用權資產	(484)	(1,856)
預付設備款增加	(4,288)	(9,80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4,856)	(23,27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27,857)	(26,009)
發放現金股利	(359,927)	(308,13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7,784)	(334,14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04,662	804,73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60,348	2,155,61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065,010	2,960,348

董事長：史綱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欣怡



會計主管：陳世宗



封底

經理公司：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史 綱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全球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2及111年度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8樓

電話：(02)8771-6688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富邦全球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查核意見

富邦全球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邦全球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運成績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富邦全球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富邦全球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富邦全球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富邦全球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富邦全球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富邦全球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

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富邦全球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梁 盛 泰



梁盛泰

會計師 黃 海 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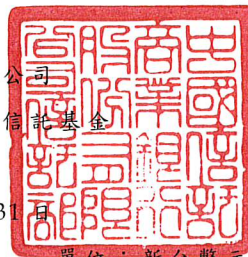
黃海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3158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2 月 5 日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全球投資策略債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報告書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美元；人民幣元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	金	%
資 產				
債券(附註三)	\$ 1,335,745,370	81.76	\$ 325,990,305	81.80
受益憑證(附註三)	164,263,309	10.05	36,728,573	9.22
銀行存款	119,507,133	7.32	33,457,165	8.39
應收出售債券款	10,771,458	0.66	-	-
應收利息(附註三)	17,646,695	1.08	3,378,785	0.85
應收發行受益憑證款	6,000	-	-	-
衍生性金融商品-遠期外匯合約(附註三及八)	14,273,677	0.87	535,695	0.13
資產合計	<u>1,662,213,642</u>	<u>101.74</u>	<u>400,090,523</u>	<u>100.39</u>
負 債				
應付買入證券款-受益憑證	24,786,222	1.52	-	-
應付贖回受益憑證款	487,984	0.03	84,020	0.02
應付經理費(附註五及七)	963,237	0.06	271,758	0.07
應付保管費(附註五)	301,558	0.02	85,192	0.02
其他應付款	66,437	-	62,882	0.02
衍生性金融商品-遠期外匯合約(附註三及八)	1,879,301	0.11	1,042,999	0.26
負債合計	<u>28,484,739</u>	<u>1.74</u>	<u>1,546,851</u>	<u>0.39</u>
淨 資 產	<u>\$ 1,633,728,903</u>	<u>100.00</u>	<u>\$ 398,543,672</u>	<u>100.00</u>
淨資產-A 類型新台幣計價	<u>\$ 600,171,650</u>		<u>\$ 124,376,108</u>	
-B 類型新台幣計價	<u>\$ 21,840,605</u>		<u>\$ 21,819,474</u>	
-R 類型新台幣計價	<u>\$ 7,242,035</u>		<u>\$ 3,644,744</u>	
-A 類型美元計價	<u>USD 10,301,347.45</u>		<u>USD 6,594,312.30</u>	
-B 類型美元計價	<u>USD 356,677.96</u>		<u>USD 38,632.93</u>	
-A 類型人民幣計價	<u>CNY156,370,919.57</u>		<u>CNY 10,030,375.40</u>	
-B 類型人民幣計價	<u>CNY 565,975.16</u>		<u>CNY 117,487.58</u>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A 類型新台幣計價	<u>58,227,269.1</u>		<u>12,668,887.6</u>	
-B 類型新台幣計價	<u>2,751,514.9</u>		<u>2,822,374.1</u>	
-R 類型新台幣計價	<u>699,678.5</u>		<u>370,431.1</u>	
-A 類型美元計價	<u>29,638,031</u>		<u>20,001,691.6</u>	
-B 類型美元計價	<u>1,192,685</u>		<u>133,300.7</u>	
-A 類型人民幣計價	<u>60,939,632.5</u>		<u>4,076,642.8</u>	
-B 類型人民幣計價	<u>285,652.7</u>		<u>60,548.9</u>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A 類型新台幣計價	<u>\$ 10.3074</u>		<u>\$ 9.8174</u>	
-B 類型新台幣計價	<u>\$ 7.9377</u>		<u>\$ 7.7309</u>	
-R 類型新台幣計價	<u>\$ 10.3505</u>		<u>\$ 9.8392</u>	
-A 類型美元計價	<u>USD 0.3476</u>		<u>USD 0.3297</u>	
-B 類型美元計價	<u>USD 0.2991</u>		<u>USD 0.2898</u>	
-A 類型人民幣計價	<u>CNY 2.5660</u>		<u>CNY 2.4604</u>	
-B 類型人民幣計價	<u>CNY 1.9813</u>		<u>CNY 1.9404</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史 綱



總經理：林欣怡



會計主管：林玉玲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全球投資信託基金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種類	金額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 受益權單位數 / 金額之百分比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債券						
政府公債						
韓國						
(US50066CAU36) KORGAS 4 7/8 07/05/28	\$ 37,219,102	\$ -	0.24	-	2.28	-
美國						
(US912810FJ26) T 6 1/8 08/15/29	6,824,129	-	-	-	0.42	-
政府公債小計	44,043,231	-	-	-	2.70	-
公司債						
澳洲						
(USQ8053LAB01) SCGAU 5 1/8 09/24/2080	-	5,142,239	-	0.01	-	1.29
加拿大						
(US06418GAD97) BNS 5 1/4 06/12/28	15,619,066	-	0.07	-	0.96	-
(US89114TZG02) TD 1 1/4 09/10/26	-	10,750,256	-	0.03	-	2.70
(US89115A2E11) TD 4.456 06/08/32	11,947,924	-	0.02	-	0.73	-
哥倫比亞						
(US279158AC30) ECOPET 5 7/8 09/18/23	-	7,645,831	-	0.01	-	1.92
法國						
(FR001400D0F9) CAFP 4 1/8 10/12/28	24,743,076	-	0.08	-	1.52	-
(FR001400DY43) ORAFP 3 5/8 11/16/31	24,834,988	-	0.09	-	1.52	-
(FR001400I4X9) BNP 4 1/8 05/24/33	32,251,932	-	0.07	-	1.97	-
(USF29416AC23) EDF 6 1/4 05/23/33	33,343,479	-	0.10	-	2.04	-
(XS1799611642) AXASA 3 1/4 05/28/49	6,529,243	5,828,630	0.01	0.01	0.40	1.46
英國						
(US404280DU06) HSBC 6.161 03/09/29	19,063,753	-	0.03	-	1.17	-
(US404280DV88) HSBC 6.254 03/09/34	48,971,459	-	0.07	-	3.00	-
(US636274AD47) NGGLN 5.602 06/12/28	19,036,828	-	0.09	-	1.16	-
(US92857WBJ80) VOD 4 1/8 05/30/25	-	12,103,497	-	0.03	-	3.04
德國						
(DE000A254TM8) ALVGR 2.121 07/08/50	-	5,297,273	-	0.02	-	1.33
(DE000A351U49) ALVGR 5.824 07/25/53	14,883,289	-	0.03	-	0.91	-
(XS2011260705) MRKGR 2 7/8 06/25/2079	-	2,932,559	-	0.01	-	0.73
印度						
(USY7138AAE02) PERTIJ 4.3 05/20/23	-	9,464,743	-	0.02	-	2.37
印度						
(XS2013002824) RECLIN 3 3/8 07/25/24	-	11,839,654	-	0.06	-	2.97
(XS2080214864) ADTIN 4 1/4 05/21/36	-	3,977,298	-	0.03	-	1.00

(接 次 頁)

(承前頁)

投 資 種 類	金 額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受益權單位數/金額之百分比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愛爾蘭						
(US00774MAZ86) AER 3.85 10/29/41	\$ -	\$ 6,525,696	-	0.02	-	1.64
(US00774MBC82) AER 5 3/4 06/06/28	28,344,739	-	0.09	-	1.73	-
義大利						
(XS2589260723) ENELIM 4 02/20/31	31,631,753	-	0.12	-	1.93	-
日 本						
(USJ54675BB86) NIPLIF 2.9 09/16/51	-	4,929,002	-	0.02	-	1.24
墨 西 哥						
(USP4948KAD74) GRUMAB 4 7/8 12/01/24	-	9,150,492	-	0.08	-	2.30
超國際債						
(EU000A3K4DD8) EU 1 07/06/32	-	16,209,174	-	-	-	4.06
(XS2459747791) AFDB 0 1/2 03/22/27	-	11,787,836	-	0.03	-	2.96
西 班 牙						
(US05971KAC36) SANTAN 3.306 06/27/29	22,684,888	-	0.08	-	1.39	-
美 國						
(US00206RHJ41) T 4.35 03/01/29	-	10,238,892	-	0.01	-	2.57
(US00206RMT67) T 5.4 02/15/34	38,066,650	-	0.04	-	2.33	-
(US00287YCY32) ABBV 4.55 03/15/35	27,179,914	-	0.05	-	1.66	-
(US02079KAG22) GOOGL 2 1/4 08/15/60	-	3,514,592	-	0.01	-	0.88
(US023135CR56) AMZN 4.7 12/01/32	50,565,714	-	0.07	-	3.10	-
(US03027XBZ24) AMT 5.65 03/15/33	19,189,705	-	0.08	-	1.18	-
(US031162DT45) AMGN 5.65 03/02/53	32,394,690	-	0.02	-	1.98	-
(US037833BW97) AAPL 4 1/2 02/23/36	47,207,577	-	0.12	-	2.89	-
(US037833ER75) AAPL 4.1 08/08/62	-	7,809,167	-	0.02	-	1.96
(US037833EV87) AAPL 4.3 05/10/33	15,624,137	-	0.05	-	0.96	-
(US053332BG66) AZO 6 1/4 11/01/28	45,806,952	-	0.28	-	2.80	-
(US06051GKY43) BAC 5.015 07/22/33	27,355,010	-	0.02	-	1.67	-
(US06051GLH01) BAC 5.288 04/25/34	21,590,446	-	0.01	-	1.32	-
(US075887BW84) BDX 3.7 06/06/27	-	5,700,856	-	0.01	-	1.43
(US084664CQ25) BRK 4.2 08/15/48	-	5,444,037	-	0.01	-	1.37
(US08652BAB53) BBY 1.95 10/01/30	-	7,292,444	-	0.05	-	1.83
(US097023CX16) BA 5.93 05/01/60	-	8,486,371	-	0.01	-	2.13
(US097023CY98) BA 5.15 05/01/30	18,795,437	-	0.01	-	1.15	-
(US10373QBVI4) BPLN 4.893 09/11/33	34,384,259	-	0.07	-	2.11	-
(US126650CZ11) CVS 5.05 03/25/48	-	5,540,644	-	-	-	1.39
(US126650DY37) CVS 5.3 06/01/33	25,224,583	-	0.06	-	1.54	-
(US15089QAW42) CE 6.35 11/15/28	12,901,447	-	0.04	-	0.79	-

(接次頁)

(承前頁)

投 資 種 類	金 額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受益權單位數/金額之百分比		佔 淨 資 產 百 分 比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S161175CG74) CHTR 3.95 06/30/62	\$ -	\$ 3,659,841	-	0.01	-	0.92
(US161175CJ14) CHTR 4.4 04/01/33	17,040,775	-	0.06	-	1.04	-
(US172967PA33) C 6.27 11/17/33	39,506,523	-	0.04	-	2.42	-
(US194162AP89) CL 3 1/4 08/15/32	-	5,559,499	-	0.04	-	1.39
(US20030NCG43) CMCSA 4.049 11/01/52	-	4,933,916	-	0.01	-	1.24
(US24703DBJ90) DELL 5 1/4 02/01/28	15,777,966	-	0.05	-	0.97	-
(US256677AD70) DG 4.15 11/01/25	-	9,018,203	-	0.06	-	2.26
(US256677AN52) DG 5.2 07/05/28	15,597,859	-	0.10	-	0.96	-
(US341081GE16) NEE 2 7/8 12/04/51	-	6,295,201	-	0.02	-	1.58
(US341081GL58) NEE 5.1 04/01/33	38,149,266	-	0.16	-	2.34	-
(US370334CT90) GIS 4.95 03/29/33	37,336,755	-	0.12	-	2.29	-
(US37045XCR52) GM 5.1 01/17/24	9,218,011	9,190,014	0.02	0.02	0.56	2.31
(US404119BU21) HCA INC 4.500 02/15/27	-	8,886,373	-	0.02	-	2.23
(US404119CQ00) HCA 5 1/2 06/01/33	25,069,678	-	0.06	-	1.53	-
(US46590XAX49) JBSSBZ 6 1/2 12/01/52	6,177,858	-	0.01	-	0.38	-
(US46647PBJ49) JPM 4.493 03/24/31	23,974,283	-	0.03	-	1.47	-
(US46647PDH64) JPM 4.912 07/25/33	27,341,733	-	0.02	-	1.67	-
(US494368CC54) KMB 1.05 09/15/27	-	10,495,257	-	0.07	-	2.63
(US50077LAB27) KRAFT HEINZ FOODS CO 4.375 06/01/46	-	5,023,890	-	0.01	-	1.26
(US548661EQ61) LOW 5.15 07/01/33	31,583,593	-	0.10	-	1.93	-
(US58013MFS89) MCD 4.6 09/09/32	37,385,071	-	0.16	-	2.29	-
(US594918BK99) MSFT 4.2 11/03/35	52,516,495	-	0.17	-	3.21	-
(US594918BR43) MSFT 2.4 08/08/26	-	5,734,657	-	-	-	1.44
(US693475BB04) PNC 1.15 08/13/26	-	8,101,569	-	0.04	-	2.03
(US716973AE24) PFE 4 3/4 05/19/33	15,386,556	-	0.01	-	0.94	-
(US718546AR56) PSX 3.9 03/15/28	-	8,717,049	-	0.04	-	2.19
(US87264ACZ66) TMUS 4.95 03/15/28	24,968,377	-	0.08	-	1.53	-
(US882508CB86) TXN 4.9 03/14/33	25,543,490	-	0.08	-	1.56	-
(US91159HJG65) USB 4.967 07/22/33	-	5,848,585	-	0.02	-	1.47
(US91282CFH32) T 2 3/4 08/15/32	-	8,388,323	-	-	-	2.10
(US91282CFH97) T 3 1/8 08/31/27	-	26,591,077	-	-	-	6.67
(US91324PER91) UNH 5.35 02/15/33	16,261,273	-	0.02	-	1.00	-
(US92343VEU44) VZ 4.016 12/03/29	24,706,368	6,638,355	0.02	0.01	1.51	1.67
(US92826CAQ50) V 2 08/15/50	-	3,655,234	-	0.01	-	0.92

(接次頁)

(承前頁)

投 資 種 類	金 額		估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 受 益 權 單 位 數 / 金 額 之 百 分 比		估 淨 資 產 百 分 比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S95000U2L65) WFC 4.478 04/04/31	\$ 17,821,751	\$ 5,766,717	0.02	0.01	1.09	1.45
(US95000U3B74) WFC 4.897 07/25/33	17,963,747	-	0.01	-	1.10	-
(USL56608AM12) JBSSBZ 6 1/2 12/01/52	-	5,875,362	-	0.01	-	1.47
(XS2555220941) BKNG 4 1/2 11/15/31	22,201,773	-	0.06	-	1.36	-
公司債小計	1,291,702,139	325,990,305			79.06	81.80
債券合計	1,335,745,370	325,990,305			81.76	81.80
受益憑證						
新加坡						
(AHYG SP) ISHARES ASIA HIGH YIELD BD	13,164,467	5,137,878	0.04	0.01	0.80	1.29
美 國						
(EMB US) iShares JP Morgan USD Emerging Markets Bond ETF	35,584,368	-	0.01	-	2.18	-
(HYG US) ISHARES IBOXX HIGH YIELD COR	8,776,967	11,734,746	-	-	0.54	2.95
(IGIB US) ISHARES 5-10Y INV GRADE CORP	7,991,100	-	-	-	0.49	-
(JNK US) SPDR Bloomberg Barclays High Yield Bond ETF	6,550,934	-	-	-	0.40	-
(LQD US) ISHARES IBOXX INVESTMENT GRA	30,610,216	3,237,545	-	-	1.87	0.81
(VCLT US) 領航長期公司債 ETF	61,585,257	16,618,404	0.03	0.01	3.77	4.17
受益憑證合計	164,263,309	36,728,573			10.05	9.22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119,507,133	33,457,165			7.32	8.39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14,213,091	2,367,629			0.87	0.59
淨 資 產	\$ 1,633,728,903	\$ 398,543,672			100.00	100.00

註：債券以涉險國家進行分類、受益憑證以註冊國家進行分類。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史 綱



總經理：林欣怡



會計主管：林玉玲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全球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變動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年初淨資產	\$ 398,543,672	24.39	\$ 718,280,844	180.23
收 入				
利息收入(附註三)	30,974,215	1.90	15,940,861	4.00
受益憑證分配收益(附註三)	5,583,059	0.34	443,593	0.11
其他收入	5,101	-	15,807	-
收入合計	<u>36,562,375</u>	<u>2.24</u>	<u>16,400,261</u>	<u>4.11</u>
費 用				
經理費(附註五及七)	7,054,386	0.43	4,040,685	1.01
保管費(附註五)	2,209,526	0.14	1,264,420	0.32
會計師費用	130,800	0.01	124,500	0.03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	714,228	0.04	39,574	0.01
其他費用	5,318	-	3,493	-
費用合計	<u>10,114,258</u>	<u>0.62</u>	<u>5,472,672</u>	<u>1.37</u>
本年度淨投資收益	26,448,117	1.62	10,927,589	2.74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1,287,290,510	78.79	136,507,817	34.25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100,531,253)	(6.15)	(374,668,575)	(94.01)
已實現資本損失(附註三及八)	(48,246,324)	(2.95)	(69,843,106)	(17.52)
未實現資本利得增加(減少)(附註三及八)	70,956,122	4.34	(22,114,996)	(5.55)
收益分配(附註九)	(731,941)	(0.04)	(545,901)	(0.14)
年底淨資產	<u>\$1,633,728,903</u>	<u>100.00</u>	<u>\$ 398,543,672</u>	<u>100.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史 綱



總經理：林欣怡



會計主管：林玉玲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全球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基金概述、成立及營運

富邦全球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本基金）依據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於 99 年 12 月 21 日成立，投資於下列有價證券：(一)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債券型及貨幣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及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二)國外有價證券為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應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經理或發行之債券型及貨幣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簡稱債券指數 ETF，含反向型 ETF（Exchange Traded Fund）〕。

本基金為追加式開放型基金，發行額度為新台幣 150 億元，得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追加募集。

本基金分別於 105 年 11 月 18 日及 106 年 11 月 23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增發美元及人民幣計價級別，首次核准發行額度為等值新台幣 50 億元，其中美元及人民幣總面額最高均為等值新台幣 25 億元。

另外，本基金於 110 年 9 月 13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增發 R 類型新台幣計價級別，新台幣計價合計核准發行額度為新台幣 150 億元。

本基金由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經理公司。保管機構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 113 年 2 月 5 日經基金經理公司之管理階層核准通過。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二) 編製基礎

國外債券

債券於成交日按實際成本入帳。評價方式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 11 時前依序由彭博資訊 (Bloomberg)、路孚特 (Refinitiv) 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前開所列資訊提供者之報價皆無法取得時，則以最近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代之。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買價與成本間之差額作為未實現資本損益；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受益憑證

上市 (櫃) 者，以計算日於台北時間上午 11 時前依序由彭博資訊 (Bloomberg) 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若上述資訊無法取得時，則依序以前述資訊系統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 (櫃) 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 11 時前，依序由彭博資訊 (Bloomberg)、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取得之最近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

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收盤價格或淨資產價值與成本間之差額作為未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投資收益

利息收入及收益分配投資收益按權責基礎處理。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

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先按計算日於台北時間上午11時前由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前一營業日所示各該外幣兌美元之收盤匯率將外幣轉換為美元，再按計算日於台北時間上午11時前由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前一營業日所示美元兌新台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如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外匯收盤匯率時，以路孚特（Refinitiv）所提供之匯率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率，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因外幣換算而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列為未實現資本損益。外幣現金實際兌換為新台幣時，所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則列為已實現資本損益。

遠期外匯買賣合約

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經理公司之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經理公司之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本基金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估計與基本假設，經經理公司之管理階層評估後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五、經理費及保管費

本基金應付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服務酬勞如下：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按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8% 及 0.25% 計算；R 類型受益權單位，則分別按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5% 及 0.25% 計算。另依 92 年台財證四第 0920001837 號函規定，本基金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六、所得稅

本基金非屬課稅個體，基金投資之利得無需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惟依財政部規定，信託基金之信託利益，未於各項收入發生年度內分配予受益憑證持有人者，其依財政部(91)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函規定，以信託基金為納稅義務人扣繳之稅額，不得申請退還。是以將前述被扣繳之所得稅款，逕列於所得稅費用項下。

本基金投資國外債券之利息收入所需負擔之所得稅，均已由給付人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扣繳，列於所得稅費用項下。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基金之關係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富邦投信)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二) 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應付經理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本 科目 %		金額	佔本 科目 %	
富邦投信	\$ 963,237	100		\$ 271,758	100	

2. 經理費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佔本 科目 %		金額	佔本 科目 %	
富邦投信	\$ 7,054,386	100		\$ 4,040,685	100	

八、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1. 本基金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主要為預售遠期外匯交易合約。

112年12月31日未結清之合約資訊揭露如下：

	幣別	到期日	合約金額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美元兌新台幣	113.01.19	USD 550,000/NTD 17,545,000
	美元兌新台幣	113.01.19	USD 1,550,000/NTD 49,476,000
	美元兌新台幣	113.01.19	USD 4,500,000/NTD 144,360,000
	美元兌新台幣	113.01.29	USD 1,000,000/NTD 31,230,000
	美元兌人民幣	113.01.08	USD 1,861,555.43/CNH 13,500,000
	美元兌人民幣	113.01.08	USD 2,474,056.77/CNH 18,000,000
	美元兌人民幣	113.01.29	USD 1,544,726.86/CNH 11,000,000
	美元兌人民幣	113.01.29	USD 562,587.90/CNH 4,000,000
	美元兌人民幣	113.01.29	USD 2,099,664.05/CNH 15,000,000
	美元兌人民幣	113.01.29	USD 1,470,526.45/CNH 10,500,000
	美元兌人民幣	113.01.29	USD 2,819,482.62/CNH 20,000,000
	美元兌人民幣	113.01.29	USD 6,042,296.07/CNH 43,000,000
	歐元兌美元	113.01.29	EUR 4,000,000/USD 4,359,640

111年12月31日未結清之合約資訊揭露如下：

	幣別	到期日	合約金額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美元兌新台幣	112.02.14	USD 800,000/NTD 24,416,000
	美元兌新台幣	112.02.22	USD 800,000/NTD 24,304,000
	美元兌新台幣	112.02.22	USD 400,000/NTD 12,152,000
	美元兌新台幣	112.02.23	USD 500,000/NTD 15,250,000
	美元兌人民幣	112.02.06	USD 142,517.14/CNH 1,000,000
	美元兌人民幣	112.02.22	USD 144,300.14/CNH 1,000,000
	美元兌人民幣	112.03.30	USD 722,021.66/CNH 5,000,000
	美元兌人民幣	112.03.30	USD 433,213.00/CNH 3,000,000
	歐元兌美元	112.02.22	EUR 1,000,000/USD 1,043,750

2. 112及111年度從事遠期外匯買賣淨損益，列示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已實現匯兌損失—遠期 外匯合約	<u>(\$12,141,556)</u>	<u>(\$ 185,783)</u>
未實現匯兌利得(損失) —遠期外匯合約	<u>\$12,394,376</u>	<u>(\$ 507,304)</u>

(二)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債券價值、受益憑證及遠期外匯買賣交易，將因市場利率、匯率變動使該資產之公平價值產生波動，具公平價值變動風險。

另本基金從事遠期外匯買賣交易係對本基金所擁有之外幣資產避險為目的，故市場匯率變動所產生之匯率變動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資產之匯率變動損益相抵銷。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交易對方或投資標的發行人未能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基金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等。本基金之最大信用曝險金額係淨資產價值報告書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

3. 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投資於全球各國家或地區，部分國家或地區之債券市場也許不夠活絡，導致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當市場行情不佳接手意願不強，可能發生在短期間內無法以合理價格出售基金所持有債券之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受益憑證大多具活絡市場，除了意圖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外，預期可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出售金融資產，其變現之流動性風險尚在經理公司之風險控管範圍內。

由於本基金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得視為對外投資款（含本金及利得）情形辦理實體交割或採無本金交割方式展延，故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三) 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

本基金因持有大量金融商品部位而曝露於市場、信用及流動性等財務風險。經理公司評估該等風險可能重大，故已建立相關風險控管機制，以管理所面臨之風險。經理公司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

險策略主要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

九、收益分配

依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之收益分配為：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R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以外國家或地區所得之利息收入扣除本類型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收益分配以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時，方得分配。經理公司應按月依該等利息收入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進行收益分配。每月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次月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分配之；如次月無第二十個營業日時，則以次月最後一個營業日作為分配日。

本基金 112 及 111 年度已分配收益總額分別為 731,941 元及 545,901 元，明細如下：

112 年度

收 益 分 配 除 息 日	受 益 權 單 位 類 別 及 分 配 金 額			
	B 類型新臺幣 計價受益權 (單位:新臺幣元)	B 類型美元 計價受益權 (單位:美元)	B 類型人民幣 計價受益權 (單位:人民幣)	
	分 配 金 額	分 配 金 額	分 配 金 額	
112 年度第 1 次分配	112.01.10	\$ 38,150	\$ 68.69	\$ 207.07
112 年度第 2 次分配	112.02.09	38,098	219.05	279.08
112 年度第 3 次分配	112.03.09	37,267	294.99	221.15
112 年度第 4 次分配	112.04.11	38,305	493.69	266.43
112 年度第 5 次分配	112.05.09	39,955	720.75	294.29
112 年度第 6 次分配	112.06.09	40,348	600.65	298.88
112 年度第 7 次分配	112.07.11	43,112	720.82	377.64
112 年度第 8 次分配	112.08.09	41,938	720.86	752.09
112 年度第 9 次分配	112.09.11	42,140	720.90	907.81
112 年度第 10 次分配	112.10.12	41,868	720.94	938.69
112 年度第 11 次分配	112.11.09	42,112	720.98	998.25
112 年度第 12 次分配	112.12.11	49,109	834.83	1,274.60
		<u>\$ 492,402</u>	<u>\$ 6,837.15</u>	<u>\$ 6,815.98</u>

111 年度

收 益 分 配 除 息 日	受 益 權 單 位 類 別 及 分 配 金 額			
	B 類 型 新 臺 幣 計 價 受 益 權 (單 位 : 新 臺 幣 元)	B 類 型 美 元 計 價 受 益 權 (單 位 : 美 元)	B 類 型 人 民 幣 計 價 受 益 權 (單 位 : 人 民 幣)	
	分 配 金 額	分 配 金 額	分 配 金 額	
111 年 度 第 1 次 分 配	111.01.11	\$ 54,445	\$ 35.67	\$ 350.45
111 年 度 第 2 次 分 配	111.02.09	54,304	26.22	350.49
111 年 度 第 3 次 分 配	111.03.09	40,489	19.80	293.81
111 年 度 第 4 次 分 配	111.04.11	40,257	19.82	293.84
111 年 度 第 5 次 分 配	111.05.10	38,369	19.85	293.86
111 年 度 第 6 次 分 配	111.06.09	41,308	23.83	285.49
111 年 度 第 7 次 分 配	111.07.11	39,736	23.87	260.33
111 年 度 第 8 次 分 配	111.08.09	39,687	34.53	278.25
111 年 度 第 9 次 分 配	111.09.12	39,200	34.56	278.27
111 年 度 第 10 次 分 配	111.10.12	42,636	23.98	242.07
111 年 度 第 11 次 分 配	111.11.09	49,756	79.56	272.39
111 年 度 第 12 次 分 配	111.12.09	38,043	66.62	211.89
		<u>\$ 518,230</u>	<u>\$ 408.31</u>	<u>\$ 3,411.14</u>

註：112 年度 12 月 收益分配於 113 年 1 月 9 日 除息，B 類 型 新 台 幣 每 一 千 受 益 權 單 位 分 配 金 額 為 新 台 幣 18.6 元，B 類 型 美 金 每 一 千 受 益 權 單 位 分 配 金 額 為 新 台 幣 0.7 元，B 類 型 人 民 幣 每 一 千 受 益 權 單 位 分 配 金 額 為 新 台 幣 4.7 元，擬 於 113 年 1 月 17 日 發 放。

十、交易成本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交易手續費	<u>\$329,997</u>	<u>\$ 98,682</u>
交易稅	<u>\$ 4,319</u>	<u>\$ 6,062</u>

十一、其 他

除 遠 期 外 匯 買 賣 合 約 外，本 基 金 具 重 大 影 響 之 外 幣 金 融 資 產 及 金 融 負 債 資 訊 如 下：

金 融 資 產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債 券						
美 金	\$ 38,349,416.43	30.7350	\$ 1,178,669,315	\$ 9,246,282.22	30.7080	\$ 283,934,836
歐 元	4,629,638.00	33.9284	<u>157,076,055</u>	1,279,335.00	32.8729	<u>42,055,469</u>
			<u>\$ 1,335,745,370</u>			<u>\$ 325,990,305</u>
受 益 憑 證						
美 金	5,344,503.32	30.7350	<u>\$ 164,263,309</u>	1,196,058.78	30.7080	<u>\$ 36,728,573</u>

(接 次 頁)

(承前頁)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銀行存款</u>						
美金	\$ 1,804,404.94	30.7350	\$ 55,458,386	\$ 513,249.15	30.7080	\$ 15,760,855
歐元	280,624.22	33.9284	<u>9,521,121</u>	305,428.96	32.8729	<u>10,040,340</u>
			<u>\$ 64,979,507</u>			<u>\$ 25,801,195</u>
<u>應收利息</u>						
美金	485,208.38	30.7350	\$ 14,912,880	95,488.72	30.7080	\$ 2,932,268
歐元	80,468.96	33.9284	<u>2,730,180</u>	13,561.72	32.8729	<u>445,813</u>
			<u>\$ 17,643,060</u>			<u>\$ 3,378,081</u>
<u>應收出售債券款</u>						
美金	350,462.29	30.7350	<u>\$ 10,771,458</u>	-	-	<u>\$ -</u>
<u>金融負債</u>						
<u>應付買入證券款－受益憑證</u>						
美金	806,449.39	30.7350	<u>\$ 24,786,222</u>	-	-	<u>\$ -</u>
<u>應付贖回受益憑證款</u>						
美金	2,578.49	30.7350	<u>\$ 79,250</u>	-	-	<u>\$ -</u>
<u>應付所得稅</u>						
美金	2.34	30.7350	<u>\$ 72</u>	1.08	30.7080	<u>\$ 33</u>